

前 言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下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精神，在学校的直接领导和关心支持下，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成立学生管理规定修订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沪教委学〔2017〕21 号）要求，本着立德树人的宗旨，保障学生的根本权益，推进依法治校，促进学生自我管理，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支持。现已对《上海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生手册》进行了修订完善，自 2024 年 9 月正式实行。

望学校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做好宣传工作，使各项规定得以贯彻执行。

上海大学

2024 年 8 月

使用说明

1. 本手册适用于 2024 级所有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2. 老生所持对应年级版本的学生手册与本手册有不同规定的，以本手册规定为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手册中的规定可能会随时势变化而进行修订，如被修订，将在学校官网上进行公告，敬请关注。

目 录

一、总则

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2
上海大学国际学生管理规定	12

二、研究生管理

上海大学研究生“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管理工作细则	19
上海大学研究生考勤、请假制度	21
上海大学考场规则	22
上海大学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规定	23
上海大学学生使用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办法	28
上海大学学生实验室安全守则	30
上海大学学生社区住宿管理规定	31
上海大学图书馆借阅规定	37
上海大学学生医疗管理与保障办法	42
上海大学国际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45
上海大学研究生班级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51

三、招生

上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	55
上海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58
上海大学国际学生招生管理办法	61

四、学籍

上海大学入学新生学籍管理办法	67
上海大学研究生学籍注册实施细则	71
上海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管理办法	72
上海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73
上海大学研究生保留学籍、休学、复学和退学管理办法	75
上海大学研究生结业及结业转毕业实施细则	77
上海大学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78

上海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制度补充规定（国际学生）	80
上海大学学生学业证书管理规定	82

五、培养

上海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	85
上海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质量管理办法	92
上海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95
上海大学研究生核心课程改革试点方案	101
上海大学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	103
上海大学直博生培养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109
上海大学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	112
上海大学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	117
上海大学制定国际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	123
上海大学国际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126
上海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教学改革方案（试行）	129
上海大学研究生公共体育管理规定	131
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研讨课的暂行规定	132
上海大学研究生学分认定暂行管理办法	134
上海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	136
上海大学研究生出国管理规定	138
上海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基金管理办法	141
上海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管理办法	145
上海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	147
上海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	149
上海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	150
上海大学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152
上海大学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153
上海大学研究生申请结业流程	154
关于毕业（学位）论文撰写与复印的有关规定	155

六、学位

上海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159
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及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规定	166
上海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处理办法	172

七、奖助与处分

上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	175
上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177
上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179
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182
上海大学研究生特种奖学金的评定及管理办法	185
上海大学国际学生各类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	187
上海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190
上海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管理办法	193
上海大学研究生特殊及突发情况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196
上海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198
上海大学毕业研究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	201
上海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管理办法	205
上海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	208
上海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界定及处分规定	211
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14
上海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解除管理办法（试行）	221
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23
《上海大学 2024 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生手册》涉及调整的文件清单	227

一、总则

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上大制〔201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学校培养的学生首先应该是一个全面的人，是一个爱国者，一个辩证唯物主义者，一个有文化艺术修养、道德品质高尚、心灵美好的人；其次，才是一个拥有学科、专业知识的人，一个未来的工程师、专门家。

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全面发展的卓越创新人才造就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秉承“自强不息，道济天下”的校训精神。

第五条 学校在学生管理中，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公平接受学校教育,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根据相关管理制度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 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和荣誉称号;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 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了解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 向学校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上海大学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遵守学术规范,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国家和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爱校荣校, 尊敬师长, 诚实守信,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须持录取通知书及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 按学校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 应事先凭有关证明, 书面向学校请假, 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不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或请假逾期者,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在报到时应按照《上海大学入学新生学籍管理办法》接受学校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学校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按照《上海大学入学新生学籍管理办法》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

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上海大学入学新生学籍管理办法》进行入学资格复查。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学生资助工作相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考核可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的处理，按照《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上海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按照《上海大学体育教学管理规定》进行评定。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学生应按照培养方案规定修读课程和完成学分。

第十六条 本科生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申请辅修专业或修读课程；研究生根据《上海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和《上海大学研究生学分认定暂行管理办法》可以选修校内外其他专业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本科生按照《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自主创业、科技成果审核及学分认定办法》执行，研究生按照《上海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暂行管理办法执行》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

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认定等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规定按照《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符合《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或《上海大学研究生学分认定暂行管理办法》认定条件的，学校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上海大学学生诚信教育管理办法》开展学生诚信教育，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并对失信行为予以相应处罚。

第三节 本科生专业分流

第二十一条 按照理学工学I类、理学工学II类、理学工学III类、经济管理类、人文社科类招生入校的在校一年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按《上海大学大一学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按照理科试验班、电子信息类（未来技术学院）招生入校的在校一年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按所属学院确定的相关办法执行。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学生转专业具体按照《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或《上海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具体按照《上海大学学生转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上海大学学生转学管理办法》的标准和程序办理转学；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校本科生学制为4—5年，硕士研究生为2—3年，博士研究生为3—4年，具体学制以培养方案规定为准。

学校在学分制基础上健全灵活的学习制度，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应当在学校规

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限）内完成学业。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五年制本科生为7年），特殊情况可延至8年；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

休学创业的学生，其最长学习年限可以再放宽2年。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学校批准后可以休学。具体按《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或《上海大学研究生保留学籍、休学、复学和退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二年，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不计入学生最长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西部志愿者等国家组织的重大活动期间，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其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应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权利义务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校仅有为其保留学籍的义务。

学生在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应自身注意安全和自我权利保护，如发生意外事故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依据《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提前一周向学校提出复学或继续休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方可复学或继续休学。逾期两周未办理复学或继续休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

因病休学期满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经校医院复核后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复学手续。

第六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或继续休学申请的，或提出申请未获学校批准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研究生导师认为不适宜在其指导下继续攻读研究生，已提出不再指导的书面申请，经院系及相关职能部门调查协调后仍然无法在校内变更导师者；
- (七) 本科生在试读期间未修读学分或所取得学分不足所选学分的2/3者；
- (八)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按学校规定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在两周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学校通知其家属代为办理。经诊断为精神类疾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伤残）者，应由法定监护人或近亲属负责领回。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由学生招生就业处报上海市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就业手续；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半年）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所在地。

退学本科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可以按照学校提前毕业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研究生须完成学位论文），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生可以申请结业，学校审核后，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本科生可以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旁听、重做毕业设计（论文）达到毕业要求的，研究生经重做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的，可以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换发的毕业证书、颁发的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满一年及以上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未满一年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后按国家要求进行修改。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校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

学校在学历证书制作后按国家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毕业证明书、结业证明书制作后按国家规定完成在线标注。

学位证书制作后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证书电子信息报送。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

校按照《上海大学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颁发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以及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按照《上海大学学生学业证书管理规定》进行处理，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图书馆、阅览室、教室、画室、实验室、体育场馆、食堂、宿舍等学生学习、生活的场所，其设备是国家财产，学生有责任爱惜和保护，损坏应予赔偿。

出入校门和在校内会客要遵守《上海大学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规定》，主动接受门卫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支持学生成立并完善学生联合会等学生组织，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上海大学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共同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上海大学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规定》，不得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在禁烟区内吸烟；不得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不得有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学校保卫处可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联合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依照《上海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章程》或《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章程》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开展各种活动。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校级学生团体须经主管单位审核后报校团委审批；院级学生团体须经学院党委审批并报校团委备案。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活动，须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制止和处置。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遵守《上海大学学生使用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办法》和《上海大学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按照《上海大学学生社区住宿管理规定》进行学生住宿管理。学生须签订住宿协议、遵守相关规定，并积极配合学校社区管理人员，共同营造良好的园区氛围。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寝室公约等形式，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对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给予或报请上海市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优秀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相关制度进行选拔和公示。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姓名、性别、学号等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依据《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经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警告、严重警告，6 个月；记过，9 个月；留校察看，12 个月。处分到期学生可按学校规定程序申请解除，当年毕业学生可以酌情缩短处分期限。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学校评奖、评优活动。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学校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申诉的专门机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受理学生申诉，处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或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或决定的，经学校批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将延长 15 日作出复查结论或复查决定。

第六十二条 申诉人对学校做出的复查结论或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或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六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决定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抵触的，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由上海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本规定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原《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本科生）》和《上海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大学国际学生管理规定

(上大内〔2019〕26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相关工作，进一步推动我校国际学生教育事业提质增效，加快国际化发展战略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我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国际学生应当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尊重中国风俗习惯前提下，学习和掌握认知、适应、包容文化多样性的意识、知识、态度和技能，以及在不同民族、社会和国家之间的相互尊重、理解和团结中发挥作用的能力。

第四条 学校成立国际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国际学生发展规划及实施细则，协调解决国际学生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是学校统筹管理国际学生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招收、培养和管理国际学生的政策制定、业务指导、检查监督以及工作协调。

国际教育学院代表学校协调与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国家留学基金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上海市教委、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等涉及国际学生的有关部门关系，接受其业务指导，做好学校国际学生的涉外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处理涉及国际学生的事务。

第七条 接受国际学生的学院（系、中心）是国际学生教学、管理工作的主体单位，参照中国学生的培养模式，负责落实本单位国际学生教学、教务及日常管理的各项事宜，并实行各项业务由归口领导负责制度，根据国际学生规模设专（兼）职国际学生辅导员，接受国际教育学院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八条 国际教育学院是学校各类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各学院（系、中心）及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等部门与国际教育学院配合做好国际学生的招生和录取工作。

第九条 学校为国际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类别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类别为：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十条 国际学历生招生计划由国际教育学院会同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根据学校国际学生发展规划及各学院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学历国际学生的招生计划由国际教育学院征求各接受学院（系、中心）意见后制定实施。

第十一条 各学院（系、中心）负责提供与招生简章相关的信息，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统筹对外发布招生简章，并组织对外招生宣传。各学院（系、中心）应通过自身渠道，开展对外宣传，吸引国际学生来校学习、进修。各学院（系、中心）与海外签署的接收国际学生协议须报国际教育学院备案，接受各类国际学生必须通过国际教育学院办理录取手续。

第十二条 国际教育学院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及有关学院（系、中心），根据我校国际学生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能力，制定我校国际学生入学标准，包括学历背景、学术水平、语言能力、身份资格、经济能力等。经入学资格审查和考核后，符合录取条件者由国际教育学院办理录取手续并提供来华留学入境签证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后由国际教育学院办理相关手续。对于拟转出我校的国际学生，符合转出条件的，将如实全面地向拟转入学校提供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品行表现等情况。对于拟转入我校的国际学生，国际教育学院应审核转出学校提供的学业成绩和品行表现情况，评估学生是否达到我校入学标准、是否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接收学院（系、中心）是否具有相应的培养能力。对于符合要求的，按照国际学生转学及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的收费办法，根据国家教育部和财政部的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大学国际学生收费管理文件执行，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见当年度招生简章等文件。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教学管理部门及各学院（系、中心）应选派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和管理制度，逐步实现中外学生教学管理的趋同。

国际学生的教学管理参照中国学生的管理办法实行，学历教育学生根据上海大学学生手册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非学历教育学生的教学管理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制定相关制度，各学院（系、中心）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各学院（系、中心）应当在中国学生专业培养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国际学生的培养目标和发展特点，制定国际学生专业培养方案。非学历教育学生的学习计划，由各接收学院（系、中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学校应当如实记录学生的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

公共课程按照国家教育部的统一规定开设或减免。在同一课程中应当对中外学生采用相同的考试考核方式。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经学生申请、转入、转出学院（系、中心）及国际教育学院同意后，国际学生可以转专业。转专业条件和程序按照国际学生转学及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是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国际教育学院可提供一定的补习条件予以帮助。

第十九条 各学院（系、中心）应当规范组织国际学生学位论文的评阅、送审、答辩等环节，并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对国际学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同行专家隐名评审、学位论文抽查等工作。

使用外国语言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使用外国文字撰写学位论文的学生，可向答辩单位申请使用外国语言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条 各学院（系、中心）应当按教学计划组织好国际学生的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历教育学生，由接收院系进行毕业审核，由学位委员会进行学位审核，学校向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国际学生颁发学位证书；由学籍管理部门为其办理学籍注册、学历证书发放以及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际教育学院代表学校以电子或纸质的书面形式和方便查阅的方式向国际学生公布招生录取、教学培养、管理和服务等相关制度和信息。学生教育管理制度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表述；提供外国文字翻译件作为参考时，应当明确注明翻译件不作为管理依据。

第二十三条 各职能部门应当根据教学、管理需要，为国际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与服务，确保中外学生按照平等的使用条件、管理制度和收费标准使用学校提供的教学、生活设施和资源。国际学生在教学计划以外使用其他设备和获取其他资料，应当提出申请，由各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批。

校医院、心理辅导中心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国际学生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心理咨询服 务，并为国际学生使用社会医疗和心理咨询提供必要的辅助和支持。

第二十四条 后勤保障部门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在学校居住的国际学生应当遵守校内国际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在校外居住的国际学生，应当及时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校外住宿登记手续。国际学生校外住宿变更住址，须向国际教育学院通报备案。

第二十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及国际学生所在院（系、中心）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国际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国际学生所在院（系、中心）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由国际教育学院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共同管理、指导。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辅导员要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和情况，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国际教育学院和国际学生所在院（系、中心）应组织国际学生自愿参加各种了解中国社会和历史文化的活动以及有利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鼓励中外学生共同组团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竞赛和文体活动。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申请，经学校相关部门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八条 经国际教育学院和校团委批准，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可以吸收国际学生参加，国际学生可参与校内学生社团，国际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并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传教及举办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三十一条 国际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中国学生的管理办法，并结合学校涉及国际学生的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补充规定进行管理。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学校依法依规预防和惩处国际学生的违法违纪行为。国际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生所在学院（系、中心）严格执行国际学生的考勤制度，明确出勤合格标准，并按照学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出勤不合格的学生做出相应处理。具体实施细则由国际教育学院制定。

第三十三条 档案馆协助国际教育学院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档案管理制度，国际学生管理部门协同各接受国际学生的学院（系、中心）负责收集、保存国际学生从入校、在校到离校全过程产生的涉及招生、学籍管理、学位及毕业生等各阶段的重要文件，并按照归档要求，及时向档案馆归档。档案馆依据相关规定，为国际学生提供成绩、学历、学位等档案利用服务。具体工作参照国际学生档案管理制度执行。

国际教育学院及时、准确、完整地采集国际学生相关业务信息，依照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要求进行信息报送或备案。

第三十四条 国际教育学院和国际学生所在学院（系、中心）在入学和日常教育中，有计划地对国际学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安全教育。国际学生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应参照上海大学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迅速给予妥善处理。各学院（系、中心）应及时报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工作部门及保卫处，协同本市外事、公安等部门共同处理国际学生突发事件。

第三十五条 学校维护国际学生的各项合法权益，国际学生享有监督权和申诉权，国际教育学院代表学校以电子或纸质的书面形式明确告知国际学生举报、投诉、申诉的渠道和方式，并规范处理国际学生的举报、投诉和申诉。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外联络处和国际教育学院指导、协调全校国际学生校友工作，各学院（系、中心）负责开展针对本学院（系、中心）国际毕业生的校友工作。

第五章 奖学金

第三十七条 中国政府为国际学生来华学习设立了“政府奖学金”“孔子学院奖学金”。国际教育学院具体负责各项奖学金经费的使用及发放，制定相关奖学金管理规定，按照规范、合理、高效的原则使用奖学金经费。

第三十八条 学校承担中国各级政府和部门设立的奖学金生培养任务。各学院（系、中心）应当优先接收中国各级政府和部门设立的奖学金生。

第三十九条 学校成立“上海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项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资格进行评审，对获得各项国际学生奖学金资助在校学习的学生进行年度评审。

第四十条 国际教育学院在实施各类来华留学奖学金项目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奖学金资助政策制定明确的奖学金评定标准和程序。按照学业品行择优原则，规范、客观、公正地进行奖学金评定，对评定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第六章 社会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际学生的出入境及在华居留手续等外事管理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国际学生应当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四十二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在国际教育学院协助下，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海市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四十三条 外交部对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及其随任家属申请到学校学习另有规定的，依照外交部规定执行。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招收。

第四十四条 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须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或随团领队作为该国际学生的在校期间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五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由国际教育学院协助到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国际学生实行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没有包含的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上海大学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条例》（上大内〔2009〕179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校内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研究生管理

上海大学研究生“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管理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铁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学生购买优惠火车票办法的通知》（教学厅函〔2011〕20号）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铁道部办公厅（教学厅〔2003〕1号）关于高等学校学生购火车票使用优惠卡的通知》要求，制定《上海大学研究生“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管理工作细则》。

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以下简称优惠卡）是国家对符合条件的高校在读学生回家休假的优惠和照顾。每个优惠卡上不仅包含家庭地址、乘车区间、优惠次数，而且包含该生姓名、身份证号码、入学日期等身份相关信息。因此，该优惠卡必须与学生证配套使用，方能享受学校与学生家庭之间的火车票优惠。每位研究生入学后只能申购一张优惠卡（新卡内已含有4次购买火车票的优惠）。可在每学年（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享受4次火车票优惠。下一个学年里再进行充值，继续享受4次优惠，依此类推至毕业为止。

一、购买优惠卡的条件

研究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才能申请购买优惠卡：

1. 未婚学生的家庭所在地（父母长期居住地）和学校不在同一地，或者已婚学生的家庭所在地（配偶居住地）和学校不在同一地；
2. 学生没有工资收入（定向、委培学生有工资收入，不具备购买优惠卡资格）。

二、优惠卡信息登陆与审核

研究生入学一个月内，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学籍信息，其中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地址、乘车区间、入学日期、优惠次数等六项内容将与火车票优惠卡信息自动绑定。信息一旦上传，一般不予更改。学院严格审核，研究生院复核，以避免不符合条件申购优惠卡的违规现象发生。

三、新优惠卡的办理

新生入学取得学籍后，研究生院汇总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学生信息，申购并制作优惠卡，优惠卡制作完成后，新生到各自学院领取。

四、优惠卡的充值

每年寒暑假前为优惠卡集中充值时间，二、三年级研究生根据学院通知，将背面贴有优惠卡的学生证副卡交给学院。学院安排人员到宝山校区一站式服务中心进行充值，并在学校订购火车票之前返还学生，非集中办理时间，学生可自行前往宝山校区一站式服务中心进行充值。

五、优惠卡的补办及站点信息变更

优惠卡的补办及站点信息变更时间为每年寒暑假前。补办优惠卡应以旧换新，站点信息变更需要刷新优惠卡，具体情况如下：

1. 居住地变更

若因父母、配偶实际居住地或当地火车站点名称发生变化，在校生变更优惠乘车区间的，需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并将新居住地居委会证明信或火车站名变更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按照学校要求到宝山一站式服务中心办理。

2. 优惠卡损毁或遗失

若优惠卡有损毁或遗失，需填报《上海大学研究生火车票优惠卡补办申请表》。

凡损毁的优惠卡，学院收齐旧卡后填报《上海大学研究生补办火车票优惠卡学院汇总表》，交到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处。优惠卡在下列情况下，如系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由学生自己负责。该生当年不能享受火车票优惠，但下一年度可以申请补办优惠卡。

- a. 揭下粘贴在学生证上的“火车票学生优惠卡”；
- b. 严重折叠优惠卡；
- c. 优惠卡被硬物压坏或被水浸泡。

六、注意事项

1. 优惠卡必须贴在学生证副卡内侧，粘贴后（无论正斜）严禁揭下重贴；
2. 不要折叠优惠卡成锐角，也不要与手机、耳机、非接触式 IC 卡等共同存放；
3. 每年寒暑假前研究生院网站将发布优惠卡充值、补卡、站点信息变更办理通知。

七、未尽事宜请参考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问题解答。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23 年 7 月修订

上海大学研究生考勤、请假制度

一、研究生应在开学之前到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本人研究生证到所在院、系办理注册手续。自开学第一天起开始考勤。

二、研究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参加或请假逾期者一律以旷课论处。

三、研究生请假应事前办理，经批准方为有效。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假。研究生因课题需要出差也应办理请假手续。

四、研究生请假手续

1. 研究生应持有关证明到所在学院或系请假，批准后由学院或系通知任课教师。

2. 研究生请假 2 天（含）以内者，由导师批准，送所在学院备案；请假 2 天以上、5 天（含）以内者，由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批准；请假 5 天以上，由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或系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3. 凡因病（或事）请假的研究生，在假期满时，必须及时到批准单位销假，否则以旷课论处。

五、一学期内病假、公假和事假累计超过 5 周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六、研究生日常上课与论文期间的考勤由任课教师和导师分别负责。

七、对研究生的考勤情况应每月汇总一次，公共课的考勤情况由公共课老师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把考勤情况反馈给所属学院或系；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考勤情况由任课教师交各学院或系；校、学院或系统一组织活动的考勤情况由班主任或辅导员汇总后交学院或系。

八、对旷课的学生应责令其检讨，并按《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九、上述制度由上海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8 年 7 月修订

上海大学考场规则

第一条 考生必须持有“学生证”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提前 5 分钟进入考场，并按考试座位表就坐，不得擅自改变座位。凡进入考场不听从监考教师管理者、无证件者、迟到 20 分钟以上者取消考试资格，该门课程作缺考论处。

第二条 监考教师应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指导考生清理考场，安排考生按座位表就坐，并宣读考场规则。

第三条 考生在开考前应主动对桌面、桌内、座位旁的书籍、资料、铅笔盒、笔袋等进行清场，若发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字迹，应及时向监考老师报告。

第四条 闭卷考试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用品，禁止携带任何书籍、纸张以及通信工具、电子设备等物品；开卷考试只准携带教师规定的书籍资料和必要的文具用品。

第五条 考生须将本人姓名、学号正确填写在试卷指定位置，同时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答卷。如提前交卷，必须在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除试卷分发错误、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外，不得要求监考教师对题意作任何解释或提示，凡与试题内容有关的问题，监考教师一律不作回答。

第六条 考场内应保持肃静。在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任意起立或离开座位。

第七条 未经许可不得私自拆开已经装订好的试题（卷）册。

第八条 考生答卷完毕，须将整本试题（卷）册同时交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高声交谈。

第九条 如考生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监考教师应立即终止其考试、保留作弊证据、主动向教务部陈述考生作弊情况，并填写《上海大学学生作弊、违纪详细情况说明表》。

第十条 监考教师应切实维持考场纪律，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或擅自离开考场，接受巡考人员的监督。

第十一条 课程考试时间如不作特殊说明一般为 120 分钟，监考教师不得擅自缩短或延长考试时间。

第十二条 考试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不得拖延交卷，在监考教师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后方能离开考场。凡经监考教师催促仍不交卷者，监考教师可宣布该卷无效，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上海大学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治安管理，维护校园秩序，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保障教学、科研、生产、生活和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规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校园内违反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的校内校外人员，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执行本规定时，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

第四条 对因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损毁公私财物等行为，情节轻微，尚不构成刑事责任或治安处罚的，可作调解处理。

第二章 教育与处罚

第五条 违反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行为的教育与处罚种类：

- (一) 批评教育；
- (二) 赔偿损失；
- (三) 通报批评；
- (四) 纪律处分、行政处分。

第六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尚不构成违法行为的，进行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按情节轻重予以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

- (一) 在宿舍、教室、食堂、礼堂、俱乐部、运动场（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不遵守有关规定，或聚众滋扰造成秩序混乱的；
- (二) 未按程序申报或未经相应机构许可，擅自校园内取景用于公益或商业用途拍摄的；
- (三) 未按程序申报或未经相应机构许可，擅自组织公众活动，如集会、游行、舞会、讲座、体育比赛等活动的；
- (四) 谎报险情、造谣惑众、煽动闹事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 在校内进行赌博活动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 (六) 贩卖、传播、观看或组织他人观看淫秽录像、刊物、图片等活动的；
- (七) 在非体育场地内进行球类、飞盘、滑板等活动且不听劝阻的；
- (八) 宿舍内高声喧哗或使用音响设备音量过大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不听劝告的；
- (九) 酗酒或酒后在校内失控闹事的；
- (十) 私自留宿非本寝室人员、在校内男女非法同居混居、为他人提供同居混居场所，情节轻微的；
- (十一)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的；
- (十二) 其它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

第七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行为之一的，进行通报批评，按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一) 偷窃、骗取、敲诈勒索、哄抢少量公私财物的；
- (二)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 (三) 用弓弩、弹弓、垂钓捕鱼等工具和方式，在校园捕杀鱼类、哺养动物、野生动物的，按实际损害责令赔偿并同时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
- (四) 在校园内擅自使用、收藏有可能造成伤害他人安全的物品，可实行收缴代保管临时应急处置措施；因违反枪支和管制刀具管理规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五)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 (六) 私拆他人信件、邮寄品或擅自揭撕信件邮票，造成他人损害和损失的；
- (七) 在校内打架斗殴或虽未直接参与，但混淆事实偏袒一方，引起事态扩大或加剧矛盾激化的；
- (八) 口头恐吓或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 (九) 其它侵犯公私财物、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行为的。

第八条 有下列违反学校《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和《关于加强校园内汽车、摩托车、助动车等车辆管理的补充规定》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的行为人和车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一) 进入校门时不按规定减速、避让行人或违反校园道路限速规定，不听劝阻的；
- (二) 在规定的停车场所之外停车、未经许可在校内停车过夜，经多次贴单告知拒不改正的；
- (三) 在校园道路驾驶无牌或无证车辆，逆向行驶、违章超车以及并排行车、尾随追堵等疑似飙车行为，有可能危害他人安全、妨碍他人正常通行不听劝告的；
- (四) 在校园道路双手脱把骑自行车或在校内道路上进行溜旱冰、骑平衡车、滑轮板、踢足球等有碍校园道路安全行为，不听劝阻的；
- (五) 违反学校关于在校内禁止无证学驾机动车、从事飙车行为、超速行驶，禁止擅自拆除或改装摩托车、助动车排气管、消音器、发动机等车辆进入校内道路行驶的规定，经批评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 (六) 其它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和车辆管理行为的。

第九条 有下列妨碍校园公共秩序管理行为之一，责令行为人立即改正或作书面检查、赔偿损失或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

- (一) 擅自在校园人工湖、河流、池塘中游泳，在采摘园林中摘采花草果实，或践踏、损坏草坪花卉树木的，未经许可在校园内升放低空飞行物和孔明灯等；
- (二) 擅自携带宠物进入校园、在宿舍内饲养宠物不听劝阻；
- (三)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校园内设摊出售商品或进行商业促销活动的；

(四) 在校园内随意悬挂横幅,张贴海报、广告、宣传画、标语口号,影响校园环境整洁和精神文明建设的;

(五) 擅自撕毁学校张贴的布告、通知或在桌椅、墙壁、地面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乱涂乱画,有损校园环境整洁和精神文明建设的;

(六) 乱扔、乱堆垃圾或有损校园卫生环境等其他行为,不听劝阻的;

(七) 擅自攀爬楼寓屋顶、灯塔、电子幕墙、路灯杆、树木等高耸物体,不听劝阻的;

(八) 其它妨碍校园公共秩序管理行为的。

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消防安全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管理以及水、电、燃气等安全管理,危害校园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

(一) 因违反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传染病病原体等存放、运输、使用管理规定,经有关部门提出整改建议未即时整改的;

(二) 擅自挪动消防器材位置或将消防器材挪作他用或造成消防器材损坏的;

(三) 未经安全管理等部门同意又未采取安全措施,擅自用明火操作或在校园内焚烧废纸、废物、树叶的;

(四) 在宿舍、教室、办公室、商店超市等场所乱拉乱接电源线违章用电或违章使用电器、液化气、煤油炉、酒精炉的;

(五) 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的;

(六) 未经批准擅自开工改建、装修、建造房屋或不按规定修建装饰房屋,留下防火安全隐患的;

(七) 占用防火间距或堵塞消防安全通道不及时整改的;

(八) 在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实验场所以及防火重点部位,违反禁止烟火等安全管理规定的;

(九) 发生火警、火灾虽未造成较大损失和后果,隐瞒不报的;

(十) 存在防火安全隐患,经指出不及时进行整改的;

(十一) 其它违反《上海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及危害校园公共安全行为的。

第十一条 任何社会团体、组织和个人,不得损害校园计算机网络安全或利用网络危害学校安全与稳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够法律处罚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

(一) 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的;

(二) 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

(三) 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

(四) 未经许可,对校园计算机网络信息资源进行添加、删除、篡改或其他损害行为的;

(五)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危害校园网络的;

(六) 利用校园计算机网络或有线电视广播,宣扬封建迷信、色情、暴力,散布谣言或发表不利社会安定言论,损害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的;

(七) 其它危害学校网络安全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违反门卫管理制度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

(一) 拒绝门卫检查验证相关证件的，拒不遵守凭证登记制度的；

(二) 翻越校门、围墙，隔围墙抛送、传递物品，冒用他人证件或使用涂改、过期证件，或将学生证、工作证借给非本校人员使用的；

(三) 机动车、摩托车、助动车、电瓶车出入校门不按规定减速或骑自行车出入校门时可能危及他人安全不下车推行，又不听劝告的；

(四) 携带公物或大件物品离校，拒不递交携物出门证或阻碍门卫检查核对的；

(五) 机动车进出校门不配合登记检查，或故意停车造成道路堵塞的；

(六) 驾驶摩托车、助动车、电瓶车者不按学校规定办理进出校门手续，又不听门卫劝阻强行出入的；

(七) 不服从学校门卫管理或无理取闹，干扰门卫正常工作的；

(八) 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擅自将礼堂、体育场所、教室、实验室等场所出租或出借给外单位、团体、个人使用，隐瞒事实骗得门卫信任的；

(九) 违反学校团体活动管理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带领旅游团队来校参观或进行团体活动，不听门卫劝阻的；

(十) 非本校人员和车辆，未经门卫许可强行出入学校，劝阻教育无效的。

第十三条 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学校保卫处可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四条 行为人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

第三章 实 施

第十五条 校内人员违反本规定的，由上海大学保卫处提出初审意见，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校外人员违反本规定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因违反学校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规定，被处分或处罚的学生和教职员对处分或处罚有异议的，可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诉。

第十七条 执行本规定时，应遵循教育为主原则，不得徇私舞弊夸大事，严禁对违反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人进行打骂、虐待或者侮辱，违反者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对举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人及其违法、犯罪事实的或将其送至学校保卫部门、公安机关的，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上海大学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学生使用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学生使用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规范管理，维护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和网络安全保护意识，养成依法用网和文明用网的良好习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范学生使用上海大学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行为。本办法所称学生指在校就读的各类学生及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用网管理由学校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保卫处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据本管理办法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生申请使用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遵守上海大学实名制规定。

第五条 学生使用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不得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学生不得利用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煽动抗拒和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以及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三）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损害国家机关声誉或扰乱社会秩序的信息；

（四）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教唆犯罪的信息；

（五）以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六）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信息。

第七条 学生不得从事下列危害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有下列行为者，将给予相应处分：

（一）故意破坏学校网络设备和网络设施者，将根据被损坏的网络设备网络设施的价值和造成的损失照价赔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使用不当方式接入校园网络，造成校园网络故障，网络回路，DHCP 广播、ARP 欺骗等其他影响校园网络正常运行的，将停止其一段时间的网络接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三）未经允许，进入网络设备工作场所，更改网络设备连接和设置，私自接入网络设备，甚至停止网络设备运行者，责令其恢复原状并予以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未经允许，为他人提供网络接入服务者，责令其停止提供服务并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未经允许，私自架设服务器提供各类服务的，或提供授权范围以外的任何用户使

用校园网络资源者，责令其停止提供服务并视情节轻重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未经允许，对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以及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储存、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者，视情节轻重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未经允许，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木马和黑客程序等破坏性程序，使用各种扫描程序或攻击性软件攻击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侵入他人计算机系统者，视其情节轻重和后果，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合理利用网络资源，合法、安全、文明用网，不得有下列行为，有下列行为者，将给予相应处分：

（一）以虚假身份使用校园网网络资源，随意将校园网上登记的用户帐号和电子信箱转让给他人使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与正常学习生活无关的事项，不听从管理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恶劣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查阅和传播网上不良内容，发表不文明或不真实的言论，视其情节轻重和后果，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利用网络恶意歪曲事实诽谤攻击他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传播网上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各类资源，视其情节轻重和后果，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不按所获准的权限使用相应的系统，越权操作。破解网上用户口令，盗用他人网上用户帐号，责令其改正并予以严重警告，造成他人利益损失者将照价赔偿，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上网计算机感染病毒后不作及时处理，严重影响网络运行，使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恶意使用占用大量带宽资源的软件，导致网络拥堵，影响他人正常上网，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九）不服从有关部门管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尚未触犯国家法律者，学校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触犯法律者，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学校依据司法部门处理结果，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他人损失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对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其他违规行为，学校有权做出裁决和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学生实验室安全守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均有责任和义务遵守《上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导教师及安全管理人员安排，自觉维护实验室环境、公共设施与人身财产安全。

第二条 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应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系统(<https://labsafe.shu.edu.cn/>)”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完成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任务并通过考试，了解实验室潜在的安全风险，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未经培训及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学生不得进入实验室。

第三条 实验前应做好准备工作，熟悉实验内容，明确实验目的，理解实验原理，掌握实验操作方法及有关注意事项。

第四条 实验时应规范个人着装和行为，按实验要求选用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实验服、防护手套、护目镜等。应按实验指导书或操作规程在指定位置使用指定仪器设备进行实验操作，实验时不得擅自离开。严禁私自调换或拆卸实验仪器设备。

第五条 使用化学品前，应按教师指导或参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严格规范使用、储存、处理化学品及其容器。严禁私自将化学品带出实验室。

第六条 开展生物实验时，只能从事实验室安全级别规定范围内的实验内容，严禁进行任何超出实验室安全级别的实验。

第七条 应保持实验室安静、整洁、卫生，保持安全通道畅通。实验室内不得放置与实验无关的物品。严禁在实验室吸烟、饮食、睡觉、进行与实验无关的活动。

第八条 应及时回收实验室的危险废物，使用合适的容器分类收集，并注明危险废物类别、成分等信息。严禁随意倾倒废液，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放。

第九条 实验结束后应整理好实验器材、试剂、用品等，将所用仪器设备恢复原位，及时关闭水、电、气等管路阀门或开关。

第十条 发现实验室中存在的任何安全隐患以及实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指导教师或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报告。

第十一条 因违规操作，玩忽职守，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者，将依据《上海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追责问责办法》追究其应承担责任，并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二条 本守则由上海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学生社区住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公共场所。为维护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保障学生权益，营造文明和谐的宿舍育人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大学学生宿舍在住学生管理（留学生除外）。

第三条 上海大学学生公寓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学生公寓管理和服务工作，由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后勤保障部（保卫处）、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国际部、信息化办公室、房屋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发展规划处等相关部门和学生代表。

第四条 学生社区坚持思想教育、行为指导、学业辅导、文化建设、生活服务、安全防范“六位一体”的功能体系，坚持“环境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努力为学生建设“安全、温暖、有意义”的和谐园区和成长家园。

第二章 住宿、退宿管理

第五条 住宿学生须与学校签订《上海大学学生住宿协议书》，并自觉遵守住宿协议和公寓管理中心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 住宿学生在入住时须填写《住宿学生信息卡（表）》，按指定床号、桌号、凳号、橱号等标号一致住宿。不得私自互换房间、床位，不得私占空房、空床位。港澳台学生入住一周内需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七条 住宿学生如因特殊情况换宿，凭学院签署意见的《换宿申请表》，到公寓管理中心申请，公寓管理中心根据学校的住宿资源情况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方可换宿。

第八条 当发生住宿资源整合、公寓楼修缮、专业分流、集中军训、学习校区调整、校区功能定位调整等情况，学校可对学生所住公寓楼或寝室进行调整，所涉及的学生需服从学校安排，配合公寓管理中心工作。凭原住地的《离校公物验收单》，及时搬迁至指定的楼幢或宿舍。

第九条 寒暑假期间因特殊情况需留校住宿的同学，须事先申请，经学院、公寓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学校视住宿资源情况实行假期临时住宿管理。

第十条 复学学生的返校住宿须事先申请，经学院、公寓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应证件前往公寓管理中心办理入住手续。

第十一条 延期毕业的学生凭当学期选课结果打印件、学业计划安排及《延期毕业学生住宿申请表》到公寓管理中心提出住宿申请，公寓管理中心根据学校的住宿资源情况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凭住宿凭单，到指定公寓楼管理员处办理入住手续。

第十二条 凡是因休学、转学、退学、出国或其它原因离校超过六个月（含）的需要按照规定办理退宿手续，凭《退宿申请表》或有关证明、通知书和管理员开具的《离校公物验收单》到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并在规定离校的日期内搬离寝室。若逾期不办理退宿手续或逾期不搬寝室的，学校可以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处置，所引起的损失由当事人本人自负。办理退宿手续后，床位不再保留。若需再住宿，需重新申请。

第十三条 毕业班学生离校时（含延期毕业学生）应按时退宿，文明离校，爱护公寓内的公共财产，主动将宿舍打扫干净，交还宿舍钥匙；退宿时家具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照价赔偿。

第三章 宿舍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当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自觉参加消防培训、演习等安全教育活动，提高自我管理能力、防范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维护公寓和自身安全。

第十五条 发现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做好自救和防护、及时撤离现场，并报告公寓当值人员和保卫处，协助处理。

第十六条 发生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学生应做好自我防护，并报告校保卫处和公寓管理中心，协助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进出公寓楼大门须使用门禁卡，一人一卡，防止陌生人尾随进入公寓楼。

第十八条 妥善保管宿舍钥匙，切勿将宿舍钥匙借与他人；严禁私自调换门锁、另加门锁、私配钥匙。因故需临时借用钥匙的住宿人员，须凭有效证件到值班室办理手续，并及时归还。

第十九条 学生不得留宿非本宿舍人员，不得将宿舍床位借（租）给他人。因擅自留宿他人或因床位租借他人等原因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财产损失、人身和心理伤害的，按照《上海大学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贵重物品及现金要放置妥当。大件物品搬离公寓楼需到值班室登记。宿舍无人时关好门窗、关闭电源、拔掉电源插头。如发现失窃等情况，请及时报告校保卫处和本楼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宿舍内使用明火，禁止燃烧纸张等物品。

第二十二条 宿舍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严禁使用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炉、卡式炉等产生明火的器具，一经发现，经批评教育后由管理员临时保管，后责成其带离公寓，并开具《学生宿舍违章警告单》。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宿舍配置照明电器及电路，使用时应注意安全。严禁在宿舍乱拉乱接电源线，严禁电源插座上床。学生自行购买使用的电器（包括接线板），因使用不当或故障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使用者自行承担。以下物品定义为违章电器或非安全器具严禁私自带入使用（包含但不限于）：

（一）电加热类：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电吹风、电烫斗、电夹板、卷发器、电水壶等；

(二) 电制冷类：空调、电冰箱等；

(三) 电炊器具类：微波炉、电炒锅、电炖锅、电饭锅、电磁炉等；

管理人员有权制止违章用电行为。一经发现，经批评教育后由管理员临时保管，后责成其带离公寓，并开具《学生宿舍违章警告单》。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公寓内存放助动车（含电瓶车、平衡车、电平板车）以及各类大容量电池，禁止在公寓内为大容量电池充电，禁止飞线充电（私拉电线至户外）；应急灯、台灯、手机、笔记本电脑、移动充电宝等电器充电时要注意安全，离开宿舍请关闭充电电源；经常检查电源线状况，发现磨损、漏电等情况，及时更换，以免发生意外。

第二十五条 公寓楼通宵供电，各宿舍应根据本宿舍的寝室公约自觉熄灯。每位住宿学生每月享有5度免费用电额度（仅限于照明电），超额用电费用自付，按月结算，对拖欠电费的宿舍采取停止供电等措施。

第四章 公共秩序及设施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宿舍和公寓楼内统一配置的各类设施、设备均为公共财产，应妥善使用和保管。不得私自拆装、移动、改动，如有损坏应及时登记报修，人为损坏或者遗失需照价赔偿，责任不明时宿舍全体人员共同承担。

第二十七条 不得在宿舍和公寓楼增加规定原有配置以外的家具和设备（如洗衣机、热饮水机等）。

第二十八条 爱护消防器材，保证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畅通。宿舍、走廊、门厅、地下车库、楼顶天台等公共场合不准停放自行车、助动车等车辆（车库除外），不准乱堆物品，不准在公众场所乱涂、乱画、乱张贴。袋装垃圾应按时带出公寓楼，保持宿舍、公共区域干净、整洁。

第二十九条 不得在公寓楼内进行溜冰、玩球等剧烈活动；不得在公寓楼内高声喧哗；在公寓楼内使用视听音响设备、弹奏乐器、敲打乐器以不妨碍他人为准。

第三十条 严禁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吸毒、贩毒，严禁一切有害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公寓楼内吸烟。

第三十二条 公寓楼内严禁以各种形式非法从事经商或经营活动。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公寓楼内饲养各类鸟、昆虫、猫狗等宠物。

第三十四条 非本楼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公寓楼。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楼会客制度，会客时注意不要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来访者在进入公寓楼时须签名登记，经管理人员允许后方可进入，出楼时需登记离楼时间。

第三十五条 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类传染病患者，应主动报告公寓管理中心和校医院；住宿学生如发现公寓楼内有疑似传染性病症患者，应及时报告；传染病病人，病源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服从医疗机构的指导意见，积极配合有关的住宿调整和安排。

第五章 学生社区文化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始终坚持构建和谐的宿舍人际关系，形成积极向上、温馨健康的社区文化氛围，围绕“寝室文化”、“楼幢文化”、“亲情文化”、“慈善文化”打造学生社区的文化品牌。

第三十七条 公寓管理中心和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国际部、后勤保障部（保卫处）及院系共同组织开展园区内学生成长教育、文化建设及安全教育等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生公寓设立楼管会，在公寓管理中心的指导下，参与园区管理、文化建设、卫生检查、安全督导、信息反馈、权益维护等相关事项，以促进学生在学生社区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第三十九条 每间宿舍，推选一名同学担任寝室长。寝室长负责制订好宿舍公约，卫生公约及值日表，认真组织好宿舍的卫生打扫和各项活动，督促本宿舍同学遵守条例，加强与管理人员的联系，协助做好管理及卫生工作。

第四十条 科学作息，整理好内务卫生，室内垃圾实行分类后袋装化，由值日学生及时清理并带出宿舍倒入垃圾箱。对不履行值日制度，脏、乱、差的寝室，限期改正。

第四十一条 住宿学生的宿舍布置应当美观大方、整洁有序。公寓管理人员和楼管会定期开展宿舍安全、卫生、秩序及纪律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作为评比免检寝室、特色寝室和星级文明楼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二条 学校制定有《上海大学本科生社区行为奖惩积分评定条例与标准》和《上海大学研究生社区行为等级评定标准》，对住宿学生在学生社区的行为表现进行评定，并录入到社区管理系统。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于预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在学生社区的综合表现进行考评，反馈给学院学生党支部。

第四十四条 学校每学年在学生社区开展“社区学生标兵”、“社区优秀个人”和“社区积极分子”等优秀学生评选活动。根据学生在学生社区的行为积分，参照综合表现择优评比产生，并予以表彰。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定期在学生社区开展“特色寝室、星级文明楼”创建活动，对获奖寝室及楼幢予以表彰。

第四十六条 住宿学生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纪律处分并要求整改；违规行为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损坏公物或造成损失的，学生应当进行相应赔偿。

第四十七条 住宿学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学生公寓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一) 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的，授权公寓管理中心讨论决定，并报学生公寓管理领导小组备案。

(二) 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公寓管理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公寓管理中心将相关情况和材料送交学生所在院系或职能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第四十八条 住宿学生有以下行为的（包含但不限于），给予书面警告：

- (一) 私自将钥匙转借他人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 私自调换宿舍、床位或占用空床位的；
- (三) 未经许可擅自挪动或移除宿舍家具及设施的；
- (四) 在学生公寓楼内吸烟的；
- (五) 在楼内酗酒的；
- (六) 违反公寓消防及其他安全规定，如在宿舍内私拉电线、违章用电，造成安全隐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七) 违规使用公用物品，借用未及时归还或丢失的；
- (八) 在楼内高声喧哗、溜冰、玩球、高声收放音响、怪叫、敲打器皿等影响他人的行为的；
- (九) 向窗外、走廊等公共场所，乱抛果皮、纸屑、烟头、污水杂物的；
- (十) 在门窗、家具、墙壁等公共场所及设施上，随意涂写、张贴或散发不文明、不健康、广告等内容的；
- (十一) 脏、乱、差的寝室或个人在限期整改后仍无改观的；
-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或相关规定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四十九条 住宿学生有以下行为的（包含但不限于），给予通报批评：

- (一) 私自在学生公寓留宿外人的；
- (二) 私自将学生一卡通、宿舍钥匙借给非本室人员，造成他人经济损失及影响的；
- (三) 私自更换门锁或在门上私自加锁，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 在宿舍内私拉电线、违章用电，造成他人经济损失及影响的；
- (五) 携带大容量电池入楼，从楼内私拉电线至楼外进行充电的；
- (六) 在楼内使用明火，造成他人经济损失及影响的；
- (七) 在宿舍内饲养或携带昆虫、动物的；
- (八) 在楼内赌博或者斗殴的；
- (九) 在楼内从事经营性租赁、修理、销售等活动的；
- (十) 随意动用、损坏消防器材的；
- (十一) 存放或使用危险品的；
- (十二) 故意损坏家具及公共设施，或改装导致不能恢复原状的；
- (十三) 在楼内（含地下车库、楼顶天台）放置阻碍通道的大型物品（如大纸箱、自行车等），妨碍通行或影响消防通道的；

- (十四) 阻挠安全消防、住宿秩序、卫生环境等检查工作的;
- (十五) 住宿学生一学期内受到书面警告的，在第二次受到书面警告时，同时给予通报批评；
- (十六) 其他影响公共秩序、设备设施运行或环境卫生等行为，但尚不足给予纪律处分的。

第五十条 严重妨碍其他住宿同学休息或给他人带来安全隐患者，将参照《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上海大学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当学年违反学生社区规定而累计受到二次通报批评或因违反学生社区规定而受到上海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者，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按照本条款可勒令其退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上海大学后勤保障部公寓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图书馆借阅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最大限度地满足读者的需求，保护读者权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教高〔2015〕14号），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图书馆是学校的文献信息资源中心，是为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服务的学术性机构，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校园文化的重要基地。

第二章 读者入馆

第三条 读者须持本人有效校园卡刷卡或通过人脸识别系统进馆。

第四条 我校校友可持本人校友卡和有效身份证件，到入口处登记进入本馆。如需多次入馆，可在总服务台登记、申请开通一个月刷卡进馆权限。非本馆读者来访须登记，经保安联系被访人员并确认后进馆。

第五条 入馆证件仅限本人使用。转借或冒用证件者，限制进馆资格1个月；情节严重者，取消入馆资格。

第六条 进入图书馆，着装整齐、举止文明。入馆后请保持安静，勿大声喧哗。在阅览或自修区域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档，接听或拨打手机请去室外。未经许可不得在馆内摄影、摄像。

第七条 自觉爱护图书馆书刊和电脑等设备，不可涂鸦、刻画和损坏。未经许可，不得在馆内张贴或散发广告、调查问卷等。

第八条 书包、个人证件、钱款、手提电脑、手机等贵重物品，请务必随身保管，如有遗失，责任自负。

第九条 禁止将食品、有色饮料带入各阅览室及书库。雨伞请自行用塑料袋包裹或置于图书馆门厅处，以免弄湿地面和书刊。

第十条 不可用物品抢占阅览座位，不可过夜存放个人物品。图书馆不定期清理各类占座及过夜物品，对占座及过夜物品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一条 馆内禁止吸烟。违者取消进馆资格，并报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节约用水，安全用电。馆内所有插座只限于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充电，且充电时需保证人员在场，并在充电完成后及时拔掉电源。严禁携带电瓶车电瓶以及其他电器设备入馆。禁止擅自插接电源插座或安装灯具等设备。

第十三条 读者不得在馆内留宿，出馆时一律走检测仪通道。如遇检测仪报警，应主动接受保安人员检查。未办理借阅手续，擅自将图书馆的文献或设备带出检测仪通道者，将按违规处理。

第三章 图书借阅

第十四条 借阅权限

1. 研究生、本科生入校需接受新生入馆教育，完成简单测试后，图书借阅权限将自动开通；
2. 教职工自动开通借阅权限，新入职教职工应参加图书馆与人事处组织的新教师资源利用培训；
3. 我校校友、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外聘专家、交换学生、语言学生开通阅览权限。提供学校相关部门的证明可开通短期借书权限。

第十五条 借阅数量与期限

读者类型	借阅图书 总册数	借期 (天)	续借次 数	续借周期(天/ 次)	预约册 数
教职工	无限量	30	2	30	6
博士	无限量	30	2	30	6
硕士	无限量	30	1	30	6
本科生	无限量	30	1	30	6
其他人员	50	30	1	30	2

第十六条 借书

1. 所借图书均须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到自助借还机或总服务台办理借阅手续，严禁将未办理借阅手续的图书带出图书馆；
2. 凡属“非外借图书”的文献，特藏阅览室、报刊阅览室的文献恕不外借；
3. 有1本图书逾期未还或欠款5元以上者，暂停外借、续借、预约权限；
4. 借书时请检查所借图书，如发现有污损、残缺等情况，请立即向管理人员说明。

第十七条 续借

1. 读者可根据需要，自行在上海大学图书馆网站上办理续借；
2. 图书在到期日之前可续借，借期为续借之日起的一个借期（30天）。逾期未还或已被他人预约的图书不能办理续借。

第十八条 预约

1. 读者可自行在上海大学图书馆网站进行图书预约。可预约已借出未还的图书、闭架书库在架图书和其他校区馆的在架图书；不可预约本人在借图书。
2. 闭架书库图书不提供现场借书服务，需通过预约获取。
3. 预约图书到馆后，图书馆将以邮件或短信的方式通知预约读者。请在收到预约通知的七天内到取书分馆总服务台办理借书手续，逾期自动取消。寒、暑假期间暂停预约服务。
4. 宝山校区校本部图书馆和钱伟长图书馆在架图书相互不提供预约服务。

第十九条 还书

1. 所有图书均可在三校区馆就近归还；

2. 所借图书在寒暑假期间到期者，图书馆会将还书日期自动调整至开学以后，请留意图书“应还日期”，如期归还图书；

3. 外借图书逾期归还者，须支付逾期费。逾期费：0.10 元/天/册，上限 10 元/册；逾期费、赔书款等费用，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大学信息门户”或上海大学企业微信 APP 自助支付。

第二十条 遗失、损坏与赔偿

1. 遗失图书文献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赔偿。赔偿方式分为赔书、赔款两种形式，两种形式均需支付“图书文献加工费”（10 元/本）。

2. 请以相同版本（ISBN、作者、出版社相同）的实物赔偿，无法赔偿相同版本实物的，须按以下标准赔偿：

(1) 中文图书文献、国内出版的外文图书文献：

图 书 文 献 种 类	赔 偿 标 准
没有标价	参考同类书刊资料的价格
1949 年以前出版	按目前国家文物市场估价
1950-1977 年出版	按原价格 2 倍乘以出版至今的年数
1978- 1984 年出版	按原价格乘以出版至今的年数
1985- 1990 年出版	按原价格的 5 倍
1991- 1995 年出版	按原价格的 4 倍
1996- 2000 年出版	按原价格的 3 倍
2000 年以后出版	原价格的 2.5 倍

(2) 近两年内（如事件发生在 2020 年 3 月，则“近两年内”即指 2018 年 3 月到 2020 年 3 月之间）出版的中文图书文献按原价的 2 倍赔偿；

(3) 多卷图书（期刊）的单卷有标价的，则按单卷计算，单卷无标价的，则按整套图书的总价计算，其余各册（期）仍需留在图书馆；

(4) 进口外文、原版图书文献：

图 书 文 献 种 类	赔 偿 标 准
1949 年以前出版	按目前国家文物市场估价
1950-1977 年出版	按原书价值 2 倍乘以出版至今的年数
1978- 1984 年出版	按原书价值乘以出版至今的年数
1985- 1990 年出版	原书价值的 5 倍
1991- 1995 年出版	原书价值的 4 倍
1996- 1999 年出版	原书价值的 3 倍
2000 年以后出版	原书价值的 2.5 倍

(5) 丢失图书文献如办理赔偿时已超过借阅期限，在赔偿图书文献的同时还应缴纳相应文献借阅逾期费；

3. 缴纳赔款后，如在一个月内找到原书且无缺损，可至校本部馆总服务台办理退款手续（周一至周五 8:00-16:30），改作逾期处理；

4. 损坏图书文献

损坏指涂画、批注、圈点、污损、割页、撕坏图书文献。损坏情况较轻、经过修复不影响借阅的图书文献，执行下列赔偿标准。损坏情况严重，无法修补，影响内容完整及阅读使用的，按遗失赔偿处理，并不得索取损坏的图书文献。

图书文献丢失条形码、封面、电子标签	10 元
缺页	每页 1 元
损坏普通图书文献	根据情节轻重赔偿 5-20 元
损坏保存本、民国时期出版 的文献、珍 贵文献	根据情节轻重赔偿 10-40 元
批划、涂改、污损古籍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的相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一条 馆际互借、文献传递

对于我馆尚未收藏的图书资料，本校师生可通过馆际互借、文献传递获取相关文献。

1. 馆际互借：本校师生可通过馆际互借服务获得合作图书馆的纸质图书。

操作步骤：填写“馆际互借委托单”并发送至指定邮箱，收到图书到馆通知后到指定地点办理借阅手续；

2. 文献传递：本校师生可通过 CALIS、CASHL 等系统申请获得文献，文献传递一般以邮件方式提供。

第二十二条 离校手续

1. 已纳入离校管理系统的本科生，一卡通账号中没有未归还图书及逾期费者，无需前往图书馆办理离校手续；一卡通账号中有图书未归还或有逾期费者，可在归还图书或缴清逾期费后自动离校。

2. 已纳入离校管理系统的硕、博士研究生，待学位论文提交系统审核通过后、在云离校平台图书馆流程中自助办理离校手续。若无在借图书和欠款，请进行“图书馆离校退卡”操作，完成图书馆离校流程；若尚有图书未还或存在欠款，可至就近校区图书馆归还图书或在线支付逾期费，然后进行“图书馆离校退卡”操作。

3. 未纳入离校管理系统的读者，包括本校教职工调离、出国、退休，持院系或人事部门所发的离校单，至就近校区图书馆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阅览管理

第二十三条 校本部馆的特藏阅览室、报刊阅览室须再次刷卡入室，其中的馆藏资料仅供本室阅览，不可携带出室。其他阅览室则无须刷卡，直接入室阅览，“非外借图书”只提供馆内阅览，不可携带出馆。

第二十四条 文荟馆与联合馆的阅览室均为馆内阅览，不可外借。钱伟长图书馆五楼特藏文献阅览区，仅供本楼层阅览，不可外借或携带至其他楼层。

第二十五条 多媒体资源学习空间为每位读者提供每天4小时免费上机服务。

第二十六条 报刊阅览室提供过刊预约服务，读者可在报刊阅览室填写“过刊预约单”，第二个工作日起的一周内到相应的报刊阅览室阅览。

第二十七条 所有版权书刊只允许复印全书的1/3以下；学位论文和1949年以前出版的书刊不能提供复印。

第二十八条 校本部馆提供14个研究空间供读者使用。通过预约系统选择需要预约的研究空间、日期和时间段，每次可以预约1-4个小时。

第二十九条 24小时学习空间、部分阅览室及自修区座位使用座位管理系统。读者刷卡从闸机进入图书馆，通过选座机或选座系统实现自助选座。

第三十条 图书馆设有歌德电子书借阅机、龙源电子书刊借阅机、超星瀑布流电子书借阅机，读者可自行扫描下载后阅读。更多的电子图书可通过相关电子图书数据库下载阅读。

第五章 其他违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读者在未办理借阅手续的情况下，携带馆内文献离馆属于违规行为，图书馆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其提交所在院系签章的书面检查。违章两次及以上者，将报学校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如查实属于偷窃图书馆公物的，按原物价格的20倍赔偿，情节严重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移交学校保卫处。

第三十三条 损坏图书馆设施须按原价赔偿，无法定价设施需赔偿材料费及修理费，故意损坏，造成严重后果者报校保卫处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连续、系统、集中、批量下载图书馆购买的电子资源，造成整个学校的访问权停止，或利用获得的文献资料进行非法牟利者，图书馆将协助学校有关部门进行追查，同时在图书馆主页上公布违规者的姓名、所在院系和检讨书，并给予停借图书2个月的处罚。情节严重者，将报请学校予以纪律处分。由此引起法律上的一切后果由违规者自负。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上海大学图书馆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3年4月10日起实施。

上海大学学生医疗管理与保障办法

第一章 医疗管理

第一条 管理机构

(一) 学校成立由分管领导负责的医疗管理与大学生医疗保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财务处、后勤保障部、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公寓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及校医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校医院，具体负责本办法的管理、协调与实施；

(二) 校医院落实专人负责日常医疗管理。如遇特殊情况应报请校医疗管理与大学生医疗保障领导小组审议。

第二条 享受医疗保障对象

在本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高职高专学生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需每年缴费参加大学生医保后，方可享受本办法所规定的医疗保障，缴费标准按居民医保中小学生标准执行，并随居民中小学生标准同步调整。缴费时间及缴费方式具体见当年学校通知。如因学生个人原因，导致缴费不成功，此类大学生将被视为放弃当年医保，无法享受相应的医保待遇。

学校将医疗帮困纳入校帮困助学的范围，建立大学生医疗帮困机制。上海市低保家庭及重残大学生参保的个人缴费及门急诊起付线按本市居民医保的相关规定执行，由本人向民政、残联申请享受政府补助。对其他符合学校困难补助标准贫困家庭大学生的个人缴费和门急诊起付线，由本人向学院申请，经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助。大学生个人自付医疗费有困难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帮困。学校鼓励大学生自愿参加补充医疗商业保险。

第三条 医疗保障凭证

医疗保障凭证为上海市社会保障卡和电子医保凭证。参加大学生医保的大学生一律使用社会保障卡和电子医保凭证就医。

第四条 医疗保障支付范围

大学生医疗保障的用药、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的支付范围以及保障资金不予支付的情形，参照本市居民医保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住院医疗保障

第五条 住院医疗保障

大学生住院（包括住院和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下同）发生的由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设起付标准（一级医疗机构 50 元、二级医疗机构 100 元、三级医疗机构 300 元），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医保基金支付 80%，个人自负 20%；在二级

医疗机构住院的，医保基金支付 75%，个人自负 25%；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医保基金支付 60%，个人自负 40%。

第六条 就医管理

（一）大学生在本市需住院治疗的，持医疗保障凭证，按定点医疗机构要求办理入院登记，出院（出观）时，持医疗保障凭证，按前述待遇标准直接支付个人应承担部分的费用。

（二）大学生在外省市就医的，需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在外省市发生的医疗费用可跨省直接持医疗保障凭证结算；未实现直接结算的由本人现金垫付后，可到本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报销。

第三章 门急诊医疗保障

第七条 享受医疗保障的大学生在本市普通门急诊实行持卡就医。大学生可持医疗保障凭证在校医院各门诊部及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第八条 校内就医

（一）大学生凭本人医疗保障凭证在校医院各门诊部实行持卡挂号就诊；

（二）在校医院内就医，挂一个号，看一个科，开一张处方，并按市医保局统一规定，实行对症限量开药；

（三）大学生在校医院各门诊部就医发生的符合医保规定的费用，不设起付线，由学校支付 80%，个人自负 20%。

第九条 校外就医

（一）大学生到校外医院就医的，由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设置起付线 300 元，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医保基金支付 70%，个人自负 30%；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医保基金支付 60%，个人自负 40%；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医保基金支付 50%，个人自负 50%；

（二）大学生在外省市就医的，需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在外省市发生的医疗费用可跨省直接持医疗保障凭证结算；未实现直接结算的由本人现金垫付后，可到本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报销。

第十条 门诊大病医疗保障

（一）门诊大病范围：重症尿毒症、肾移植抗排异治疗、恶性肿瘤治疗（化学治疗、内分泌特异治疗、放射治疗、同位素治疗、介入治疗、中医治疗）、部分精神病病种治疗（限于：精神分裂症、中、重度抑郁症、躁狂症、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

（二）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参加大学生医保的大学生，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待遇享受起止时间与大学生医保待遇享受起止时间一致。

报销比例：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本市医保报销范围的费用，在医保结算后，个人自负的部分可由大病保险资金再报销 60%，本市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再报销 65%；

（三）大学生罹患大病的，在医保结算后，个人可在四家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及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范围内任选一家保险公司申请理赔（选择后一个待遇享受年度内不变）。申请理赔的材料及相关要求，请咨询选定的商业保险公司。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大学生医疗保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

上海大学国际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国际学生收费管理，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规定，以及学校学费、住宿费收取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国际学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国际学生。

第二章 收费类别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收费包括各类国际学生应缴纳的报名费、学费、活动费、住宿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四条 报名费是指各类国际学生新生、转校生及在校生转专业在申请阶段须一次性缴纳的费用。一经缴纳，不予退还。

第五条 学费是指各类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向学校缴纳的教育成本分担费用。

第六条 活动费是指根据国际学生培养或项目安排的需要用于文化体验、城市参观等方面的费用。

第七条 住宿费是指各类国际学生租住校内国际学生公寓、学校安排的住房等所须缴纳的费用。

第八条 其他费用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须缴纳的保险费等代收费项目，以及按学校相关规定须缴纳的教材费、公寓用水、用电等代收费项目。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九条 报名费：每人一次性缴纳 500 元人民币。

第十条 学费

(一) 学历项目学费标准根据不同培养层次和不同专业培养成本确定。

(二) 非学历项目学费标准根据不同项目的授课内容和要求确定。

(三) 国际学生学费标准由国际教育学院提出方案，经国际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公开发布并报财务处备案。

(四) 联合培养项目学费

经学校审批同意开展的联合培养项目，仅缴纳在华教育阶段的学费，学费标准和支付方式按合作协议执行。

(五) 境外办学项目学费

经学校审批同意开展的境外办学项目，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按合作协议执行。

第十一条 活动费

学历生和长期语言生的活动费依据每次活动的成本适当收取；短期项目的活动费依据合作方的活动需求和项目具体安排，以旅游公司报价为基础，另加 10% 管理费。

第十二条 住宿费

(一) 与国际学生住宿相关的收费项目由国际教育学院与后勤保障部公寓管理中心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成本共同制定。

(二) 奖学金生住宿费

奖学金生住宿费按照奖学金来源机构拨付的标准，按照实际入住的时间由国际教育学院与学校后勤保障部公寓管理中心结算后，将住宿费划转到学校后勤保障部公寓管理中心相应的帐户。每半年结算一次。

(三) 住宿费变动

后勤保障部公寓管理中心与国际教育学院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变动方案，经上海大学国际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财务处备案并实施。

第十三条 其他费用

教材费及教学计划之外的实验、实习、专业参观等产生的费用，按照实际成本计价收费。

第四章 收费、缓缴、延长、退费与减免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费用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第十五条 学历生新生（不含中国政府奖学金国别双边项目等 A 类奖学金生和通过学校合作机构提交申请的学历生）须在收到预录取通知书后预缴纳 5000 元部分学费。对未按时缴纳者，将不予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入学后学费一般按学年一次性缴纳，自费非学历生应在报到注册时按学习期限一次性缴纳学费。

第十六条 在学期间经批准转换专业的学生，学费标准按当期转入年级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

第十七条 住宿费按天计价。学习一个学期以上（含一学期）的自费国际学生办理入住手续时均须按学期一次性缴清住宿费用。拖欠房费超过一个月者按住宿管理规定取消住宿资格。学期中因个人原因退房者，住宿费退费根据住宿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缓缴学费

国际学生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交清者可提出缓缴申请。国际教育学院分管学生管理工作院领导签字同意后，可缓缴。缓缴最长期限为开学之日起两周内。如逾期两周未缴清应缴学费者，取消注册资格。

第十九条 毕业延期学费

国际学历生在毕业延期期间，学费可按学分、学期或学年缴纳。对于已修满学分但因其他原因不能按期毕业，需要延长学籍者，第一年免收学费，自第二年起，收费标准学费的 25%，可按学期或学年缴纳。

第二十条 奖学金生延期住宿费（限学历生）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上海市政府奖学金生、孔子学院奖学金生等延期第一年的住宿费按照相应奖学金住宿标准全额自费缴纳；延期第二年起，按照自费生标准全额缴纳。

第二十一条 学费退费

(一) 已成功预付学费，并满足以下情形的学历新生，可申请退还预付学费（仅限退费至中国境内银行卡）：

1. 自支付成功（以学校实际到账日）30天内且不晚于报到日期，书面确认放弃申请者，按学校实际到账金额以人民币形式退还至中国国内银行账户。由申请人承担汇率差和手续费，以当天汇率结算。

2. 学校取消专业。如果学生确认录取通知书之后，所选专业因故取消，学校按实际到账金额以人民币形式退还至中国国内银行账户。

3. 因非个人原因签证申请失败者，可申请退费。请提交使领馆正式的签证申请失败证明，在报到截止日前向学校书面递交退费申请书，按学校实际到账金额退还预付费；由申请人承担汇率差和手续费，以当天汇率结算。

4. 已报到并预付学费的奖学金生（全免学费），开学后可退还预付费，按学校实际到账金额以人民币形式退还。由申请人承担汇率差和手续费，以当天汇率结算。

(二) 已成功预付学费的学历新生，以下情形不予退还预付学费：

1. 自支付成功（以学校实际到账日）30天以后，确认放弃者；

2. 已录取但未报到的学生；

3. 因个人原因导致签证申请失败者。

(三) 已报到后申请自动退学或转学的国际学生，根据其离校手续完成的时间可申请按下列标准退还学费：

1. 离校日期在正式报到之前，全额退还；

2. 离校日期在正式报到之后14日内，学费退还75%；

3. 离校日期在正式报到之后21日（含）内，学费退还50%；

4. 离校日期在正式报到之后21日后，学费不予退还。

5. 学习期限少于4周的短期学生，开学后申请退学的，学费和活动费不予退还。

(四) 在学期间经批准休学者，学费不退、不转。已缴清全学年学费且在开学前完成休学手续者，学校可将学费保留至复学时继续使用。

(五) 在学期间被开除学籍的国际学生，学费不予退还。

(六) 退费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学费减免

特定合作项目可根据协议享受学费优惠，具体优惠标准须经国际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学历项目不得低于收费标准的60%，非学历项目不得低于收费标准的70%。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应在规定时间足额缴纳学费。无故欠费或未按时缴清的国际学生，学校将不予注册。

第二十四条 国际学生凡毕（结）业时仍未缴清费用的，不得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章 支付方式

第二十五条 学校收费接受中国境内银行发行的储蓄卡或带有“银联”“VISA”“MasterCard”等标识的信用卡。若使用境外银行发行的“VISA”或“MasterCard”等信用卡所产生的任何手续费，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学校接收境内外银行转账，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一) 境外外币汇款

收款人名称：上海大学

收款人帐号：98211454800000228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上海浦发银行静安支行

(SWIFT NO. SPDBCNSHXXX)

(二) 境内人民币汇款

帐户名：上海大学

帐号：033584-00801000968

开户行：农行闸北支行共和所

(三) 悉尼工商学院汇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SHU-UTS SILC BUSINESS SCHOOL

收款人帐号：31634000002047078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上海银行

(SWIFT CODE: BOSH CNSH)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城中路 20 号

第六章 部门协调与管理职责

第二十七条 国际教育学院统一收取学费（悉尼工商学院除外）。后勤保障部公寓管理中心负责收取住宿费。通过转账缴纳的住宿费，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与后勤保障部公寓管理中心结算。所有收费均须按规定开具收据。

第二十八条 与海外、校外单位签署的合作招生合同、协议，如涉及国际学生收费问题，按照合同、协议规定执行。如遇收费标准调整，对仍在合同、协议有效期内的项目，收费仍按原合同、协议规定执行。协议期满后按新标准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相关国际学生管理规定和财务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上海大学国际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国际学生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024 年 5 月修订

附表 1 上海大学国际学生学历生收费标准（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授课语言	文科专业	理工、经济专业	艺术类专业
本科项目	汉语	21000/学年	24000/学年	32000/学年
	英语	——	30000/学年	——
硕士项目(除文物、博物馆、新闻与传播、金融、国际商务、工商管理)	汉语	26000/学年	29000/学年	39000/学年
	英语	32600/学年	36250/学年	48750/学年
硕士项目(文物、博物馆)	汉语	28000/学年	——	——
	英语	35000/学年	——	——
硕士项目(新闻与传播)	汉语	35000/学年	——	——
	英语	43750/学年	——	——
硕士项目(金融)	汉语	——	75000/学年	——
	英语	——		——
硕士项目(国际商务)	英语	——	75000/学年	——
硕士项目(工商管理 GLMBA-MBA项目)	英语	——	114000/学年	——
硕士项目(工商管理 GCMBA-MBA项目)	汉语	——	134000/学年	——
硕士项目(工商管理 GIMBA-MBA项目)	汉语	——	134000/学年	——
博士项目	汉语/英语	29000/学年	36000/学年	42000/学年

附表 2 上海大学国际非学历生收费标准（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汉语进修	文科专业	理工、经济专业	艺术类专业	备注
短期进修	协议价	---	---	---	
长期进修	协议价	---	---	---	
预科项目	12500/学期 25000/学年	---	---	---	
本科课程进修		600/学分	660/学分	900/学分	仅针对交换生或延期毕业学历生；英文授课课程学费增加 25%
硕士课程进修		650/学分	720/学分	1000/学分	
博士课程进修		27000/学年	30000/学年	40000/学年	

上海大学研究生班级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上大内〔2023〕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研究生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班级建设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结合上海大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班级建设的基本目标是要充分激发研究生的主体活力，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基层组织建设体系，充分发挥研究生班级在教育、团结和联系研究生方面的优势，通过导师、研究生辅导员以及广大研究生的共同努力，增强集体凝聚力和向心力、形成优良班风学风，提升研究生日常管理精细化水平，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第三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研究生班级建设工作，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顶层制度设计，并做好研究生班级建设的指导推进；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是研究生班级建设的主体单位，研究生辅导员是班级建设的主要负责人，培养单位要为每个研究生班级选聘适任的班主任，协助指导具体班级建设。

第二章 班级组建规则

第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原则上以入学年份、学科为单位设置横向研究生班级，每班30-60人。

第五条 各班学生性别、生源地、少数民族学生、推免生、统招生比例应尽量均衡。

第六条 确因招生人数或专业特色，同一年级同一专业的人数小于30人的，可独立成班，也可合并编班；人数过多的可进行拆分编班。

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学科、入学年份、学历层次设置班级命名，例如“**学院**学科20**级硕士/博士*班”，并确定统一规范的班级编码，做到一班一码、一班一名，以利于班级日常管理和信息化检索。

第八条 因培养方式不同，非全日制研究生应与全日制研究生分开，单独编班。

第三章 班级功能及管理架构

第九条 研究生班级是研究生日常生活的基本组织形式，对于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塑造、学业科研发展、身心健康成长、综合素质提升都具有重要意义，围绕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研究生班级应当具有如下主要功能：

1. 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应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班级中围绕理想信念、道德品质、使命担当、服务奉献等主题适时开展教育引导，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

2. 学风建设和班风建设。应围绕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建养、纪律安全教育等，组织开展班级学风建设主题班会、学习经验交流会、学术研讨会、读书会、师生谈心谈话、专业实践等活动，引导研究生弘扬“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努力形成朝气蓬勃、积极上进、团结友爱的良好班风。

3. 身心健康和文体建设。应准确把握班级成员的现实困难和成长需求，设计班级体育美育活动载体、树立班级体育美育活动品牌，提升班级文体活动的覆盖面、辐射度，吸引研究生参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生活，发挥好文艺体育等校园文化活动的积极作用，帮助研究生缓解各种因素造成的心压力，促进身心健康发展。

4. 创新实践和就业引导。应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和创新实践竞赛，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提升创新实践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意识，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

第十条 班级管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班委会，设置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心理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劳动委员等职务，要充分发挥党团学生骨干在班级管理中的作用，党团学生骨干可适当兼任班委会成员。

第十一条 研究生班级应制定科学有效、合理规范的班级管理制度。按照学校有关要求，结合各培养单位特色，建立班级建设公约、班委会工作制度、导学互动制度、班级奖惩制度等，激发研究生主体活力，实行研究生自我管理，提升班级建设管理效能。

第四章 班级文化建设及荣誉体系

第十二条 班级文化是校园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结合学科特色和研究生实际，鼓励研究生班级积极开展班级文化建设。要充分发挥每位班级成员的主体作用，抓住不同时间节点，举办特色鲜明、健康向上、参与度高、行之有效的班级文化活动，不断增强班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充分展现新时代研究生的良好精神风貌。

第十三条 为更好地树立标杆，形成典型示范，学校每年开展一次班级工作评优总结，按照全校研究生班级总数的 10%评选“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按照全校研究生班主任总数的 10%评选“优秀研究生班主任”；按照全校班委总人数的 5%评选“优秀研究生干部”；并从中遴选“十佳学风示范班”和“十佳班长”。

第十四条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优秀研究生班主任”、“优秀研究生干部”、“十佳学风示范班”、“十佳班长”的评选纳入校级荣誉体系。学校鼓励、支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更具学科特色的班级荣誉，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十五条 学校为研究生班级建设提供工作保障，为研究生班级发展提供支撑，为研究生班委成长提供培训培养平台，不断保障提升研究生班级管理与运行，确保研究生班级建设质量不断提升。

第十六条 研究生班级建设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设立研究生班级建设专项工作经费，同时，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按照在校生规模配套设立研究生班级建设专项经费。

第十七条 学校为研究生班级建设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源，在研究生集中生活、学习、活动的楼宇设立班级共享活动室，支持班级开展围绕学生全面发展的各项活动，设立相应的荣誉激励机制，切实保障班级建设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八条 学校组织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研究生班级建设信息化建设，把研究生班级的新建、调整、评价等过程管理纳入学生信息化管理系统。

第十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原则上要为每个研究生班级选聘政治过硬、学术精湛、责任心强、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专任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担任研究生班主任，协助指导班级建设，及时了解所带班级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关注班级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形成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研究生班主任聘期一般与所带研究生班级的学制一致，聘期至少两年。

第二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负责研究生班主任的选聘、管理和考核等工作；组织人事部负责落实担任班主任的教师在职务聘任方面的相关政策，在晋升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要充分考虑其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和业绩；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为研究生班主任履职尽责提供必要条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组织培训学习和工作交流，在业务方面给予适当指导、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应实施方案，报上海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上海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三、招生

上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精神，逐步建立和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科学选拔机制，扩大导师、招生院（系）在人才选拔中的自主权，注重考查申请人的培养潜力与学术创新能力，同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试行）。

一、总则

2020年起我校博士招生全部实施“申请-考核”制。考生根据招生院（系）要求，须提交用以证明其学习能力、知识结构和科研潜质的申请材料，我校相应院（系）组织专家对其材料进行审核，资格审核通过后，参加招生院（系）综合考核。

二、组织管理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和领导全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2. 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
3. 各招生院（系）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院（系）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并遴选成立申请资格审核小组、综合考核专家组等开展具体工作。
4. 申请资格审核小组成员由各招生院（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遴选，负责申请者资格条件的审核。
5. 综合考核专家组可按照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组织，应包括至少5名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外语交流能力强的所在学科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其中正高职称不低于60%，专家组负责人由各院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遴选。
6. 各院（系）根据学校制定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制定本院（系）的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应包括院系“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含选拔标准、材料审查办法、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等）、申请资格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专家组成员情况，报送研究生院复核，复核通过后方可开展此项工作。

三、申请条件

凡申请参加“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必须满足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并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不端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并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科研成果突出；（招生院（系）可以自定学术要求）

3. 所有考生须参加当年度上海大学组织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外国语水平考试，成绩符合要求者可进入院系考核环节；（成绩要求由招生院（系）自定）
4. 报考就业方式一般应为非定向就业，即入学前须将考生本人全部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申请；
5. 实施“申请-考核”制的院（系）或学科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请和考核程序

1. 申请者按照上海大学报考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时间进行网上报名，并按时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 (1) 《上海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A4纸正反打印）；
- (2) 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位认证报告）；
 - ①考生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学历信息并下载打印本人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不成功须申请书面认证报告后复印，具体申请操作见：[\(https://www.chsi.com.cn/wssq/\)](https://www.chsi.com.cn/wssq/)；
 - ②考生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n>），在线查询学位，并截图打印，如不成功须申请中文学位电子认证报告后打印，具体申请操作见：<http://www.cdgdc.edu.cn/cn/>；
 - ③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及学籍认证报告，考生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在线申请学籍验证并下载打印学籍认证报告；
 - ④凡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 (3)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4) 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5) 硕士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保管部门公章）；
- (6) 至少两位与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书原件（具体格式可从网上下载，用A4纸打印）；
-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 (8) 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详细科学研究计划书（计划书不少于5000字）；
- (9)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论文详细摘要和目录）；
- (10) 各招生院（系）要求的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
- (11) 突显本人能力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 (12) 招生院（系）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必须保证以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报考和录取资格。

2. 各“申请-考核”制的院系申请资格审核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

见，资格审核通过的申请者参加报考院系组织的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地点由招生院系另行通知）。

院（系）需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审，资格审核时可按报考导师统一审核，即对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统一审核标准、审核程序，进行资格审核；也可按报考专业统一审核（按一级学科招生的，亦可按一级学科审核，或者按方向审核），即对报考同一专业/一级学科/一级学科方向的考生统一审核标准、审核程序，进行资格审核。院系在公布工作细则时需明确是按导师还是按专业（方向）统一审核。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材料审查结果，按实施细则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在院系网站上公布，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3. 综合考核的内容和方式由报考院系确定，具体请参见各院系招生简章和各院（系）“申请-考核”实施办法。

4. 申请-考核成绩各部分分值按照“申请-考核”制招生院（系）招生简章公布为准，按照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录取时根据招生计划数，可按照导师录取，即在同一导师内按照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也可按照专业录取即在同一专业内按照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按一级学科招生的，可按方向录取），申请-考核最终成绩低于总成绩的60%者不予录取。

院系在制定工作细则时，需明确是按导师还是按专业（一级学科或方向）录取。

5. 各院（系）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品德、身心健康等方面进行全面考量，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 通过综合考核的考生，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由学校统一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级部门审核。

五、监督和复议

1.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学校按规定将“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方案、院系工作细则、报考资格审核通过名单、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进行公开和公示。

2. 监督和申诉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上海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 话：021-66133763；

电子信箱：yzb@oa.shu.edu.cn

六、其他说明

1. 综合考核所有材料由各院系统一保存，其中录音录像材料保存期限为一年；录取考生的资格审核、综合考核的纸质材料保存至考生毕业，未录取考生的纸质材料至少保存一年。

2.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12月

上海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上大研〔2022〕4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与培养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号）等有关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是指我校从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学术型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第三条 申请对象

我校在读二年级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
2. 品德优秀，身心健康；
3. 学习成绩优秀，外语水平良好，专业基础扎实，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及科研能力；
4. 现就读硕士学科、专业与申请就读的博士学科、专业相关或相近；
5. 有2位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第五条 申请程序

1.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可根据学校通知在第二学年冬季学期（一般为12月份）提出硕博连读申请，经硕士及博士阶段导师、博士阶段所属学院同意后，获得硕博连读预备生资格。硕博连读预备生人数一般不超过当年招生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数，预备生名单由学院报研究生院备案。

2. 硕博连读预备生只有通过资格认定后方能正式确认为硕博连读研究生身份。资格认定应在第二学年的冬季学期完成（截止时间一般为每年3月份）。在资格认定前，硕博连读预备生应完成硕士阶段课程。

第六条 资格认定

1. 硕博连读资格认定办法由各招生学院（学科）参照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并实施，认定办法应在硕博连读资格认定前发布。
2. 学院应成立硕博连读资格认定委员会。资格认定委员会应在认真听取预备生的硕士及博士阶段导师意见的基础上作出考核结论。
3. 硕博连读资格认定需要对研究生德、智、体全方位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科学作风、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及学科综合考核等，具体要求如下：

(1) 科研能力、科学作风及思想品德考核：研究生入学后，应积极参加所在课题组或导师的业务活动及助理工作，尽早进入论文选题的准备工作，在此过程中导师应对其进行全面考查。对科研能力、科学作风及思想品德诸方面有不符合博士生要求者，应予“不通过”；

(2) 硕士期间课程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记录；

(3) 学科综合考核：学科综合考核主要针对研究生所在学科核心基础理论进行综合测评，具体办法由学院制定。学科综合考核不合格者，应予“不通过”；

(4) 学院在完成资格认定后，应及时将公示后的认定名单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列入我校当年招收的博士研究生计划名额。

第七条 培养管理与相关待遇

1. 通过资格认定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博士报到手续后正式转为博士生。

2.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管理；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管理。

3.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读博士期间不可申请转专业。

4. 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在硕士研究生阶段，按照所在学科硕士培养方案执行；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后，按照所在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

5.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硕士阶段已修读过公共体育、创新创业课、学术规范与写作课且成绩合格，进入博士阶段后，可申请免修相应课程并获得学分，课程成绩记为“免修”。

6. 硕博连读研究生可不进行硕士开题及中期考核，在通过资格认定取得博士身份后，按博士培养要求进行相关工作。

7. 在同等条件下，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我校学术创新、国际交流、公派留学等项目中予以优先资助、支持。

第八条 退出机制

1. 未通过硕博连读资格认定者，可继续作为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

2. 通过硕博连读资格认定并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若因个人或学业原因不能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可作为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的，须在博士研究生阶段第二年至第四年内申请退出硕博连读，经审批通过后退出为硕士研究生；不可作为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的，应终止学习，按退学处理，可申请博士肄业证书。

3. 已退出为硕士研究生的，达到所在学科的硕士培养要求，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达到硕士生培养要求但达到结业要求的，按结业处理，可申请结业证书；未达到结业要求，按退学处理，可申请硕士肄业证书。

4. 以跨专业进入硕博连读并申请退出者，其退出硕博连读原则上须退回至进入硕博连读之前的原硕士专业。

5. 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退出硕博连读至硕士研究生的，其学费及待遇按照硕士研究生执行。其最长学习年限（含硕士、博士阶段）总计不超过8年。

第九条 学位论文工作要求

1.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2.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学位申请、创新成果要求、学位论文答辩等基本要求均与博士研究生相同。

第十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级研究生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22年3月25日

2023年7月第1次修订

2024年7月第2次修订

上海大学国际学生招生管理办法

(上大内〔2020〕3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招生管理工作，依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令，和《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育部教外〔2018〕50号），结合学校国际学生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教育学院是学校各类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下设国际学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的招生事务。各院（系、所、中心）及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等部门应与国际教育学院积极配合，协同做好国际学生的招生计划、招生宣传和录取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大学所属各院（系、所、中心）国际学生的招生管理。

第四条 凡经学校获准实施的境外合作办学机构与合作办学项目，接收国际学生的招生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学生类别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六条 学校招收国际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科生和进修生，其中进修生根据项目不同分为语言进修生（简称语言生）、普通进修生、高级进修生，以及短期团组学生。

- （一）本科生：来学校攻读学士学位的国际学生，专业学制4—5年；
- （二）硕士研究生：来学校攻读硕士学位的国际学生，专业学制2—3年；
- （三）博士研究生：来学校攻读博士学位的国际学生，专业学制3—4年；
- （四）预科生：来学校攻读本科或研究生预科项目的国际学生，学习时间为1学期或1学年；
- （五）进修生：来学校进修课程的国际学生，其中：
 - 1. 语言进修生：来学校进修汉语培训课程，学习时间4周（含）以上的国际学生；
 - 2. 普通进修生：来学校进修本科课程，学习时间4周（含）以上的国际学生；
 - 3. 高级进修生：来学校进修研究生课程，学习时间4周（含）以上的国际学生；
 - 4. 短期团组学生：来学校进行以文化体验、交流学习、参观考察等形式为主，学习时间为4周以内的国际学生。

第三章 入学标准的制定与审查

第七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国际教育学院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及有关院（系、所、中心），根据学校国际学生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能力，制定学校国际学生入学标准，包括：学历背景、学习能力、语言能力、身份资格、经济能力等。

（一）学历背景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最低学历要求：

1. 学习本科专业者，须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
2. 攻读硕士学位者，须具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3. 攻读博士学位者，须具有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4. 以预科生和进修生身份学习者，可参照相应的项目要求。

（二）学习能力

申请学校的国际学生必须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包含学术能力和非学术能力。其中，学术能力包含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等，由各院系针对专业培养目标确定学术能力要求；非学术能力包含个人能力、个人品格等。

（三）语言能力

1. 申请人申请中文授课专业的，汉语水平考试（HSK）成绩应不低于教育部要求的标准。

以下情况可免于提供HSK成绩：

- A. 汉语为母语或常用语；
 - B. 用汉语完整学习过学历项目，并获得证书；
 - C. 在我国境内具有预科教育资质的高校参加过汉语预科项目且成绩合格。
2. 申请人申请英语授课专业，英语水平须满足以下任一条：
 - A. 英文为母语或其所在国官方语言；
 - B. 雅思（A）成绩6.0分以上（含）或托福成绩80分以上（含）或其他国际认可的英语水平考试达到相当分数；
 - C. 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获得过学历证书。

3. 语言水平要求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将不断提高。具体要求以当年度发布的招生简章为准。

（四）身份资格

1. 国籍要求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学校须对申请人的国籍等身份资格予以审查。

中国公民移民外国后申请以外国留学生身份进入学校学习，必须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4年（含）以上，且最近4年（截至入学年度的4月30日前）之内在国外实际居住2年以上（一年中实际在国外居住满9个月可按1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

2. 年龄要求

- A. 一般为18—55周岁；

- B. 未满18周岁的申请人，须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或随团领队作为该国际学生的在校期间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C. 政府奖学金项目对申请人有年龄限制，具体要求参见各奖学金申请指南。

(五) 经济能力

学校根据学费、住宿费标准和当地一般生活成本水平，审核申请人经济能力，并要求申请人提供可以充分保障其在华学习和生活的经济保证证明。

第四章 招生计划制定

第八条 国际教育学院应于每年年底会同发展规划处、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及各院（系、所、中心）制定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国际非学历生招生计划由国际教育学院征求各院（系、所、中心）意见后制定实施。

第五章 招生信息发布与宣传

第九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各院（系、所、中心）审核、汇总并编印国际学生招生专业目录。各院（系、所、中心）接受国际学生的专业应当是对外开放专业。各院（系、所、中心）为国际学生单独设立的专业，培养方案须通过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同意。

第十条 各院（系、所、中心）与海外合作机构合作的国际学生培养项目，须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和国际教育学院审核。项目须制定详细的项目书，包含：学院基本概况、教育类型、教学安排、招生程序与录取要求（如招生计划、申请时限和方式、入学标准、考试考核方式、经济保证要求、违规要求、录取日程等）、财务规定与政策、咨询联系方式等。同时，合作协议须报国际部备案。

第十一条 国际教育学院应及时公布招生简章，信息包含：学校基本概况、教育项目情况（如学历层次、培养目标、授予学位、学制等）、招生程序与录取要求（如申请时限和方式、入学标准、考试考核方式、经济保证要求、违规要求、录取日程等）、财务规定与政策（如收费标准、支付方式、退费政策等）、校园文化和生活、咨询联系方式和投诉举报渠道等。

第十二条 国际教育学院应积极组织对外宣传。各院（系、所、中心）应通过自身渠道，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吸引国际学生来学校学习、进修。

第六章 入学考核

第十三条 学校国际学生接收办法为申请-考核审核制。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学生招生办公室负责接收国际学生申请材料，组织院（系、所、中心）进行录取考核审核工作。

(一)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高级进修生入学考核办法

申请人应在招生简章规定的时间内，向国际学生招生办公室提交简章中要求的申请资料。国际学生招生办公室在审核学生入学资格后，会同院（系、所、中心）对申请者的学术能力进行考核审核。

（二）本科生入学考核办法

申请人应在招生简章规定的时间内，向国际学生招生办公室提交简章所要求的申请资料并参加在线考试或考点考试。国际学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审核学生入学资格和材料。

（三）非学历生入学考核办法

申请人或各院（系、所、中心）项目负责人应在招生简章规定的时间，向国际学生招生办公室提交简章要求的申请资料。国际学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审核学生入学资格和材料。

第七章 录取程序与规则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招生办公室根据入学标准的审查结果，确认接收符合条件的国际学生，完成录取工作，发放录取材料。录取名单在规定时间内报备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及相关学院（系、所、中心）。

第八章 录取信息校内流转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招生办公室在新生报到两周前将新生录取信息（含学号信息）发学校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学校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完成新生信息入库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管理系统（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院）按需读取相关信息，完成新生信息校内流转工作。

第九章 入学报到与注册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新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凭《上海大学录取通知书》、有效学习类签证（X字签证）、《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申请材料原件等到国际教育学院及相关院（系、所、中心）报到入学。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事先书面请假并得到批准，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且超过报到时间2周未报到者，将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七条 新生报到后，国际学生招生办公室须在3个月内，对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取得学籍。报到名单报备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及相关院（系、所、中心）。

第十八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根据上海大学国际学生管理相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名单上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出入境管理部门。

- （一）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
- （二）不交纳学费者；
- （三）资格复查不合格者；
- （四）体检不合格且不适宜在华学习者；
- （五）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信息者；
- （六）其他国家规定的不适宜在华学习者。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新生(持X字签证)需在入境之日起30天内,向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十章 奖学金生招生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承担中国各级政府和部门设立的奖学金培养任务。学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奖学金资助政策制定明确的奖学金评定标准和程序,制定《上海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评审细则》(上大内〔2018〕66号)规范、客观、公正地进行奖学金评定,对评定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为国际学生设立“上海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依据奖学金评审细则进行评审。

第十一章 费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核算、制定国际学生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相关规定,与住宿相关的收费项目与后勤保障部公寓管理中心一起制订。收费标准经国际学生工作委员会通过后在官方网站发布,并报财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际学生经费办法,将经费来源分为:

(一) 中国各级政府或校奖学金

包括中国政府奖学金、上海市政府奖学金、孔子学院奖学金、上海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等。

(二) 校际交流

根据校(院)际交流协议条款执行。

(三) 个人自费

除中国各级政府或校奖学金、校际交流作为经费来源外,其余为个人自费,包含个人、外国政府或机构资助等。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国际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国际学生工作委员会

2020年7月

四、学籍

上海大学入学新生学籍管理办法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上海大学章程》的规定，结合学校学生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入学新生学籍管理是学校招生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为加强新生入学管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新生和本科生新生（以下简称新生）的入学学籍管理。

第二章 新生入学报到、资格审查、学籍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学校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学业证书（研究生需提供）等有关入学材料，按学校规定时间入学报到。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当凭相关证明，书面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在报到时应按学校规定接受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和学籍注册。审查中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学业证书（研究生需提供）等入学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章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应按照学校规定接受入学资格复查。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凡当年入学的新生（含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恢复入学的新生），均须参加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凡未按学校规定参加入学资格复查者，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

第六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成立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第七条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程序:

(一) 研究生院和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毕办”)对新生录取的手续(研究生含初试、复试)、程序及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进行复查;

(二) 各学院成立资格复查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并将复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报送招毕办和研究生院。具体复查内容包括:

1. 对新生身份信息等进行复查,严格核对考生电子信息、录取通知书、二代居民身份证、档案信息等与考生本人是否一致;

2. 研究生培养单位通过与研究生座谈、查阅档案和入学登记表等方式,结合研究生入学后的现实表现,了解研究生本人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状况;

3. 研究生须核对前置学历。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为硕士生的,应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录取为博士生的,应按规定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凡在境外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必须审查其是否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报告。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审查所有相关证书的原件;

4. 艺术类学院、体育学院对特殊类型录取的本科新生组织专业水平复查。研究生培养单位对MBA、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等特殊专业的研究生进行报考资格复查,核查入学新生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报考和录取条件。

(三) 校医院负责组织新生入学体检,由校医院确认新生身体健康状况是否符合在校学习和学科专业实际要求;心理辅导中心负责组织新生心理健康测试。对可能存在不能入学就读的严重疾病、处于传染期的传染病或心理健康状况不适应在校学习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定,需要在家休养的暂不予入学,可按学校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四) 学生工作办公室和研究生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对报到的新生数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备案的当年录取数据库进行核对。

第八条 研究生院、招毕办向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结果,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章 新生保留及恢复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诊断为身心健康状况暂时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经治疗仍未达到学校入学体检标准的,经本人申请,最多可再保留1年;

(二)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三) 创新创业的新生, 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四) 参加由共青团中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共同组织的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 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五) 作为志愿者到海外从事汉语教学的研究生新生, 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六) 新生参加海外游学等其他原因, 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第十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十一条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须学生本人申请, 填写《上海大学新生保留及恢复入学资格申请表》, 并提供以下材料至所在院(系)、相关部门。经院(系)、相关部门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汇总至研究生院或招办, 由主管校领导批准。

(一) 被诊断为身心健康状况暂时不宜在校学习的, 须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提供的医学证明原件;

(二) 参军入伍的新生, 须提供应征入伍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

(三) 开展创新创业的新生, 须按学校规定提供相关创新创业实践证明材料;

(四) 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新生, 须提供能够证明已被列入支教团成员的文件材料等原件和复印件;

(五) 作为志愿者到海外从事汉语教学的研究生新生, 须出示选派单位与学生签署的“汉语教师志愿者出国任教协议书”及其附件“乙方亲属担保协议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六) 参加海外游学等其他原因的申请者, 须提供游学计划等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经学校批准后, 方可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者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一经发现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应届毕业生录取为研究生的,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须在学校规定报到日期前送交或邮寄学业证书复印件至研究生院。

第十三条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当年的6月, 须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上海大学新生保留及恢复入学资格申请表》, 提供上海大学保留入学资格的学校发文原件及以下相关材料:

(一) 因身心健康状况暂时不宜在校学习保留入学资格的, 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二级甲等)以上的医院提供的恢复健康的医学证明原件, 符合学校的入学体检要求;

(二) 参军入伍的新生, 须提供退伍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 创新创业新生, 须提供相关创新创业实践证明材料;

(四) 参加支教团的研究生新生, 须提供完成支教任务的相关文件材料等原件和复印件;

(五) 作为志愿者到海外从事汉语教学的研究生新生, 须提供完成志愿者任务的《任期证明表》和《履职考评表》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六）参加海外游学等其他原因的申请者，须提供游学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学校对恢复入学资格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办理恢复入学资格手续。凡恢复入学资格材料审核不合格、逾期不办理恢复入学手续者、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研究生学籍注册实施细则

(上大研〔2019〕12号) (2024年第2次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范研究生注册事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新生报到后，学校将按《上海大学入学新生学籍管理办法》注册学籍。

二、寒、暑假结束后，研究生应在开学后2周内登陆学校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注册申请，并持研究生学生证副卡到所在基层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

三、研究生因校外实习或参加学校安排的其他活动，不能及时返校办理注册手续的，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可暂缓返校办理注册手续。

四、研究生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期返校办理注册手续的，须在开学后2周内向导师和所在基层培养单位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导师和基层培养单位的同意及批准。研究生返校后1周内，到基层培养单位补办注册手续。

五、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的研究生，请先到学校财务处缴费后再申请注册。

六、无故未按照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研究生，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退学处理。

七、注册工作结束后，基层培养单位应及时将未注册又未按学校规定办理请假手续的研究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八、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原《上海大学研究生注册规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8月16日

2020年第1次修订

2024年4月第2次修订

上海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管理办法

(上大研〔2019〕18号)

为了进一步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需要，规范研究生管理，根据《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原则上，研究生入学后不得随意变更导师。

第二条 遇有下列情况者，可以申请变更导师：

- (一) 原导师退休、调离；
- (二) 原导师因故不再具备指导资格；
- (三) 原导师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
- (四) 原导师科研经费不足以支持研究生进行科研活动；
- (五) 因学院相关学科、专业发展规划调整；
- (六) 原导师认为不适宜继续指导，建议其另寻导师；
- (七) 原导师出国1年及以上，且不能有效履行指导职责；
- (八) 其他特殊原因。

第三条 转导师办理流程：

- (一) 研究生向原导师及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 (二) 经原导师及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转入导师签署意见；
- (三) 学院将签署好意见的转导师申请表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条 申请变更后的导师必须具有招收研究生的资格，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并被列入当年招生计划中。研究生申请变更导师所涉及的学生培养费用、配套经费等，由学生、转出导师和接收导师三方提前协商解决；

第五条 申请转导师不成功，原导师不再接收的研究生，学校将以退学处理；

第六条 如导师和学生双方在转导师过程中出现争执，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进行裁定。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上海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8月16日

上海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上大研〔2019〕19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需要，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转专业管理，保障研究生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的二级学科专业由各学院确认并公示后报研究生院。

第三条 研究生如因下列特殊原因，可申请转专业：

- (一)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浓厚兴趣和专长，且有相关研究成果；
- (二) 身体条件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本专业继续学习；
- (三) 所学专业调整；
- (四) 学校学科发展需要，需要适当调整研究生所学专业；
- (五) 导师变动或导师专业变更，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培养；
- (六) 导师不能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安排其他导师指导。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得转专业：

- (一)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
- (二) 国家有关规定不能转及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能转的；
- (三) 与入学当年国家研究生招生及调剂政策相抵触的；
- (四) 一级学科内转专业距最长学习年限不足1年的；跨一级学科转专业，距最长学习年限时间小于新专业学制的；
- (五)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状态的。

第五条 转专业程序：

- (一)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需向其导师和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转专业相关证明材料；
- (二) 经导师和转出学院同意后，由转出学院送拟转入学院审核；
- (三) 拟转入学院应严格审核研究生转专业条件，并对其进行严格的业务考核。具体业务考核办法由学院制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 (四) 拟转入学院同意接收并确认导师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 (五) 转专业批准后由研究生院公示3个工作日，转专业相关材料需在转出和转入学院留存，并由学院归入研究生档案。

第六条 跨一级学科转专业每年5月份申请，转专业后按照新专业学制重新计算预毕业时间。

第七条 研究生转专业申请一经批准，不得转回原专业。

第八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应优先考虑。

第九条 转专业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从入学时间计算，转专业后应按新专业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重新制定培养计划，论文已开题的须重新开题，并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

第十条 研究生转专业后，须按转入专业标准缴纳学费，待遇按转入专业执行。

第十一条 未按学校要求报到、注册者，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第十二条 在转专业中有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情形的，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上海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国际学生转专业不适用于此条例。

第十四条 本规定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9 年 8 月 16 日

上海大学研究生保留学籍、休学、复学和退学管理办法

(上大研〔2019〕13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需要，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休学、复学和退学管理，保障研究生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因出国交流、联合培养、参军入伍、西部支教、汉语教师志愿者等原因暂时中断学业者，可申请保留学籍。

第三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期限以一学期为单位计算，原则上于每学期开学时办理。

第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休学：

1. 因病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2个月的；
2. 在一学期内请假缺课达2个月的；
3. 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
4. 因病、因事请假超过5周的；
5. 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五条 休学、保留学籍程序：

1. 研究生向导师和所在学院提出休学或保留学籍申请，并提交休学或保留学籍相关证明材料；其中研究生因病休学，必须提供校医院同意休学证明；因事休学，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家庭特殊情况休学，必须提供研究生家长书面意见；
2. 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3. 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将相关休学或保留学籍文件归入学生档案；
4. 研究生须按学校规定及时办理手续离校。

第六条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应当提前1周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复学程序如下：

1. 研究生向导师和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并提交相关复学材料，因病休学的，必须提供校医院同意复学证明；
2. 研究生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3. 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将相关复学文件归入学生档案。

第七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按学校规定办理退学手续。退学程序如下：

1. 研究生向导师和所在学院提出退学申请；
2. 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3. 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将相关退学文件归入学生档案；

4. 研究生须按学校规定及时办理手续离校。

第八条 研究生因受处理处分被予以退学，由学校按相应退学程序处理，研究生须按学校规定及时办理手续离校。

第九条 研究生未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超过3个月不在校内的，按照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上海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8月16日

上海大学研究生结业及结业转毕业实施细则

(上大研〔2019〕14号) (2021年第2次修订)

为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文件精神，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海大学学生学业证书管理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一、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考核等必修环节，基本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经本人申请、学院和学校审核通过后，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二、硕士研究生结业1年内、博士研究生结业2年内，可根据《上海大学学生学业证书管理规定》《上海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申请并完成毕业论文答辩。

答辩通过后，准予毕业，并换发毕业证书；如申请学位，则按照《上海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三、研究生结业后，不再具有学籍，须办理手续离校。

四、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符，应以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由上海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7月

上海大学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维护高等教育的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转学条件

第一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毕业前 1 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本科生高考成绩低于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级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五) 研究生所在学校、专业录取控制标准低于转入学校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三条 学校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将出具证明，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到同层次学校就读。

第二章 转学至外单位

第四条 学生转学至外单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报拟转入单位审批。在接到拟转入单位同意的证明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五条 转学至外单位程序：

- (一) 学生提交《上海大学学生转学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至所在学院；
- (二) 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研究生转学另需导师审核），报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审核；
- (三) 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研究通过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 (四) 经公示无异议者，学生携转学申请表及转入单位要求的转学材料至转入单位办理转学手续；
- (五) 学校收到拟转入单位同意转入的证明或函件等材料后，按国家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办理转学手续。

第三章 外单位学生转入学校

第六条 外单位学生转入学校，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转出单位层次、类型、学科专业水平应与学校相当；

(二) 本科生高考分数应达到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研究生需满足转入专业当年招生录取要求；

(三) 研究生须具有一定的学术成果：硕士学生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1 篇 CSSCI、SSCI 或 SCI 论文；博士学生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2 篇 CSSCI、SSCI 或 SCI 论文。

申请转入学校的学生需持原培养单位同意转学的证明和相关转学材料，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转入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七条 学生转入学校程序：

(一) 学生应填写《上海大学学生转学申请表》，并同以下材料报学校研究生院或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毕办”）审核：

1. 转出单位报告。内容包括转学学生的基本信息、转出单位审批同意的转学申请表、转学理由、转出单位院、校两级会议集体研究情况、公示结果等；

2. 转出单位招生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录取名册；

3. 转出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学习成绩总表、综合表现和奖惩基本情况说明；

4. 研究生另需提供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研究生院、招毕办对转学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拟转入学院进行综合考核，研究生需落实导师。学院考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或招毕办；

(三) 对学院考核通过的学生，研究生院或招毕办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研究通过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按国家和学校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办理转学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学校受理转学时限为每年的 6 月和 12 月，其他时间不予办理。

第九条 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转学学生须按学校相关规定缴纳学费。

第十一条 在转学中有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情形的，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研究生院、教务处、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国际学生转学不适用于此条例。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制度补充规定（国际学生）

根据《上海大学入学新生学籍管理办法》《上海大学研究生休学、复学和退学管理办法》等研究生学籍管理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 第42号】、《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和国际学生的具体情况，特制定上海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制度补充规定（国际学生）如下。

第一条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国际学生入学报到与资格审查参照《上海大学国际学生招生管理办法》。

第二条 新生保留及恢复入学资格

国际新生申请和恢复保留资格，须本人申请，经学院、相关部门签署意见后提交国际学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奖学金生须经奖学金上级管理部门审批。

第三条 学期注册

每学期开学时，国际研究生必须按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在开学后3天内到辅导员处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或请假手续，未履行手续超过2周不注册的，视为自动退学。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各国际研究生辅导员须将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后未获批准而擅自逾期到校的研究生名单上报国际教育学院和研究生院。

第四条 请假与考勤

1、奖学金生的考勤记录须有国际学生辅导员按时上报给国际学生归口管理部门（国际教育学院），作为对奖学金生的日常考核。

2、国际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按照《国际学生请假与考勤实施细则》办理手续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勤或旷课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无故缺勤超过2周的，视为自动退学。

3、研究生请假2天（含）以内者，由导师批准，送所在学院或系教务办公室备案；请假2天以上、5天（含）以内者，由导师签署意见，报所在学院或系教务办公室批准；请假5天以上，由导师签署意见，国际学生辅导员审核，所在学院或系批准，报归口管理部门（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后，再报研究生院备案。

4、学生申请学术请假，即因课题调研、论文写作、专业实践、参加学术会议以及其他学术原因离校的，应同时提交经指导老师批准的学习计划或参会计划。学术请假期限一次申请不得超过一个学期，确因学术需要请假超过一个学期的，可在请假期限到期前再次向辅导员提出申请。

5、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缺勤或离校的，按照旷课或无故缺勤处理。突发情况需要临时请假，应先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通知所属辅导员，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补办请假手续。

6、学生应在请假期限内到所属辅导员处办理销假手续。逾期未办理销假的，视为无故缺勤。

7、除学术请假外，请假超过五周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8、学生在请假离校期间发生与学生身份不符的行为，学校将通知相关公安机关和出入境管理部门取消其学生签证。

9、奖学金生请假期间的生活费发放标准按照《上海大学国际学生各类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学籍变动

1、研究生向导师和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上海大学国际学生学籍变动申请审批表》，经导师、辅导员、学生所在院系、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院依次审核后，按学校规定办理学籍变动手续。休学、退学、转学需注销学习签证，奖学金生须提前获得使领馆和奖学金拨款单位的批准同意。

2、对来自实行强制兵役制国家（地区）的来华留学生根据《关于来华留学生保留学籍服兵役有关事宜的通知》（教外司来〔2005〕449号）规定办理。

第六条 转专业与转学

国际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按《上海大学国际学生转学与转专业管理办法》标准执行。

第七条 国际学生学费收缴标准按《上海大学国际学生收费管理办法》标准执行。

第八条 除以上条款外，对国际学生的在校要求、学位授予等与其他在校研究生相同。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

第十条 本补充规定经学校批准，自2019年9月1日开始实行。以前的规定若与本办法抵触，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19年8月16日

2020年8月修订

2024年5月修订

上海大学学生学业证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学位〔2015〕18号）《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教学〔1993〕12号）《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暂行规定》（教学〔2001〕4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本校学生学业证书管理，保障学生权益和维护学校声誉，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向学生出具的学业证书包括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以及上述学业证书遗失或损坏后补发的学业证明书。

第二章 颁发标准

第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条 毕业学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研究生须完成毕业论文），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生可以申请结业，学校审核后，发给结业证书。

第六条 对退学学生，学满一年及以上的发给肄业证书，未满一年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条 本科生结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结业一年内、博士研究生结业两年内，可补做毕业（学位）论文。达到当年度学校毕业要求、答辩通过的，可补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八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证书内容

第九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毕业证明书、结业证明书按国家要求统一印制，学位证书、学位证明书、肄业证书、肄业证明书由学校按照国家要求自行印制。证书内容按国家规定填写。研究生毕业证书的毕业日期和发证日期为答辩通过日期，本科毕业证书的毕业日期和发证日期为证书打印日期；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发证日期为学校批准日期；学位证书发证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日期。

第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培养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学业证书。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后按国家要求进行修改。

第四章 证书电子注册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成学生学历电子注册和学历证明书的在线标注。

第十三条 学位证书制作后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证书电子信息报送。

第五章 证书撤销

第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宣布无效，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的学业证书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上海大学教务部、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五、培养

上海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

(上大研〔2019〕15号) (2024年第4次修订)

研究生教学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教学，建立和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教学的宏观管理及全校研究生公共教学的协调管理。各学院(系、所、中心)(以下简称“学院”)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具体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教学与培养工作。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管理、教务管理、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教师管理、教学检查与教学评估等。

第三条 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在思想政治素质、学术创新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社会责任感、学术道德规范、人文关怀等方面给予研究生指导和培养。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的具体职责参见《上海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上大内〔2019〕112号)。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大学招生的所有在校研究生。

第二章 培养方案管理

第六条 培养方案是有关研究生培养目标、培养内容和时间安排的基本要求和规定，是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和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的主要依据。根据科学技术发展、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每1至2年研究生院将组织一次培养方案的全面修订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由研究生院提出工作计划，各学院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八条 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研究生课程设置、课程教学等须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类型和课程总数应基本稳定。

第九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应严格执行。课程名称、学分、学时等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更改，须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以书面形式送交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处备案后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体系应充分贯彻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鼓励合作开发课程，支持一级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全英文课程，支持专业学位案例教学、行业前沿讲座、创新创业、学术规范与写作等精品课程建设，不断提升整体教学质量。新开设课程须经所在学院审定，杜绝因人设课。

课程教材的选取严格遵守《上海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切实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纳入相关培养方案。

第十一条 公共平台课作为学校面向全校开设的公共课程，学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公共平台课程列入培养计划，课程学分计入总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导师指导下跨专业选取不多于 2 门非本专业课程列入培养计划，课程学分计入总学分。

第十三条 为规范研究生课程管理，各开课单位必须编写详细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内容简介，课程大纲应及时更新。

第十四条 学院应根据学科发展对课程及时调整，连续 3 年未开设或教学评估未通过的课程，在重新修订培养方案时应予取消。研究生院对纳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及开课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五条 文献阅读研讨课是上海大学独具特色的、创新型的课程，开设该类课程要求小班化教学，课程选课人数原则上应不超过 10 人：

1. 每门课程要求有一定的文献量，所选择的文献应包含经典文献和学科前沿文献，且前沿性的文献资料应占有相当的比例。

2. 任课教师应积极更新学生研读的文献资料，更新率每年不低于 25%，并做好更新记录。更新文献应以近 3 年的为主。

3. 开设文献阅读研讨课需提前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执行。

第十六条 鼓励任课老师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促进顶级学术论文作者进课堂、国际会议特邀报告人进课堂、知名企业经典案例进课堂以及经典实验、前沿研究实验进课堂等“四进”课程建设，提升课程内涵。

第三章 培养计划管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培养计划应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应综合考虑研究生已有基础和兴趣志向，重视全面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需要。培养计划制定后需经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所在学院备案执行。

培养计划应在新生入学后 1 个月内完成制订，并在网上提交经导师同意的培养计划，此时尚未确定导师的，由所在院系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指导其完成制订。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严格按照培养计划学习，未完成培养计划者，不得申请毕业答辩。

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后，除下列情况外，原则上不能变更：

1. 因开课单位教学安排有变动，应开课不能开或者取消该课程的；

2. 因休学、保留学籍等原因未及时完成课程学习而原来的学科培养方案修订后无法重修同一门课程必须变更的；

3. 因转专业等原因培养计划需要重新制定的；

4. 根据研究需要确需增选其他课程的。

第十九条 申请培养计划异动的研究生，应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课程增退选操作，未通过课程变更的需按原计划进行学习。

第四章 教务管理

第二十条 原则上，公共课上课时间、地点不允许变动。因特殊情况需变更任课教师的，须事先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提交调停课申请，经审核后方可执行，并将变更结果及时通知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专业课课程安排由学院负责。专业课课程及涉及线上教学的课程，一般应与原课程安排的时间一致。如临时变更上课时间、地点、任课教师的，需征得课程班级所有研究生同意后报备院（系），并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调停课申请，院系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每学期最后一周，研究生可根据自身培养计划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新学期第一轮的研究生课程选课操作；如需重修的课程，可在系统中提交重修申请，经导师及院系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因特殊问题导致未能及时选课与重修的研究生，可在新学期开学第一周进行第二轮的课程选课与重修操作。

第二十三条 公共课考试时间和地点由研究生院负责安排，专业课考试时间和地点由学院负责安排。考试安排一旦确定应尽快通知学生和任课教师。任课教师应做好考场座次表等考前准备工作。考试时，每个考场至少要有 2 名监考人员，监考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课程考试的各项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负责研究生教育的院长、系主任要在考前 10 天内对准备工作做一次认真的动员和检查，其中包括组织审核、严格试卷管理，以及对研究生和教师进行严肃考试纪律和规范考试工作的教育。承担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的学院主管院长要对公共课程考试的试题质量、试卷管理、考务工作负责，加强检查和管理。考试期间各学院院长、系主任应加强管理，认真安排监考工作，强调监考职责，及时协调处理突发事件。上海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人员必须遵守《上海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考试学院、监考人员、巡视人员职责的若干规定》。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应按学校要求参加考试，对考试违纪者，取消其考试成绩，并视情节轻重按《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给予处理。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任课教师可采用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如闭卷考试、开卷考试、撰写课程论文等，具体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该课程教学大纲决定。考核要严肃认真，既要反映研究生接受知识的程度，又要反映其灵活运用、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的公共课以及部分专业课的命题工作，应实行教考分离的管理办法，成立专门的命题小组，或逐步建立该课程的试题库。所有任课教师和命题人员都应该严格遵守试题保密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试题应有适当难度和份量，研究生的课堂考试时间一般为 120 分钟，不得任意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

第二十八条 为了妥善保管和保存考核记录，试卷应采用统一格式。以考试方式进行考核的，须采用全校统一的试卷格式，具体格式可在研究生院网站中下载；撰写课程论文、读书报告的，撰写格式应参照公开发表论文的样式。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考试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考查课程成绩评定除采用百分制外，还可采用“合格”或“不合格”。申请学位时，要求应修课程的平均成绩必须达到 75 分（含）以上，其中允许两门应修课程低于 75 分（不低于 60 分）。

第三十条 对列入研究生培养计划的课程，研究生必须按要求参加考试，对不按要求参加考试，按缺考论，缺考科目的成绩按“0”分或“缺考”计。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需提前请假，被准假者，成绩标记为“缓考”，可申请参加下一年级研究生的有关课程考试，并按实际分数记录成绩。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应认真上课，不准迟到、旷课。上课无故累计迟到或早退 3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一学期旷课 1/3（含）以上课程学时者，该课程按“0”分计。一学期请假 1/3（含）以上课程学时者，任课教师应取消该生此门课程的期末考试资格，该生需随下一年级研究生修读该门课程并参加考试。

第三十二条 学习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及格，不及格的课程必须重修；课程考试及格但低于 75 分也可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重修。重修由研究生本人在每学期开学 1 周内申请。原成绩与重修成绩均如实记载在成绩单中，课程成绩按最后一次修读的成绩计。

未在培养计划中出现的课程不计入总学分，平均成绩为计入总学分的课程成绩的平均分。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的学习质量以经学分加权的平均绩点进行综合评价。

1、课程成绩与绩点的关系

百分制	五级（十一等）制	绩点
90~100	A	4.0
85~89.9	A-	3.7
82~84.9	B+	3.3
78~81.9	B	3.0
75~77.9	B-	2.7
72~74.9	C+	2.3
68~71.9	C	2.0
66~67.9	C-	1.7
64~65.9	D	1.5
60~63.9	D-	1.0
<60	F	0

成绩为合格或免修的课程，计学分，不列入绩点的计算。

2、学分绩点和平均绩点的计算

将某一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的绩点，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

必修课总学分绩点指课程类别为“必修”课程的学分绩点总和。

必修课总学分绩点，除以必修课总学分，即得出必修课平均绩点，公式如下：

必修课平均绩点=Σ（必修课程绩点*必修课程学分）/Σ必修课学分

第三十四条 国际研究生课程及成绩管理按照《上海大学国际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及免修课程的认定参照《上海大学研究生学分认定暂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的管理工作由研究生院和学院共同负责。研究生院负责上海大学研究生院管理系统的建设与维护，学院负责本单位所开课程的成绩单接收、归档及试卷保存。

第三十七条 任课老师应在本学期结束后1周内将学生成绩单打印并签字后上传至上海大学研究生院管理系统，签字后的成绩单原件连同试卷交学院留存。

第三十八条 课程考试成绩涂改无效，如有涂改一律退回重新填写。研究生课程成绩单的认可以课程表为依据，没有排课的课程成绩单视为无效成绩单。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可以网上查询本人成绩，对本人课程成绩有异议者，应及时向课程开课学院提出复核申请，开课学院在下学期课程结束前将复核结果报研究生院。研究生联系工作和出国（需符合有关规定）所需的成绩单由学院提供。

第四十条 研究生答辩及毕业所需的存档成绩单由学院统一制作。

第四十一条 公共课试卷由课程承担学院保存，专业课由各学院保存，所有试卷在学生

毕业后保存3年以上。学院、公共课教研室在保存试卷时应检查任课教师提交的试卷中下列文件是否齐全：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安排、任课教师签名后的成绩单、试卷。有条件的学院应尽量进行装订。

第七章 任课教师职责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原则上应由教学、科研经验较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人员担任。

第四十三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学。教学过程应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做到教育教学活动符合国家大政方针、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统一、宗教和睦、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教学活动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教学活动中严禁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鼓动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

为保证教学计划的严肃性，凡列入课程表的课程必须按时开课，任课教师不能随意停开或更改开课时间。如因生病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无法正常授课的，须按学校要求申请临时调课，审批通过后，应及时告知学生。

第四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录入、教学评估以及课程考核原始资料交存等管理工作。对于失职、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的教师，应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呈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遵守《上海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上海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责任规范》等文件规定。

第八章 教学检查与教学评估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评估和检查由学院组织实施。学院应不定期检查课程考勤、上课纪律，掌握本学院研究生课程进展情况。学院应积极开展教学经验交流活动，对优秀教学典型进行经验推广。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院采用随堂听课、网上教学评价、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研究生对课程教学的反馈意见，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对不按计划要求授课、授课质量差、随意修改课程成绩等行为，研究生院视其违规程度进行通报，直至取消其授课资格；对违背师德师风、泄露考试内容等重大教学责任事故，会同学校相关部门予以严肃处理。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院在各学院自我评估和检查的基础上，将会同学校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抽查和不同类型的课程评估，组织研究生课程的评教工作。抽查、评估、评教的结果将反馈给有关学院（系）及任课教师以改进课程教学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在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9 年 7 月

2024 年 4 月第 4 次修订

上海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质量管理办法

(上大内〔2021〕135号)

为全面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将育人意识贯穿于教学全过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要环节，是研究生获取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纳入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和教师职称评审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质量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质量的宏观指导，组织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评估及课程项目评选工作。学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质量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课程建设

第四条 构建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综合素养、专业教育三位一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塑造的有机统一。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应体现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明确每门课程在研究生知识体系和能力结构培养中的作用。课程建设方案须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第六条 课程建设须体现研究生教育应有的深度和难度，注重思维训练、方法传授与前沿引领，推动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增强课程教学对研究生创新实践的支撑力度。

第七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位点核心课程体系建设。学位点核心课程是体现学科内涵特点与培养要求、在研究生课程体系中起支撑作用的课程，对于培养研究生专业能力，支持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开展学术创新具有重要作用。

第八条 各学院应以核心课程体系建设为契机，结合学科特点推进文献阅读研讨课程改革，增强教师在课堂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创建与时代发展相适应的教学模式，增强研究生对科研创新过程的理解，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三章 教学评估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对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培养过程进行指导、评估与监督。

第十条 不断完善研究生评教体系，实施在学培养质量调查，及时反馈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为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提供依据。

第十一条 学院应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督导，建立班子成员与专业资深教授代表等组成教学管理团队，形成日常听课、评课、教学管理相关制度，对学院的课程教学进行考核评估与监督指导。考核评估与监督结果应及时向研究生院反馈。

第十二条 学院应定期对教材、参考书、自编讲义、教学大纲、教学课件进行检查。学校定期组织研究生教学督导和外聘专家对学院检查结果进行复查。

第十三条 在教学评估和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的课程和教材，学院应督促其整改。被认定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课程和教材，在绩效考核时课程质量系数为零。连续3年未开课的课程应予以及时调整。

第四章 精品课程评选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精品课程评选，评价内容包括课程思政、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及学生评教6个方面。

第十五条 参评精品课程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位点核心课程、公共课或公共平台课程应连续开设3年以上，并具有完整的课堂教学录像。

（二）课程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教学能力强，科研水平高，团队成员积极投身教学改革，能够结合课程特点采用多种教学方式，整体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

（三）课程选用国内外优秀教材或者教学参考资料。

第十六条 精品课程评选程序

（一）研究生院每年九月发布精品课程评选通知，并负责为申报课程的授课安排课堂教学录像。

（二）各学院在本单位范围内组织精品课程申报初评工作。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学院就申报课程进行资格审查，在此基础上组织专家初评，形成本学院精品课程提名名单。

（三）研究生院对学院提名课程进行资格审查，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定后，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如精品课程负责人调整，该精品课程所在学院应在1年内向研究生院申请重新评定。

第十八条 精品课程每3年复审1次，若复审未能通过，1年后再次审核，仍未通过的，取消其精品课程称号。

第十九条 精品课程评选结果作为教学改革、专业技术职称聘任及相关评优评奖的参考依据。被评定为精品课程的研究生课程在绩效考核时课程质量系数按2计算。

第二十条 精品课程评选中如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撤销相应课程的评选资格和称号，学校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

2021 年 7 月 30 日

上海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上大内〔2022〕3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沪教委规〔2021〕13号），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加强学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区域以及学校发展的总体要求，主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和上海发展战略，体现本校学科优势与特色，为培养全面发展的卓越创新人才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电子书、音视频资源、教学课件、讲义、图册等）。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牢教材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取向，全面领导并统筹推进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学校加强落实教材工作一把手责任制，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主任的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严格把握教材建设与选用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统筹管理境外教材审批选用工作，负责教材建设的顶层设计与整体规划，指导和监督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下设教材审查领导小组，组织并指导各级各类教材检查，落实境外教材选用审核工作。

第五条 教务部负责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的具体工作，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教材建设与管理的具体工作，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教材建设与管理的具体工作。教务部、研究生院和继续教育学院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部门关于高校教材建设与管理的政策，指定教材管理专门人员，落实教材管理、监督工作机制。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党组织对本单位教材工作负总责，应成立本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具体落实本单位的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和上海市高等教育教材建设的相关规划要求，组织制定体现学校学科优势与特色的教材规划。各教学单位应结合专业特色和学科优势做好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

第八条 学校根据规划、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重点支持编写一流专业、一流课程配套教材，努力建设高水平优秀教材，服务学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九条 教材编写应当依据国家、上海市及本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 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严禁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五) 扎根中国大地、紧贴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跟学术前沿，体现学校学科发展水平，推动国家及区域创新。

第十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通过学校党组织审核和师德师风审查并公示教材选题、相关编写人员和拟出版单位等信息。编写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维护”，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以上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二条 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三条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建立学校教材建设专家库,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鼓励各院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积极参与国家统编教材建设,在跨校、跨区域联合编写教材中发挥作用。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四条 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

第十五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境外教材还应重点审核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内容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全、民族宗教等方面内容。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教材审核须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以上要求外,还需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应充分发挥各院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境外教材审核专家需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了解相关学科专业国内外教育教学动态。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八条 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统筹安排本校教材选用工作，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具体承担教材选用工作。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通过各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审查，方可选用；
- (二) 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 (三) 适宜教学。教材选用须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 (四) 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不得选用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偏差，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质量低劣的教材，坚决杜绝有意识形态问题的教材进入课堂。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应坚持集体决策，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教材选用结果在各教学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部、研究生院或继续教育学院备案，纳入本校教材选用目录。学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选用标准：

- (一) 思政理论课、人文社科学科的有关专业课程必须统一选用由中宣部和教育部组织出版发行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 (二) 各级各类课程应优先选用国家和省部级以上获奖教材和规划教材，原则上选用近五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再版教材，国际化试点专业有关课程、双语课程等应根据本办法适时引进完成审核，且能够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外文原版教材；
- (三) 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稳定，若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没有较大变化但须更换新版本教材，应当提供新版教材样书，先经本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报教务部、研究生院或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备案后方可选用；
- (四) 严格审核境外教材选用。境外教材（境外出版的外文原版教材、境内出版的翻译版或影印版教材及相关教学参考书、参考资料、电子材料、外文图书、讲义等）选用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政策执行，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及时组织专家对境外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应性进行全面审查，并形成审查书面意见，提交学校教材审查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境外教材应优先选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急需的、反映学科专业和行业发展前沿的理工农医类教材，体现国际产业标准和先进教学方法的，与产业需求密切结合的，体现职业教育发展前沿的教材。国内没有教材的新兴学科专业，鼓励选用优秀境外教材，确需选用境外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须符合我国意识形态和法律要求。

第二十二条 坚持“谁选用、谁负责、谁培训”的原则，加强对境外教材使用的专业指导与培训，引导规范使用境外教材。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教学周期和教材版本情况定期递交境外教材更新申请，不得擅自使用未经审核通过的境外教材。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类境外教材的使用培训，结合国内相应教材内容进行中国观点的讲解，引导学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要求，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重点教材选用保障，积极组织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骨干教师培训，指导相关任课教师开展校内培训推广工作。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四条 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重点支持服务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的教材以及紧缺、薄弱领域的教材建设。

第二十五条 将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各院系学科专业评估、教育教学质量评估等工作的重要考核指标，纳入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六条 对育人效果显著、易教利学、师生评价高的优秀教材进行奖励，推动精品教材建设和使用。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参编人员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支持吸引优秀人才编写教材，着力打造精品教材。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不定期组织各学院（系、中心）对课程选用教材进行检查，在教师自查、院系检查的基础上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教材选用原则和选用标准的情况提出意见，并责成相关单位及时整改，相关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考评体系。

第二十八条 完善教材监测反馈机制，建立境外教材使用评估制度，加强对境外教材使用的国际比较研究。落实任课教师在教材使用中的主体责任，掌握学生教材使用情况，引导学生在正规渠道购买教材。充分发挥一线师生在教材使用跟踪、分析、评估中的作用，依据使用反馈意见，及时分析问题，更新教材内容，淘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教材。

第二十九条 建立教材使用追责制度，对于教材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将依照上海大学教学事故及教学过失追究相关教师和教学单位的责任。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学计划中所有课程使用的教材，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教学课件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研究生院和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
2022 年 2 月 25 日印发

上海大学研究生核心课程改革试点方案

(上大研〔2022〕3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心课程指南》）以及《上海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管理办法》（上大内〔2021〕135号）要求，学校遴选部分学位点先行试点研究生核心课程改革，以稳步推进研究生课程质量建设，全面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水平。

一、指导思想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贯彻落实国家《核心课程指南》要求，重视课程在研究生培养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思维方法和能力培养，强化研究生课程应有的深度和难度，着力构建符合学校研究生培养特色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教学评价和质量监督机制，大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改革目的与任务

1. 改革目的

发挥课程育人功能，践行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课程在研究生知识体系和能力培养中的作用，增强学校研究生课程设置与国家要求的对应性。

2. 改革任务

充分发挥研究生培养基层单位的主体作用，以核心课程改革为抓手，打造深受研究生喜爱的“金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优秀案例，促进学校研究生课程体系的整体优化和教学水平的普遍提高。

三、核心课程界定

研究生核心课程是指一级学科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中符合国家《核心课程指南》要求的专业基础课或专业选修课。课程体现一级学科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与《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指导性培养方案》相衔接。

四、试点要求

（一）推进方式

研究生核心课程改革试点以一级学科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为单位整体推进。

（二）基本条件

承担试点改革的学位点，应充分对照《核心课程指南》进行课程体系的整体优化和课程质量建设，学术学位课程要既考虑课程的基础性，又考虑课程的前沿性；专业学位课程既考虑课程的前沿性，又考虑课程的实践性。参与试点的核心课程应已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有一定的建设基础，未被研究生在学质量调查评价为“水课”及研究生教学督导听课评价为C级及以下。

（三）具体要求

1. 核心课程列入培养方案的专业基础课或专业选修课，核心课程的门数不低于《核心课程指南》列出的所对应专业方向课程总门数的 100%，课程名称应与核心课程指南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2. 核心课程教学大纲对标《核心课程指南》对应课程的教学大纲，覆盖所对应课程的内容不低于 100%，且难度不低于《核心课程指南》要求；
3. 核心课的学时不低于《核心课程指南》的学时要求，并按 10 学时 1 学分转换核算学分；
4. 核心课一般应建有教学团队，由学术成就突出、教学经验丰富的名师领衔，吸纳教学热情高、教学改革积极性强的年轻教师参与。

五、建设周期与考核

1. 研究生核心课试点建设周期为 3 学年，每年一评。第一批次于 2022 年 7 月启动，2023 年 6 月、2024 年 6 月份别进行年度评审。学校视课程建设开展进度及建设成效确定是否继续或暂停支持，2025 年 6 月进行结项考核。
2. 参与试点课程非因年度评审不合格原因不得中途退出，课程主要负责教师离职的，由其团队其他人员继续牵头建设。

六、政策支持与保障

学校给予进入试点的研究生核心课程以下支持：

1. 优先纳入学校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予以支持，并视建设预期成效增加支持力度；
2. 优先推荐参评校级及以上研究生精品课程；
3. 统筹学校教室资源，确保一定数量可固定供研究生教学使用的教室，便于核心课组织教学；
4. 经年度评审或结项考核为优秀的核心课程，给予课程教学团队、课程所在培养单位荣誉奖励；优先为课程所在学科配置硕士研究生招生增量指标；将试点情况作为课程所在培养单位年度 KPI 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3 年第 1 次修订

2024 年第 2 次修订

上海大学攻读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

(上大研〔2019〕4号) (2024年第5次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各学科在制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时应遵从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上海市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上海大学研究生教育大会要求,以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根本任务,面向学科前沿,明确服务需求,更新教育理念,科学定位目标,创新培养模式,完善培养体系,突出培养特色,探索多元评价,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学术志趣,较强的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意识,坚守科研诚信,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具有国际视野和竞争力的高层次研究型人才。

二、基本要求

(一)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应遵循学科内涵根本特点和研究生教育基本规律,充分反映国家、社会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要求和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最新成果。

(二)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原则上按一级学科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教社科〔2018〕2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修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科学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

(三)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体系应突出对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训练、学术素养和科研诚信的培养、国际视野的拓展和竞争力的提升。课程设置应能够支撑培养方向,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拓宽知识基础与国际视野,培育科学精神和学术素养,加强学科前沿类、交叉类等课程的设置和全英文课程的引育。要完善课程学习、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与答辩等培养过程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和质量监控体系,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

(四)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依据,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动。

三、基本内容

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应包括学科简介、学位标准、培养目标、学习年限、主要研究方向、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培养计划的制定、培养过程管理、论文工作等内容。

（一）学科简介

参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介绍该学科的历史沿革、发展状况、国内外地位；主要研究领域和特色；师资队伍和著名学者；主要实验室和设备；项目状况（项目经费、来源等）和主要成果；已培养研究生情况及就业方向；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学位标准

学位标准中须明确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知识结构、获取知识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学术交流能力以及相应的创新成果要求。

（三）培养目标

研究生培养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明确对学生思想品德、知识和专业技能、综合素养、学术道德、外语水平、职业能力等方面的要求。

各学科需更新教育理念，了解经济社会发展对本学科研究生的需求，依托学科优势和培养条件，科学合理地确定研究生的具体培养目标，突出培养特色。

（四）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一般为3—4年，直博生的学制为5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8年。

（五）主要研究方向

根据《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设立我校学科专业点的研究方向。一级学科的主要培养方向除列出我校当年招生的所有二级学科名称外，可根据本学科师资队伍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目标，列出若干个富有活力且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应是本学科的重要发展方向，使研究生培养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
2. 能反映本学科的自身优势和特点，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若干个近期稳定的科研课题和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3. 应有学术带头人和合理的人才梯队。
4. 应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成果，以及相关的资料和相应的实验设备。
5. 研究方向的设置应规范，既要高度凝练，又能体现本学科优势和特色。
6. 研究方向的确定应经学位点审慎审核后设立，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且要和招生目录保持一致。

（六）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博士生培养要注意拓宽基础，均按一级学科口径打基础，按二级学科口径进行培养提高。博士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内10学时为1个学分（思想政治课、公共外国语、公共体育课参照国家规定执行）。各学科应根据培养目标设置博士生课程，博士生总学分要求不低于19学分，直博生总学分不低于54学分。

1. 公共平台课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增设数理基础、人文素养、体育美育、创新创业、职业伦理、学术诚信与规范、人工智能类校级平台课程，构建全方位育人平台。公共平台课作为学校面向全校研究生开设的公共课程，学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公共平台课程列入培养计划，课程学分计入总学分。

2. 公共课

6 学分

公共课包括思想政治、公共外国语、公共体育。

(1) 思想政治课

36 学时 2 学分

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能够运用当代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深入分析当代世界重大社会问题和国际经济政治热点问题、当代科学技术前沿问题和科技社会问题、当代重大思潮和理论热点等，进一步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必修）

36 学时 2 学分

(2) 公共外国语

60 学时 3 学分

要求博士生具有熟练的阅读能力，较好的学术研究、学术写作和学术交流的能力，满足研究生的专业学习和国际交流需求。

A. 学术综合英语（博士）（必修）

30 学时 1.5 学分

B. 学术英语写作与交流（博士）（必修）

30 学时 1.5 学分

(3) 公共体育（必修）

20 学时 1 学分

要求博士生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身心健康，满足学校体质监测和体育素养基本要求。

注：

1) 第一外国语为非英语类的博士研究生需修读相应学时学分的其他外语类课程。

2) 国际研究生必须修读综合汉语 B、中国概况两类课程，方可取得相应的公共课学分。

3. 专业基础课

不低于 60 学时 6 学分

根据各学科博士生培养要求，在硕士课程基础上拓宽加深，本着精品课的原则开设。专业基础课应为本学科中核心课程，能反映本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

4.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是在本专业范围内拓宽基础理论学习和掌握系统专门知识的基本课程，所设课程应能反映本专业基础理论及学科前沿知识和发展动态。

5. 创新创业课

20 学时 2 学分

普及创新创业知识，培养研究生的创新和创业意识。充分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6. 学术规范与写作课

20 学时 2 学分

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提升学术论文写作与交流能力。

注：研究生修读公共平台课中的“学术诚信与规范”课程的学分计入总学分，并视为达到学校规定的“学术规范与写作”课程板块学分要求。

7. 学术研讨课 60 学时 3 学分

为加强博士生的学术交流能力及参与教学的能力，博士生须修读学术研讨课。该课程要求博士生参加不少于 60 学时的学术讨论，并结合体会写出小结。

8. 跨院系、专业选修课程

研究生可根据兴趣选修其余学院、专业课程；经导师、学院允许，如选修课纳入培养计划，则课程计入总学分；如选修课程不纳入培养计划，则课程不计入总学分，但如实记录成绩。

9. 补修课程

凡跨学科考入的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选择 2 门或 2 门以上本专业的硕士专业课程为补修课。补修课程须纳入培养计划，记成绩，不计入总学分。

注：

1) 直博生在本科阶段已修读过研究生公共体育、创新创业课、学术规范与写作课且成绩合格，进入直博后，可申请认定相应课程成绩及学分。

2)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硕士阶段已修读过公共体育、创新创业课、学术规范与写作课且成绩合格，进入博士阶段后，可申请免修相应课程并获得学分，课程成绩记为“免修”。

3) 原则上，每个培养方案至少开设 1 门“人工智能+”课程，提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解决研究领域问题的能力。

4) 研究生必须修读不少于 2 学分的“人工智能+”课程。修读公共平台课中的“人工智能”类课程的学分计入总学分，并视为达到学校规定的“人工智能+”类课程学分要求。

10. 课程设置要求：

(1) 优化课程体系。课程体系应满足学位基本要求，体现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和可行性，能够支撑培养方向，体现学科特色优势，面向学科前沿，具备丰富课程门类和广泛的内容。要强化基础理论，推进核心课程的建设，加大学科前沿热点课程的开设力度，对内容陈旧、相近等不符合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要求的课程，进行优化整合。

(2) 均衡课程安排。各学科研究生课程数量不应过多，应按需开课，避免因人设课。

(3) 规范课程管理。各学位点应进一步规范开课程序，完善课程管理与考核办法，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和质量监控体系。

(七) 培养计划制定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本学科当年度培养方案的要求制订培养计划。在入学后 1 个月内，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输入培养计划。同时，打印的纸质版培养计划由学院留存备案。凡列入培养计划的课程必须修读合格方可进行答辩。

为保证博士生论文工作质量，博士生的课程学习一般应在第一学年内结束。

（八）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是对研究生入学后的学习与科研工作状况进行全面监督与检查，重点考核研究生的课程学习、论文开题与中期考核、论文预答辩与论文答辩等环节。对各环节考核未达到要求的研究生给予学业警告、延期、分流或淘汰。

各学位点应根据自身情况，在培养方案中明确各必修环节的考核时间和考核要求，上一环节考核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要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

硕博连读研究生可不进行硕士开题及中期考核，在通过资格认定取得博士身份后，按博士培养要求进行相关工作。

（九）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能力的主要途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能充分反映研究生已全面达到培养目标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博士生的科学研究工作和学位论文工作按照不同学科的特点，可以是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也可以是社会发展的重要理论和实际问题、高新技术和重大工程技术开发研究。应强调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密切联系，并尽可能与导师及其所在博士学科点所承担的国家和省、市重要科研项目相结合。要积极组织博士生参加具有较高水平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参加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学术活动以及国际国内的学术交流，让博士生在科研实践中增长才干，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的研究工作和创新能力。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关键在于如何使博士生的个性和创造力得到最好的发挥。

博士生从事科学的研究和撰写论文的时间，从开题报告到毕业答辩一般不少于2年。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博士生的学位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可按《上海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及《上海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办理。

为了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博士研究生在申请答辩时，应达到《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及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规定》相关要求。

各学科参照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有关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学位论文应达到的学术水平、工作量以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等提出具体要求。

（十）培养方式

博士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要充分发挥博士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在培养博士生工作中的作用，把集体培养和导师个别指导有机结合，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培养相统一，为博士生创造良好的学术和育人环境。

成立以博士生导师为首的博士生指导小组，小组可由本学科教授、专家组成，也可由跨学科的教授、专家组成，尽可能地吸收已获得博士学位的年轻副教授参加进来，鼓励跨学科

组织博士生指导小组，招收和培养学科交叉的博士研究生。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并经学院（系、所）审定备案。

博士生指导小组是对博士研究生进行具体指导和管理的学术群体，担负讨论、修改和审定博士生的学习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听取博士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和阶段报告，指导学位论文答辩等项职责。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24 年 5 月 30 日

上海大学直博生培养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为加强直博生培养管理工作，提高直博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习年限和培养方式

1. 学习年限：直博生学制为 5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
2. 培养方式：直博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鼓励导师组集体指导方式；导师组成员可以由跨学科、跨专业或国内外同行学者组成。

二、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直博生培养方案由培养单位参照《上海大学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上大研〔2019〕4号）单独制订。直博生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三、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1. 课程设置。直博生课程包括公共平台课、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创新创业课、学术规范与写作课、学术研讨课、跨院系专业选修课、补修课。
2. 学分要求。直博生课程实行学分制，基本学分标准为 54 学分。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总学分不低于 38 个学分，其中博士专业课不低于 6 学分。创新创业课 2 学分、学术规范与写作课 2 学分。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特点确定不低于基本学分标准的学分要求。课程类别和学分基本要求如下：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备注
公共平台课	公共平台课作为学校面向全校开设的公共课程，学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公共平台课程列入培养计划，课程学分计入总学分。				
公共课	OCB000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2	必修
	0CS000028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0CS000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必修 二选一
	0CS000003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OCB000004	学术综合英语（博士）	30	1.5	必修
	OCB000005	学术英语写作与交流（博士）	30	1.5	必修
	0CS000027	公共体育	20	1	必修

专业基础课					
专业选修课					
创新创业课			20	2	必修
学术规范与写作课			20	2	必修
学术研讨课	6CB000001	学术研讨课	60	3	必修
跨院系、专业选修课	学生可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在导师指导下跨专业选修非本专业课程列入培养计划，课程学分计入总学分。				
补修课	根据学生具体情况由导师指定选修硕士生主干课 2-3 门（不计入总学分）				
必修环节	课程考核			须通过考核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综合考试				
	论文开题与中期考核				
	论文预答辩				
	论文答辩				

注：

- 1) 直博生在本科阶段已修读过研究生公共体育、创新创业课、学术规范与写作课且成绩合格，进入直博后，可申请认定相应课程成绩及学分。
- 2) 原则上，每个培养方案至少开设 1 门“人工智能+”课程，提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解决研究领域问题的能力。
- 3) 研究生必须修读不少于 2 学分的“人工智能+”课程。修读公共平台课中的“人工智能”类课程的学分计入总学分，并视为达到学校规定的“人工智能+”类课程学分要求。

四、综合考试

1. 综合考试是在博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后、开展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前组织的学科综合性考试，目的是考察学生是否已掌握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能否综合运用这些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并独立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直博生必须参加综合考试。通过综合考试的直博生，进入下一环节的培养。综合考试不及格的直博生，经学院同意，3 个月后可以补考一次。综合考试补考仍不及格的，应转为硕士生培养或予以退学。

2. 综合考试的内容应涵盖本门学科专业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学科前沿及相关学科知识，同时涵盖开展论文研究工作所需的综述能力、创新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综合考试可采用笔试、口试、实验操作等多种形式。具体方案由各培养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制定。

五、培养环节

直博生应完成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考核，培养单位应参照《上海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管理办法》（上大研〔2019〕8号）制定直博生的考核实施细则。直博生通过学校博士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后可获得博士学位证书，并可根据学校规定授予博士学位。

六、奖助待遇

1. 直博生报到入学后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学籍，学制年限内享受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2. 直博生其它奖助学金待遇参照普通博士研究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

1. 直博生在读期间不得申请转专业、不得提前毕业。
2. 直博生不做硕士学位论文，不授予硕士学位。
3. 直博生原则上不允许转为硕士生培养。如因综合考试不通过等特殊原因，可在第二学年结束时转为硕士生培养。
4. 直博生转为硕士生培养后，终止享受直博生的相关待遇，按硕士生学籍进行管理，其各种缴费按照当年所转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标准执行，不再享受除国家规定必须发放给本人奖助学金以外的任何奖助学金。直博生转为硕士后，学习时间不得少于2年。

八、除本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内容外，直博生的管理按博士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5月31日

上海大学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

(上大研〔2019〕5号) (2024年第4次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各学科在制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时应遵从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上海市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上海大学研究生教育大会要求,以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根本任务,面向学科前沿,明确服务需求,更新教育理念,科学定位目标,创新培养模式,完善培养体系,突出培养特色,探索多元评价,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学术志趣,较强的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意识,坚守科研诚信,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具有国际视野和竞争力的高层次研究型人才。

二、基本要求

(一)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应遵循学科内涵根本特点和研究生教育基本规律,充分反映国家、社会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要求和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最新成果。

(二)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应按一级学科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教社科〔2018〕2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修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科学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

(三)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应强化学术学位研究生“研究型”培养模式。课程设置要以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加强学术研究方法训练及研究生逻辑思维、批判性思维的养成,突出获取知识、前沿跟踪、学术交流、学术创新等能力的培养。要针对不同能力培养要求,丰富课程设置结构,注重研究方法类、前沿讲座类、跨学科类等课程的设置。

(四) 统筹处理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的关系,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

(五)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依据,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在研究生人才培养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动。

三、基本内容

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应包括学科简介与学位要求、培养目标、学习年限、主要研究方向、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培养计划的制定、培养过程管理、论文工作等内容。

（一）学科简介

参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介绍该学科的历史沿革、发展状况、国内外地位；主要研究领域和特色；师资队伍和著名学者；主要实验室和设备；项目状况（项目经费、来源等）和主要成果；已培养研究生情况及就业方向；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学位标准

学位标准中须明确本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知识结构、获取知识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学术交流能力以及相应的创新成果要求。

（三）培养目标

研究生培养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明确对学生思想品德、知识和专业技能、综合素养、学术道德、外语水平等方面的要求。

各学科需更新教育理念，了解经济社会发展对本学科研究生的需求，依托学科优势和培养条件，科学合理地确定研究生的具体培养目标，突出培养特色。

（四）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一般为2—3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

（五）主要研究方向

根据《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设立我校学科专业点的研究方向。一级学科的主要培养方向除列出我校当年招生的所有二级学科名称外，可根据本学科师资队伍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目标，列出若干个富有活力且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应是本学科的重要发展方向，使研究生培养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
2. 能反映本学科的自身优势和特点，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若干个近期稳定的科研课题和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3. 应有学术带头人和合理的人才梯队。
4. 应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成果，以及相关的资料和相应的实验设备。
5. 研究方向的设置应规范，既要高度凝练，又能体现本学科优势和特色。
6. 研究方向的确定应经学位点审慎审核后设立，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且要和招生目录保持一致。

（六）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为拓宽研究生培养口径，有博士点的硕士学科设置课程时，应统筹安排硕士、博士两个培养阶段。凡我校有博士点的专业和在一级学科内包含较多的二级学科，均按一级学科口径打基础，按二级学科口径进行培养提高。以建设研究生课程体系为目标，合理设置研究生课程。课程体系要有足够的宽广度和纵深度，并具有前沿性和前瞻性，同时应更重视专业基础课程的建设和作用；专业基础课既要适度考虑面向不同研究方向的选择，又要考虑国务院学位办关于学科专业水平统考的知识范畴。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内 10 学时为 1 个学分（思想政治课、公共外国语、公共体育参照国家规定执行）。学术学位硕士生课程学习，应至少取得 43 个学分。除学术研讨课外的课程教学，凡 2.5 年学制的学科应安排在 4 学期内完成，凡 3 年学制的学科应安排在 5 学期内完成。

1. 公共平台课

为进一步落实研究生培养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增设数理基础、人文素养、体育美育、创新创业、职业伦理、学术诚信与规范、人工智能类等校级平台课程，构建全方位育人平台。公共平台课作为学校面向全校开设的公共课程，学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公共平台课程列入培养计划，课程学分计入总学分。

2. 公共课 7 学分

公共课包括思想政治、公共外国语、公共体育。

(1) 思想政治课 54 学时 3 学分

A.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必修) 36 学时 2 学分

B.以下两门任选一门：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学时 1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学时 1 学分

(2) 公共外国语 60 学时 3 学分

A. 学术综合英语（硕士） 30 学时 1.5 学分

B. 学术英语写作与交流（硕士） 30 学时 1.5 学分

(3) 公共体育 20 学时 1 学分

注：1) 第一外国语为非英语类的硕士研究生需修读相应学时学分的其他外语类课程。

2) 国际研究生必须修读综合汉语 B、中国概况两类课程，方可取得相应的公共课学分。

3. 专业基础课 不低于 60 学时 6 学分

专业基础课是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基础理论的重要基础课程，可按一级学科口径设置学位专业基础课，授课方式应以教师主讲为主。

4.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是在本专业范围内拓宽基础理论学习和掌握专业的系统专门知识的基本课程，及时更新反映新的学科发展动态，可采用具有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特点的文献阅读研讨方式组织课堂教学。

5. 创新创业课 20 学时 2 学分

创新创业课要求培育独具特色的创新创业文化，普及创新创业知识，培养研究生的创新和创业意识。充分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6. 学术规范与写作课 20 学时 2 学分

学术规范与写作课旨在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提升学术论文写作与交流能力。

注：研究生修读公共平台课中的“学术诚信与规范”课程的学分计入总学分，并视为达到学校规定的“学术规范与写作”课程板块学分要求。

7. 学术研讨课 40 学时 2 学分

学术研讨课应引导研究生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种学术报告等学术交流活动。

8. 跨院系、专业选修课程

研究生可根据兴趣选修其余学院、专业课程；经导师、学院允许，如选修课纳入培养计划，则课程计入总学分；如选修课程不纳入培养计划，则课程不计入总学分，但如实记录成绩。

9. 补修课程：

(1) 凡跨学科录取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选择 2 门（含）以上本专业本科专业课程的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

(2) 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应至少补修 3 门本专业本科的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

(3) 补修课程须纳入该研究生培养计划，只记成绩，不计入研究生阶段的总学分。

注：

1) 原则上，每个培养方案至少开设 1 门“人工智能+”课程，提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解决研究领域问题的能力。

2) 研究生必须修读不少于 2 学分的“人工智能+”课程。修读公共平台课中的“人工智能”类课程的学分计入总学分，并视为达到学校规定的“人工智能+”类课程学分要求。

10. 课程设置要求：

(1) 优化课程体系。课程体系要体现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和可行性，能够支撑培养方向，体现学科特色优势，面向学科前沿，具备丰富课程门类和广泛的内容。要强化基础理论，推进核心课程的建设，加大学科前沿热点课程的开设力度，对内容陈旧、相近等不符合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要求的课程，进行优化整合。

(2) 均衡课程安排。各学科研究生课程数量不应过多，应按需开课，避免因人设课。

(3) 规范课程管理。各学科应进一步规范开课程序，完善课程管理与考核办法，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和质量监控体系。

(4) 学院应根据国务院核心课程指南加强核心课程建设。原则上，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开设的核心课程门数应达到指南列出的所对应专业方向课程总门数的 100%，课程名称应与核心课程指南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七）培养计划的制定

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本学科当年度培养方案的要求制订培养计划。在入学后 1 个月内，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输入培养计划。同时，打印的纸质版培养计划由学院留存备案。凡列入培养计划的课程必须修读合格方可进行答辩。

（八）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是对研究生入学后的学习与科研工作状况进行全面监督与检查，重点考核研究生的课程学习、论文开题与中期考核、论文预答辩、论文答辩等环节。对各环节考核未达到要求的研究生给予学业警告、延期、分流或淘汰。

各学位点应根据自身情况，在培养方案中明确各必修环节的考核时间和考核要求，上一环节考核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

（九）论文工作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是培养研究生掌握科研方法和独立进行科学研究能力的重要环节。硕士学位论文是硕士生为申请硕士学位而撰写的学术论文，也是评判硕士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的重要依据。学位论文应能充分反映研究生已全面达到培养目标所规定的各项要求。为了保证学术学位硕士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现规定如下：

- (1)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 (2) 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在理论或实践上对社会主义建设或本门学科发展具有一定的意义；
- (3) 表明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 (4) 为保证硕士生有充足时间从事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硕士生的开题报告至论文答辩时间不少于 1 年。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可按《上海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及《上海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为了保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硕士研究生在申请答辩时，应达到《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及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规定》相关要求。

各学科参照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有关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学位论文应达到的学术水平、工作量以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等提出具体要求。

（十）切实改进和加强研究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培养

1. 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特别是献身精神、敬业精神及团结合作精神）、创新能力和发展问题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的培养。

2. 加强实践能力的培养。研究生除了加强专业实践能力之外，还要参加各种形式的教学实践，也可以参加社会调查、承担校内外的科研、设计、调研、咨询、技术开发和服务等活动。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可以与研究生兼助教、助研、助管的工作结合起来。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24 年 5 月 30 日

上海大学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

(上大研〔2019〕7号) (2024年第4次修订)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新需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进一步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和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突出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色，全面提高培养质量，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在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时应遵从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上海市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上海大学研究生教育大会要求，以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根本任务，面向行业前沿，明确服务需求，更新教育理念，科学定位目标，创新培养模式，完善培养体系，突出培养特色，探索多元评价，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应遵循学科内涵根本特点和研究生教育基本规律，充分反映国家、社会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要求和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最新成果。

(二)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教社科〔2018〕2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等文件为依据，结合我校专业学位培养特色，科学定位培养目标，合理制定学位标准。

(三)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既要面向行业领域，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又要以人为本，遵循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律，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色，坚持因材施教的原则，发挥研究生的个人才能和特长，突出实践能力和职业素质的培养，使研究生培养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同时，能够根据个人的实际需要，对课程选择、专业实践以及学位（毕业）论文或实践选题等方面进行科学灵活的安排，突出个性化培养。

(四)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应强化产教融合联合培养模式。课程设置应以研究生实践及应用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强调基础课程和行业实践课程的有机结合，注重实务实操类课程建设，提倡采用案例教学、专业实习、真实情境实践等多种形式，提升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在实践中提炼科学问题。支持与行业产业部门共同制定体现专业特色的培养方案，严控实践环节学分，明确实践课程比例，设置专业学位专属课程，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核心课程建设，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课程、案例课程建设，推进在线课程群建设，增加前沿讲座课程、人文素养课程、工程伦理课程、科学道德与诚信教育课程以及创新创业课程等。完善专业学习和专业实践等环节的任务要求和考核标准，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和质量监督机制，促进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建设。

(五) 统筹处理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关系，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可单独制定，但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

(六)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依据，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在研究生人才培养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动。

三、基本内容

(一) 领域简介

结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和专业学位教指委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和我校对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进行撰写，应反映该专业发展动态、应用前景以及我校该领域特色。

(二) 学位标准

学位标准中须明确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知识结构、获取知识能力、职业素养、应用能力、实践能力、交流能力以及相应的创新成果要求。

(三) 培养目标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定位与目标应区别于学术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与职业任职相联系，要以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新需求为导向，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紧密结合自身优势与特点，突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色，更好地服务于各类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发展需求和社会的多元化人才需求，培养应用型高层次人才。

各领域在培养定位与目标中应明确对研究生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工程伦理（工程类）、实践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外语水平等方面的要求。

(四) 学习方式及学习年限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3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

(五) 研究方向

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特别需要跨领域跨院系合作，其方向设置应突破传统依据学科方向设置的

模式，应根据国家和上海市重大需求，充分听取社会和市场声音，开拓思路、整合资源，以特定项目或人才班的形式设定研究方向，鼓励产业深度参与，加大定向培养人才力度。

（六）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采用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是专业学位研究生今后职业发展潜力的重要支撑，通过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论文研究工作，掌握特定职业或行业领域相关知识与技能，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应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服务国家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应与大型行业骨干企业共同建立专业学位人才培养实践基地，聘请基地行业专家作为联合指导教师，把理论学习与专业实践紧密结合，加强职业素质与专业能力培养。鼓励并支持订单式人才培养与项目制联合培养，根据设定的知识与能力需求按规格成建制地培养。

导师指导是保证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各领域应建立以职业能力、应用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双导师制或导师组指导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鼓励产业深度参与。设立实践教师岗位，选聘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一定教学能力的专家参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专业实践以及就业指导等。推进校企联合指导组制度，由校内指导教师、校外特聘“实践教师”“兼课教师”等共同组成专业学位导师组。研究生院将根据专业学位类别特点，建立由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业（企）业专家及国（境）外专家组成的专业学位校外师资库。鼓励组建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行业（企）业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探索行业（企）业导师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一导师的人才培养新模式。

（七）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 课程体系设置要求

各领域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设置应结合本领域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体现基础性、实践性和前沿性；应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要充分结合行业需求，反映最新学术和行业动态，积极聘请国内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培养方案设计和教学。课程设置应重视拓展职业素质，鼓励开设行业知识讲座、工程伦理等与职业发展相关课程，加强团队合作精神和专业交流能力的培养。

教学方法要创新实践教育模式，开发研究型和项目训练型课程，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实践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鼓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教学与项目研究，注重培养学生发现问题、钻研问题、解决问题和评价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在设置课程时应协调好各课程之间的关系，合理安排各类课程的开课学期。

2. 课程类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类型设置分公共平台课、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创新创业课、学术规范与写作课、专业实践。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不低于 40 学分，总学分不低于 46 学分（含专业实践学分）；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根据本专业学位教指委出台的指导性培养方

案（指导性意见）要求设定学时、学分。各专业应根据国务院核心课程指南加强核心课程建设。原则上，开设的核心课程门数应达到指南相应专业学位核心课程总门数的 100%，课程名称与核心课程指南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课程类型设置具体如下：

1. 公共平台课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面向全体研究生开设了数理基础、人文素养、体育美育、创新创业、职业伦理、学术诚信与规范及人工智能类等校级平台课程。学生可在导师指导下按需选择公共平台课程列入培养计划，课程学分计入总学分。

2. 公共课 共 7 学分

公共课包括思想政治、公共外语、公共体育。

（1）思想政治课 54 学时 3 学分

A.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必修） 36 学时 2 学分

B. 以下两门任选一门：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学时 1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学时 1 学分

（2）公共外语 60 学时 3 学分

A. 学术综合英语（硕士） 30 学时 1.5 学分

B. 学术英语写作与交流（硕士） 30 学时 1.5 学分

（3）公共体育 20 学时 1 学分

注：

（1）选修专业英语的研究生可以不修公共英语；

（2）第一外国语为非英语类的研究生需修读相应学时学分的其他外语类课程；

（3）国际研究生必须修读综合汉语 B、中国概况两类课程，方可取得相应的公共课学分。

3. 专业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是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专业坚实宽广基础理论的重要基础课程，参考《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设置。

4.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是拓宽基础理论学习和掌握专业的系统知识的课程，应及时更新，反映学科发展动态与前沿知识。

5. 创新创业课 20 学时 2 学分

创新创业课要求培育独具特色的创新创业文化，普及创新创业知识，培养研究生的创新和创业意识。充分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6. 学术规范与写作课 20 学时 2 学分

学术规范与写作课旨在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提升学术论文写作与交流能力。

注：研究生修读公共平台课中的“学术诚信与规范”课程的学分计入总学分，并视为达到学校规定的“学术规范与写作”课程板块学分要求。

7. 专业实践 不低于专业学位教指委要求

8. 跨院系、专业选修课程

研究生可根据兴趣选修其他学院、专业课程；经导师、学院允许，如选修课纳入培养计划，则课程计入总学分；如选修课程不纳入培养计划，则课程不计入总学分，但记录成绩。

9. 补修课程：

(1) 凡跨学科录取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选择 2 门（含）以上本专业本科课程的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

(2) 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硕士研究生，应至少补修 3 门本专业本科的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

(3) 补修课程须纳入该研究生培养计划，只记成绩，不计入研究生阶段的总学分。

注：

1) 原则上，每个培养方案至少开设 1 门“人工智能+”课程，提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解决研究领域问题的能力。

2) 研究生必须修读不少于 2 学分的“人工智能+”课程。修读公共平台课中的“人工智能”类课程的学分计入总学分，并视为达到学校规定的“人工智能+”类课程学分要求。

（八）培养计划的制定

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本类别（领域）当年度培养方案的要求制订培养计划。在入学后 1 个月内，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输入培养计划。同时，打印的纸质版培养计划由学院留存备案。凡列入培养计划的课程必须修读合格方可进行答辩。

（九）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是对研究生入学后的学习与实践工作状况进行全面监督与检查，重点考核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及课程学习、开题与中期考核、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等环节。对各环节考核未达到要求的研究生给予学业警告、延期、分流淘汰或淘汰。

1. 专业实践

面向行业领域进行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重要环节。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加强专业实践基地建设，鼓励建设国际专业实践基地。加强专业实践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实践基地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合作单位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建设相关课程、参与培养过程、评价培养质量，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模式。以基地建设为纽带，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互惠共赢的资源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

各领域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专业实践管理办法，明确实习形式、时间、组织方式、管理方式、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等，专门安排研究生到相关行业领域进行专业实践，实践成果能够反映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方面取得的成效。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作为必修环节，一般不少于5学分。

2.课程学习、开题与中期考核、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各专业应根据自身情况，在培养方案中明确课程学习、开题与中期考核、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的组织形式、考核时间和考核要求，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

（十）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是训练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行业问题能力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考查研究生专业素养和水平，决定是否授予其学位的主要依据。为了保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质量，现规定如下：

- 1.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 2.学位论文或实践选题应来源于项目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应用背景和应用价值；
- 3.学位论文形式或实践成果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体由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制定；
- 4.为保证硕士研究生有充足时间从事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开题报告至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为保证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可按《上海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及《上海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研究生在申请答辩时，应达到《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及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规定》。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5月31日

上海大学制定国际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及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 号）文件精神，同时根据市教委有关要求和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各学科在制定硕士及博士国际研究生培养方案时应遵从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学科介绍和学位要求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修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结合各学科实际和特点予以凝练。

二、培养目标

国际研究生在学科专业上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与中国研究生一致。

1. 国际研究生应当熟悉中国历史、地理、社会、经济等中国国情和文化基本知识，了解中国政治制度和外交政策，理解中国社会主流价值观和公共道德观念，形成良好的法治观念和道德意识。

2. 国际研究生应当具备包容、认知和适应文化多样性的意识、知识、态度和技能，能够在不同民族、社会和国家之间的相互尊重、理解和团结中发挥作用。

3. 硕士层次来华留学生应当在本学科领域中具有较好的国际视野，能够在多个国家的实际环境中运用和发展本学科的知识、技能和方法，并具备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能力。

4. 博士层次来华留学生应当在本学科领域中具有宽阔的国际视野，能够在世界范围内创新运用和发展本学科的理论、技能和方法，在国际事务中具有竞争优势。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各学科应提出具体的培养目标，对本学科硕士、博士学位获得者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方面应达到的广度和深度、以及在社会责任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三、学习年限

1.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一般为 2—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6 年。

2. 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一般为 3—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8 年。

四、主要研究方向

1. 培养方案按一级学科设置的，其主要研究方向应列出我校当年招生的所有二级学科名称。

2. 培养方案按二级学科设置的，其主要研究方向需根据本学科师资队伍建设研究生培养目标，列出 3—5 个富有活力且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研究方向要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和优势，要主动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实际条件设立。为了使研究生毕业后有较强的适应能力，研究方向不宜过窄，提倡学科之间相互渗透与交叉，以发展前沿学科和新兴学科。

3. 培养方案按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其主要研究领域应根据《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和我校该领域特色与培养的实际情况制定。

五、语言要求

1. 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中文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中文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或 HSK5 级水平。

2. 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相应外语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相应外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或 HSK3 级水平。

六、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 公共平台课：作为学校面向全校开设的公共课程，学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公共平台课程列入培养计划，课程学分计入总学分。

2. 公共课（共 7 学分）：国际研究生必须修读综合汉语 B、中国概况两类课程，方可取得相应的公共课学分，体育课根据中国学生要求执行。

3. 专业基础课：根据各学科硕士、博士培养要求执行。

4. 专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是在本专业范围内拓宽基础理论学习和掌握系统专门知识的基本课程，所设课程应能反映本专业基础理论及学科前沿知识和发展动态。

注：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研究生必须修读思想政治课。

5. 创新创业课：硕士、博士均为 2 学分。

6. 学术规范与写作课：硕士、博士均为 2 学分。

7. 学术研讨课：学术学位研究生必修，其中学术硕士 2 学分、学术博士 3 学分。

8. 跨院系、专业选修课程：研究生可根据兴趣选修其他学院课程；经导师、学院允许，如选修课纳入培养计划，则课程计入总学分；如选修课程不纳入培养计划，则课程不计入总学分，但如实记录成绩。

9. 专业实践：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满足专业要求的同时，与来华留学生的专业规划相结合，适应国际化应用人才培养的需要。

10. 补修课程：

(1) 凡跨学科录取的博士生/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选择 2 门（含）以上本专业硕士/本科专业课程的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

(2) 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硕士研究生，应至少补修 3 门本专业本科的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

(3) 补修课程须纳入该研究生培养计划，只记成绩，不计入学分。

注：

1) 原则上，每个培养方案至少开设 1 门“人工智能+”课程，提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解决研究领域问题的能力。

2) 研究生必须修读不少于 2 学分的“人工智能+”课程。修读公共平台课中的“人工智能”类课程的学分计入总学分，并视为达到学校规定的“人工智能+”类课程学分要求。

七、培养计划制定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国际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本学科当年度培养方案的要求制订培养计划，在入学后 1 个月内，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输入培养计划，同时，打印的纸质版培养计划由学院留存备案。

为保证博士生论文工作质量，博士生的课程学习一般应在第一学年内结束。

八、中期考核与分流

各学科应根据《上海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管理办法》（上大研〔2019〕8号）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国际研究生课程考核、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

九、科学的研究和学位论文

1.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是培养研究生掌握科研方法和独立进行科学生产能力的重要环节。硕士学位论文是硕士生为申请硕士学位而撰写的学术论文，也是评判硕士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的重要依据。国际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与中国研究生一致，具体参考《上海大学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上大研〔2019〕5号）。

2.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具体参考《上海大学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上大研〔2019〕7号）。

3. 博士生应参加具有较高水平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参加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学术活动以及国际国内的学术交流，在科研实践中增长才干，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的研究工作和创新能力。国际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与中国研究生一致，具体参考《上海大学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上大研〔2019〕4号）。

4. 用中文撰写学位论文的国际研究生，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依照《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规定来华留学生在学位论文撰写和答辩等环节中所使用语言文字的具体要求。

5.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可按《上海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及《上海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为了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应达到《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及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规定》相关要求。

十、培养方式

国际研究生培养方式与中国学生一致，具体参考《上海大学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上大研〔2019〕5号）、《上海大学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上大研〔2019〕7号）、《上海大学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上大研〔2019〕4号）。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24 年 5 月 30 日

上海大学国际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发展我校国际研究生教育，提高国际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和《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 号），结合我校国际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一、培养目标

1. 对华友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术修养，身心健康。
2. 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博士研究生要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二、培养管理

（一）学制

1. 国际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一般为 2—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
2. 国际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一般为 3—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
3. 国际研究生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延期毕业或提前毕业。

（二）培养方案

1. 国际研究生培养方案由各学院参照中国研究生的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制定，学制应与中国研究生相同。鼓励和支持学院制定专门针对国际研究生的全英文授课培养方案，以体现国际留学研究生的培养特点。

2. 国际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课程体系应充分贯彻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鼓励全英文课程的开发。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类型和课程总数应基本稳定。

3. 国际研究生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应严格执行。课程名称、学分、学时等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更改，须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以书面形式报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处备案后执行。

4. 国际研究生的培养环节与中国研究生相同。

（三）培养计划

1. 国际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由导师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与留学研究生一起讨论制定，经院系审查通过后在各院系备案。

2. 国际研究生应严格按照培养计划学习，未完成培养计划者，不得申请毕业答辩。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后，除下列情况外，原则上课程不能变更：

- (1) 因开课单位教学安排有变动，应开课不能开或者取消该课程的；
 - (2) 因休学、保留学籍等原因未及时完成本人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学习，而新修订的培养方案中无法重修同一门课程必须变更的；
 - (3) 因转专业等原因培养计划需要重新制定的；
 - (4) 根据研究需要确需增选其他课程的。
3. 国际研究生申请课程变更应在每学期开学后的头两周内提出申请并通过导师、学院审核；超过2周末审核通过的，研究生院不再受理。未通过课程变更的需按原计划进行学习。

（四）课程管理

- 1. 国际研究生必须修读汉语和中国概况两类课程。
- 2. 政治理论课程作为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研究生的必修课程，其他专业的国际研究生免修。
- 3. 国际研究生可免修英语类课程，所缺学分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选修其他课程填补。
- 4. 国际研究生修读校外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及免修课程的认定参照《上海大学研究生学分认定暂行管理办法》执行。
- 5. 国际研究生应严格按照个人培养计划及每学期公共课及专业课课程表上课，课程要求与中国研究生一致。
- 6. 学院应为国际研究生配备优秀的任课教师和指导教师，保证留学研究生的课程教学质量和服务质量。

（五）成绩管理

- 1. 国际研究生课程考试及成绩评定与中国研究生相同。申请学位时，要求应修课程的平均成绩必须达到75分（含）以上，其中允许两门应修课程低于75分（不低于60分）。
- 2. 对列入研究生培养计划的课程，研究生必须按要求参加考试，对不按要求参加考试，按缺考论，缺考科目的成绩按“0”分或“不通过”计。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需提前请假，被准假者，成绩标记为“缓考”，可申请参加下一年级研究生的有关课程考试，并按实际分数记录成绩。
- 3. 研究生应认真上课，不准迟到、旷课。上课无故累计迟到或早退3次，按旷课1学时计算。一学期旷课1/3（含）以上课程学时者，该课程按“0”分或“不通过”计。一学期请假1/3（含）以上课程学时者，任课教师应取消该生此门课程的期末考试资格，该生需随下一年级研究生修读该门课程并参加考试。
- 4. 学习成绩低于60分为不及格，不及格的课程必须重修；课程考试及格但低于75分也可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重修。重修由研究生本人在每学期开学一周内申请。原成绩与重修成绩均如实记载在成绩单中，课程成绩按最后一次修读的成绩计。

未在培养计划中出现的课程不计入总学分，平均成绩为计入总学分的课程成绩的平均分。

（六）实践环节

国际研究生的实践环节应当按照培养计划严格执行，但在选择实践地点时，各培养单位和国际研究生均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三、论文答辩

国际研究生毕业论文写作与答辩要求原则上与中国研究生相同，学位论文根据学科要求可用汉语（须有英文摘要）或英文（须有中文摘要）撰写。答辩申请和程序参照《上海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四、毕业与学位要求

1. 国际研究生按照我校相应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及本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完成课程修读，成绩合格；同时，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国际研究生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或 HSK5 级水平，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国际研究生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或 HSK3 级水平，准予毕业。
2. 申请学位者，在学期间必须有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经过鉴定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按照《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及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规定》（上大内〔2022〕59 号）执行。
3. 国际研究生应参加学校毕业典礼和学位授予仪式。

五、附则

本管理办法从 2019 级国际研究生起执行，由上海大学国际学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国际学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9 年 8 月修订

2020 年 8 月修订

2021 年 7 月修订

2022 年 7 月修订

2024 年 7 月修订

上海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教学改革方案（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满足经济全球化和科技高速发展对高素质专门人才的需要，以及实现我校“国际化的上海大学”战略目标中的研究生人才国际化培养目标，依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下发的《关于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2013）、《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2020）、原国家教委制定的《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第一外语）教学大纲》、教育部2018年颁布的《中国英语能力等级量表》以及2020年颁布的《大学英语教学指南》等文件精神，为保证研究生教学质量，提高研究生英语实际应用能力，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公共英语课旨在培养研究生运用英语进行学术研究、学术写作和学术交流的能力，满足研究生的专业学习和国际交流需求。

第三条 研究生公共英语教学从2023级研究生新生开始实施外语免修制度，研究生可以根据入学当年的学校规定申请公共英语课程免修，符合免修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学术综合英语（硕士）》，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学术综合英语（博士）》，获得免修资格的研究生自动取得该课程学分，其公共英语成绩记为“免修”。

第四条 第一外语为非英语类研究生可根据入学当年学校规定申请免修公共外语，其公共外语成绩记为“免修”，并获得相应学分。未取得免修资格的同学须跟随外国语学院专业课程一起学习。

第五条 “公共外国语”为博士、硕士必修课，含60学时3学分。分为“学术综合英语”和“学术英语写作与交流”2个模块，各占30学时，1.5学分。

第六条 全校研究生公共英语课在秋、冬、春三个学期连续排课，在宝山校区、嘉定校区、延长校区轮流开设。非全日制研究生周末上课。

第七条 “学术综合英语”依托itest、iwrite、Utalk、U校园和写作中心等各类平台，实行多种形式教学，巩固研究生通用的听、说、读、写能力。

第八条 “学术英语写作与交流”旨在帮助学生掌握学术英语论文的规范要求、语言表达与写作技巧，提升研究生学术英语写作能力及交流技能。

第九条 “学术综合英语”课程由外国语学院负责统一制定教学大纲，统筹遴选并调配教师资源，组织开展分班开课及其他日常管理。

第十条 “学术英语写作与交流”课程由研究生院协调外国语学院和专业学院组建课程教学队伍，统筹制定课程建设指导性意见和教学大纲，指导学院按人文、社科、理科、工科、经管、艺术等学科类别开课，并成立专门课程管理小组，组织教学研讨。各学科类别的课程可根据具体情况在授课内容上对写作或交流有所侧重，着力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学术综合英语”课程采用形成性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手段，课程教学的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各占50%，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评分。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者可

获得课程相应学分，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须重修该门课程。“学术英语写作与交流”课程成绩评定由各专业学院任课教师自主制定评价方案。

第十二条 学生缺课时数超过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因故无法完成课程考试、在课程考试中有作弊或违纪等行为的，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如因不可抗因素干扰、确需缓考的学生，须学生自己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缓考。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3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和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 年 7 月 18 日

上海大学研究生公共体育管理规定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精神，全面提升我校研究生的体育素养和体质健康水平，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公共体育课旨在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良好习惯，培养学生成为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并能应对未来挑战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学校将体育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公共体育课为研究生必修课，课程为1学分，共20学时。

注：体育学院研究生不修公共体育课，需根据学科培养方案要求修读体育理论或实践类课程。

第三条 公共体育课原则上应在第一学年内修完。在研究生阶段修读过体育课程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国际留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线下体育课或线上体育课。

第四条 公共体育课在宝山、嘉定、延长三个校区同步开设，研究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各校区间自由选择。

第五条 研究生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选择体育项目（教学班），教学班人数按照项目特点设置容量上限，先选先得，选满为止。

第六条 如对已选择的体育项目（教学班）不适宜，可进行退改选，并在该学期第二周周日前完成。经退改选确定后的体育项目（教学班），不得更改。

第七条 因伤残或患基础性慢性病、不适宜剧烈运动的学生，须在每学期第二周周日前通过学校PIM流程管理系统提交三级医院的医疗证明（原件扫描件）、病历记录（原件扫描件）等材料，申请选修体育保健课。

第八条 研究生体育课采用合格、不合格二级评分制，成绩合格者可获得1学分，成绩不合格者须重修。

第九条 研究生须严格遵守体育课堂常规，缺课时数超过总学时的三分之一，或因故无法完成课程考试，或在课程考试中有作弊或违纪行为的，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1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上海大学研究生院及体育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大学体育学院

2021年6月18日

2022年7月第2次修订

2023年7月第3次修订

2024年7月第4次修订

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研讨课的暂行规定

由钱伟长校长提议，我校研究生首创实行“学术研讨课”这一具有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教学特点的专业课程，经一段时间的实践，已取得一定的效果。经过听取学院、导师和部分研究生的意见，为了不断完善和规范学术研讨课的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术研讨课的要求和考核方法作如下规定：

一、学术研讨课性质、内容及学分

学术研讨课是面向学术型研究生开设的必修课程，分为学院按一级学科或跨学科组织的学术研讨课和以专业为主组织的小型学术研讨课两种，研究生参加学院一级或跨学科的学术研讨课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开阔思路、扩大知识面，参加小型学术研讨课则有利于深入本专业领域内的学术研究，确保论文质量。

学术研讨课内容可有：

1. 研究生论文报告（含论文预答辩）；
2. 研究生论文阶段报告（含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
3. 专家报告（含导师学术报告）；
4. 研究生学术节期间的学术报告。

学术研讨课总学分硕士生为 2 学分，博士生为 3 学分。

二、学术研讨课的组织形式及导师资格审定

学术研讨课以专业、系或学院为单位，原则上以 25 人以上为一个基准班。对研究生人数较少并学科相近的系或专业，可联合举办学术研讨课。学术研讨课的指导教师以教授、副教授等研究生导师担任（有条件的可聘请博士生导师）。

学术研讨课提倡聘请校内外专家主讲，课程内容可通过做报告讲座、研讨等多种形式讲授与学科有关的新信息新知识或新的研究进展，能够使研究生了解所在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前沿知识，掌握最新的研究动态，了解所在学科的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开阔学术视野，培养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思维和科研能力。

三、研讨课考核办法

每位学术型研究生在整个学习期间需参加 30 次学术研讨课，其中学院按一级学科（含交叉学科）的学术研讨课 15 次以上，学生至少需作一次以上学术报告。研究生应及时将参与的学术研讨课按照要求如实录入研究生信息平台。学术研讨课作为学位论文答辩前的必备条件。

四、学术研讨课的管理办法

1. 学术研讨课指导教师：

负责安排每周一次的学术研讨课，并提前将拟开展的学术研讨课信息在研究生信息平台发布；

2. 学术研讨课原则上每次为 2 小时（其中 1 小时为报告时间，1 小时为讨论时间），指导教师要认真考核每位学生的参与情况，客观地给予评定成绩。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6 年 7 月修订

2020 年 8 月修订

2024 年 4 月第 3 次修订

上海大学研究生学分认定暂行管理办法

(上大研〔2016〕2号) (2024年第1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增强与境内外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教育合作，推动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和平台建设，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结合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和成绩管理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研究生赴境内外大学或科研机构学习、参加在线开放课程学习以及免修课程等的学分认定。

第二章 校外学习课程学分认定

第三条 校外学习课程是指研究生在国家公派留学项目、校际交流项目、院际交流项目派出交流期间在境外学习所修课程及经学校批准到国内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选修的课程。

第四条 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所在的专业应与在我校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所学课程与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课程学分与学时不低于我校同类课程要求。若与本专业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内容不同或相差较远，则不予学分认定。

第五条 赴校外学习课程的研究生应根据对方单位的课程设置并结合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事先与导师商议拟定在校外学习期间的课程学习计划，填写《上海大学研究生申请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经导师同意后，报所在院（系）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关课程的学习。

第六条 凡赴校外学习前未办理上述手续或手续不完备者，其在校外学习的课程不予认定。未经导师同意和院（系）批准，学生在校外学习期间不得更改学习计划，未经院（系）批准学习的课程不列入认定范围。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外学习期间，不得以自修的方式取得我校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的学分。

第三章 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

第八条 学校支持各院（系）建设和引进优质在线研究生开放课程，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质量标准及引进程序由各院（系）自行制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条 各院（系）应积极开展与高水平大学及科研机构的合作，共同开发在线开放课程并结合自身人才培养目标和实际需求，将符合教学质量要求的国内外主流平台推广的在线开放课程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十条 研究生选修纳入培养方案的在线开放课程，成绩合格者可记载成绩和认定学分，研究生选修未纳入培养方案的在线开放课程的学分不予认定。

第四章 免修课程的学分认定

第十一条 在校研究生原则上应按照入学时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学习，但入学前3年内已修习过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相同课程且成绩合格的研究生；或研究生因退学等学籍变动等原因中止学业后5年内重新入学时，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在原单位已经修读合格并获得学分的，可以申请免修该门课程并认定学分。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创新创业项目和自主创业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取得相应的创新创业成果，包括：在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项或省级中最高奖的奖励等级；获得创业基金或风险投资基金的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项目；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有实际经营活动的自主创业，以上成果均可申请免修创新创业课程并认定学分。申请免修课程须填写《上海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免修单》并提供原考试成绩单或创新创业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签署意见，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五章 学分认定原则和基本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认定的课程学分不得超过培养计划课程总学分的50%；学校或培养方案中明确不允许校外修读的课程不予认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校外所修课程获得的成绩，若为百分制，则按实际分数登录；若为等级评分制度，则转化为我校对应的百分制登录；除以上两种情况外，由各院（系）根据课程内容提出成绩转化意见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在获得学分或返校后及时办理学分认定手续，如实填写《上海大学研究生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经导师同意后，报所在院（系）审批和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将于每学期前2周集中受理、审核各院（系）的学分认定申请，审核合格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由研究生院负责记录，归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校外选修课程产生的费用（交流合作项目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一律由研究生或导师自行解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被认定学分的课程，研究生可免修该门课程。

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已获得的学分，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6年11月17日

2024年7月第1次修订

上海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

专业实践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以及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切实提高专业实践的培养质量，规范实践环节的安排、管理和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专业实践组织机构

第一条 各学院（部门）成立由分管领导为负责人的学院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对本学院实践基地和校外导师进行管理以及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相关工作。

第二条 各学院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应与实践基地建立定期的沟通机制，跟踪和调研实践教学的情况，及时处理本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三条 各学院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章 专业实践基本要求

第四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研究生须获得相应学分后，方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专业实践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实践内容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各学位类别（领域）具体专业实践内容要求由各学院自定。

第五条 各学院（部门）根据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设置相应学分。具体时间要求参照国家相应专业学位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专业实践期间如遇寒、暑假，由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及专业学位研究生本人协商解决。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基地前须与实践基地、学院、校内导师签订校外实践协议。未签订校外实践协议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得进入相关实践基地开展专业实践。

第七条 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的方式，原则上采取集中实践的方式，由学校、学院统一组织。

第八条 各学院（部门）应结合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制订本学院（部门）专业实践管理办法，对专业实践项目、内容、组织、管理和考核等问题作出规定。同时加强专业实践的安全管理工作，学院（部门）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应负责落实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对本学院（部门）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工作方面的教育，保障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

第九条 实行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共同制定个性化的专业实践计划。校内导师要关注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工作、生活、思想、心理等方面动态，

关心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实践环节。校外导师一般来自实践基地或合作单位，负责属地教育管理工作，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活动。

第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开展实践须提前一周向学院申请。一个学期以内多次到校外实践者需分次向学院申请，并由学院相关管理人员核实备案。

第三章 专业实践考核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实践基地、合作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纪律，服从导师组安排。做好专业实践有关工作笔记，定期向导师组汇报工作进展和思想情况等。

第十二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 2 周内，登录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网上填写《上海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并上传《上海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组）审核研究生《上海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并在《上海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上填写意见。

第十四条 学校主要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

学校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答辩，主要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水平两方面进行考核。

学院（部门）成立研究生实践环节考核小组，考核小组一般不少于 3 人，组成人员及各学位类别（领域）具体考核标准由各学院自定，其中考核小组成员必须包含被考核者的校内外导师。一般应采取集中答辩等形式，对研究生实践活动作出综合评价，并录入系统。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优秀率不超过 20%。“合格”及以上等级为“考核通过”。考核通过者，获得学分；考核不通过者，须重修专业实践。

第十五条 考核完成后，学生打印《上海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上海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纸质版，校内外导师签字后交学院（部门）签署意见、盖章留存。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在读全日制、非全日制（非定向和定向）专业学位研究生，由上海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7 年 3 月 16 日

2024 年 4 月第 1 次修订

上海大学研究生出国管理规定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出国分为自费出国和国家公派出国（国家留学基金委研究生公派项目）及学校、院系派出出国（随团出访、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科研、校际联合培养项目、校际交换生项目、学院及导师派出访问等）。

二、研究生自费出国留学

第三条 研究生自费出国留学攻读学位，需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条 研究生自费出国访学（非攻读学位），出国时间超过三个月的，需《上海大学研究生保留学籍、休学、复学和退学管理办法》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第五条 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外语水平符合国外院校的语言要求，可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国外合作项目和国家留学基金委其他合作奖学金项目。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可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二年级申请者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申请时必须符合提前毕业的申请条件，经过学院推荐方可申请，否则不予受理。

第七条 应届硕士毕业生可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应届毕业生申请成功后，按照正常的毕业流程办理离校手续。

第八条 博士一、二年级研究生可申请赴国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期限联合培养为6—24个月。

第九条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只能申请赴国外联合培养研究生。

第十条 准备派出的公派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出国前必须到研究生院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出国期限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留学期限一致，出国期间国家助学金停发。

第十一条 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应严格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留学期限赴国外学习，如因故不能继续学习、确需提前回国者，应向使领馆提出申请，出具我校和国外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意见以及相关证明，由使领馆报留学基金委审批。留学期限未到且未办理提前回国手续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回国申请盲审或答辩，我校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超过留学期限未归国，须本人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写明延期回国的原因及延期期间的经费来源，并经外方院校及导师同意后，方可到使馆办理延期手续。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需要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申请继续保留学籍，合计留学时间不能超过24个月。

逾期未归国也未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将按照《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四、学校、院系派出出国（境）

第十三条 学校、院系派出出国（境）的类型包括随团出访、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科研、校际联合培养项目、校际交换生项目、学院及导师派出访问等。

第十四条 申请学校、院系派出出国（境），如需申请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基金资助，由研究生本人按照《上海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基金管理办法》向所在学院提交《上海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基金资助申请表》，经导师、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五条 除了填好《资助申请表》还应同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发出的正式邀请函（需中、外文复印件）；
2. 申请参加国际会议需要提交会议征文通知（大会简介）、论文录用通知；申请短期访学的研究生需要提交院系或导师确保学生按时回国的证明；
3. 短期访学及国际会议日程安排；
4. 出国期间经费安排（学费、注册费、生活费、住宿费、国际旅费等）；
5. 外语水平及相关证明。

第十六条 根据《上海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基金管理办法》，我校全日制脱产非定向在读博士研究生及硕士研究生均可申请，具体选拔办法、资助标准及考核要求请参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短期资助的研究生，需在出国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递交资助申请材料，出国前未提交过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研究生，研究生院不予资助。研究生院给予资助的学生，在回国后必须提交详细的访学报告及相关图片资料，经审查不合格、或弄虚作假的研究生，研究生院不予资助。

第十七条 学校、院系派出出国的研究生，须遵守国家、学校的有关规定，按期回国。回国 2 周内（如遇寒暑假或者法定节假日可顺延）应到学院、研究生院报到，办理复学或销假手续。逾期不办理复学者，按自动退学处理；逾期不办理销假者以旷课处理。若需延长在国外的时间，须提前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延续。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和学院有责任督促研究生按期回国并回校报到。对逾期不归者，导师与学院应及时与研究生院联系。

第十九条 研究生出国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申请出国的研究生应办理请假或学籍变更手续，3 个月以内者必须向学院请假，学院批准后方可成行；出国期限超过 3 个月的研究生，出国前必须到研究生院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出国期限与外方邀请函时间一致。出国前不办理请假或学籍变更手续，擅自出国者按照《上海大学研究生保留学籍、休学、复学和退学管理办法》规定按自动退学处理。如出国攻读学位，研究生应办理毕业或退学手续。

第二十条 对于学位论文已答辩（包括定向、委培生）或已列入当年就业方案的研究生，学校不再受理出国申请。

五、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研究生申请出国，须先征得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的书面同意。待我校审批同意后，研究生再到定向或委托单位办理出国手续。

第二十二条 在读研究生出国，均应按本规定向学校提交申请报告，在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出国手续。未办理手续出国的，以旷课处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保证自己的安全，购买人身及财产保险。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赴港、澳、台学习和研究应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上海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0 年 5 月

2020 年第 2 次修订

2023 年第 3 次修订

2024 年 7 月第 4 次修订

上海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营造我校研究生国际化培养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着力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研究生国际交流基金由研究生院统一管理，由研究生通过所在院系向研究生院进行申请，研究生院定期对研究生的申请进行评定。

第二章 资助原则及资助类别

一、资助原则

1. 申请人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2. 申请人具有较强的外语交流能力；
3. 优先资助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未获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并资助的联合培养学生；
4. 优先资助参加重要国际会议及赴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访问学习项目；
5. 优先资助外方院校、校内学院或导师提供经费支持的项目；
6. 申请人在同一学位级别内只能享受一次资助；
7.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的研究生不重复资助；
8. 外方院校提供全额奖学金或者带薪访学实习的研究生不在本资助范围内；
9. 正在境外学习的我校研究生不在本资助范围内；
10. 赴港澳台地区学习和交流的研究生不在本资助范围内。

二、资助类别

1. 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1) 研究生赴国外参加在本学科领域由知名研究机构或高等院校举办的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会议，以正式邀请函和书面通知为准，不接受电子邮件通知；

(2) 国际学术会议级别及影响力需所在学院或学科出具已列入在研究生院备案的高水平国际会议名录书面证明文件；

(3)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时间一般在3—10天，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撰写并以上海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被录用，且被邀请在大会上作口头报告。

2. 短期出国联合培养

(1) 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的时间一般在3个月—12个月；
(2) 申请人需获得国外导师正式邀请函，接收单位应是国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国外导师或学科应具有很高的学术水平；

- (3) 申请人赴国外须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学术交流活动;
- (4) 申请人所开展的研究项目应是该学科领域的前沿课题。

第三章 申请人条件及申请材料要求

一、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
2.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外语水平符合出国交流的语言要求；
3. 申请人所开展的研究项目应是该学科领域的前沿课题；
4. 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校在读学制内全日制统招研究生（不含委培定向、港澳台和国际研究生）。

二、申请材料要求

1. 申请参加国际会议研究生需向研究生院提交《上海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基金资助申请表》、会议征文通知（大会简介）、论文录用通知、外语语言能力证明、参加会议有口头报告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及中文翻译件等。（一式一份）
2. 申请研究生短期出国联合培养的研究生需向研究生院提交《上海大学研究生研究生短期出国联合培养资助申请表》、国外院校正式邀请函复印件及中文翻译件、双方导师为出国学习研究生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研修计划须有双方导师认可并签字）、外语语言能力证明、上海大学硕士成绩单等。（一式一份）
3.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应按研究生院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出国手续。
4. 出国时间原则上应为申请当年。

第四章 资助标准及学籍手续

一、资助标准

1. 一次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亚洲地区最高 5 000 元/人，欧美澳非地区最高 10 000 元/人；超额的部分由学生本人承担。
2. 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需在规定上限内实报实销。
3. 研究生申请 3—12 个月的短期出国联合培养，应由培养单位在提交申请表时一并提交项目预算，按照研究生院审核通过的预算计划执行。申请人出国学习结束一个月内须将决算提交研究生院。

二、学籍手续

1. 申请人参加国际会议或短期访学三个月以内需要向院系及导师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出国。
2. 短期出国访学超过三个月，需按照《上海大学研究生保留学籍、休学、复学和退学管理办法》办理研究生保留学籍手续；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出国的，将依照《上海大学研究生保留学籍、休学、复学和退学管理办法》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五章 资助程序、报销要求及派出管理

一、资助程序

1. 申请时间及方式：申请与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院系把关、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并派出，杜绝弄虚作假。
2. 申请人必须在出国前提交申请材料，从计划出行第一日往前推算，最迟不得晚于出国前两周，否则不予受理。研究生院每周周三为国际交流基金资助申请材料的受理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者假期，受理时间向后顺延。
3. 申请人在研究生院网站学生表格下载《上海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基金申请表》，并认真填写，按照申请类别提交材料。
4. 申请人申请研究生短期出国联合培养应填写《上海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联合培养资助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送所在培养单位（学院、所、中心）进行初步审核，各培养单位将审核合格的申请人材料至少提前二个月报送研究生院，申报日期从计划出行第一日往前推算。研究生院对培养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5. 获得资助的申请人回国后须向研究生院提交有关的电子和纸质材料，经研究生院审核合格后才能报销。

二、报销材料要求

1. 电子材料（回国报销时用 U 盘提交）
 - (1) 访学实习总结报告：不少于 3 000 字，出国访学者的书面总结报告应与访学计划一致，内容为此次资助出国的切身感受，如发现抄袭或者随意粘贴网上资料则取消资助资格。
 - (2) 照片 5 张以上：必须和资助内容有关，照片须像素清晰、背景明确，能充分反映出国学习感受，本人个人照和集体照均可，不接受低像素照、纯风景照、空景照片、背影照片、自拍照片；照片拍摄时请务必注意构图、取景、光线和人物拍摄角度。
 - (3) 海外院校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或成绩单（参加国际会议可提交口头报告 PPT 文件）。
2. 纸质材料原件
 - (1) 蓝色机打电子客票行程单（其他不予接受）；
 - (2) 邀请函复印件及中文翻译件；
 - (3) 护照首页、签证页及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
 - (4) 购买机票时的付款凭证复印件。
3. 研究生短期出国联合培养在项目结束时，除纸质材料原件外还须按照下列要求提交相关报销材料：
 - (1) 取得国外院校出具的访学合格证明或结业证书或合格的学习成绩单扫描件；
 - (2) 撰写学习成果报告（5 000 字以上）；
 - (3) 按要求提交在外期间科研成果复印件（学术论文等）、回国后学术报告 PPT 文档；
 - (4) 访学期间的学习生活照片 10 张及以上；

(5) 申请人出国学习相关报销票据（签证费收据、住宿发票、学费发票等）至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处办理报销手续，超出资助金额的部分由本人自行承担。

三、硕士研究生短期出国联合培养的派出及管理

1. 研究生院对纳入到研究生短期出国联合培养资助计划的学生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研究生在派出前应与学校签订《上海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联合培养资助协议书》，研究生院将按照协议发放资助，同时导师或亲属作为担保人，就回国时间、违约赔偿资助金等内容做出规定。被资助人如未能按期回国，应根据《协议书》的规定赔偿资助金，且将按学校相关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2. 研究生须按外方邀请函中要求的时间派出，并按访学计划进行学习和研究，未经允许不得中途改变计划。确因研究需要不能按照批准期限回国者，应提前二个月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由导师、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初步意见并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延长在外期限，延长期限内学校不再提供资助。

3. 研究生在海外学习期间应定期向导师和研究生院汇报学习、研究情况，其毕业审核、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按照双方签定的协议及我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4. 研究生在出国学习期间有擅自变更出国、出境目的地、单方面终止协议、未完成项目计划擅自提前回国、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违反当地法律等违反《协议书》约定的行为的，须向学校退还全部资助费用并赔偿协议书规定的违约金。

第六章 附 则

一、本办法由上海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7月第1次修订

2024年7月第2次修订

上海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管理办法

(上大研〔2019〕8号) (2024年第4次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管理，健全研究生培养考核与分流淘汰机制，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学、科研和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级专门人才。各基层培养单位应按照国家《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制定相应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标准，围绕本专业所需掌握的基本知识、基本素质、基本能力等明确相关要求。

第三条 各基层培养单位应对研究生入学后的学习与科研工作状况进行全面监督与检查，重点考核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开题与中期考核及学位论文预答辩三个环节。对各环节考核未达到要求的研究生给予学业警告、延期、分流或淘汰。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各类研究生。

第五条 考核要求

1. 对于课程学习考核、学位论文开题与中期考核及学位论文预答辩考核处于靠后的研究生，由各基层培养单位根据情况可分别给予学业警告、延期3个月、延期6个月、分流或淘汰处理。

2. 考核为警告的研究生可正常进入下一个阶段的考核；考核为延期的研究生将延迟进入下一个阶段的考核，并相应延长学习年限；考核为应淘汰的研究生，按照退学处理，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业证明。

3. 考核为分流的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普通博士生，适宜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者，可按硕士学位要求，改做硕士学位论文；不适宜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者，按照退学处理，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业证明。

第六条 学位论文开题与预答辩组织形式

1. 实施学位论文学科集中开题与集中预答辩制度，实行导师回避。由学院或学科组织学位论文开题小组和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职称要求分别参照《上海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与《上海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执行。

2. 严格分流淘汰。各学科须对参加学位论文集中开题或集中预答辩研究生的考核结果进行排序，并严格按照考核要求对不合格的研究生进行处理。

第七条 各基层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各环节的具体考核管理办法，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研究生本人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基层培养单位提出申诉，并由所在基层培养单位组织核实并进行处理。如果对基层培养单位的处理仍有异议，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裁决。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21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第 4 次修订

上海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

（上大研〔2019〕16号）（2024年第4次修订）

第一条 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开题报告是开展毕业（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保证毕业（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前提，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证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有各类别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均必须进行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开题报告（以下简称开题报告）。

第三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成绩合格，已进行部分初期研究工作之后，按照各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如期完成开题报告。

第四条 研究生撰写开题报告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完成。开题报告前，研究生应根据学科专业培养目标，结合导师所承担的研究课题或本人的研究特长，与导师协商确定论文选题，在广泛查阅文献资料、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按照规定格式进行撰写，内容应当包括：

- (一) 选题意义和研究价值；
-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动态；
- (三) 主要研究思路、研究内容和在学术或实践方面的创新点；
- (四)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 (五) 进度安排和预期成果；
- (六) 已有基础，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成绩、已具备的条件、尚缺少的条件及解决途径；
- (七) 主要参考文献。

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应在第一学年内确定论文研究方向，在查阅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确定研究课题，查阅文献资料的数量由所在院（系）自定，其中应包含一定数量的外文文献资料。

第五条 开题报告按照下列要求组织实施：

- (一) 开题报告工作由所在学院（系）或学科集中组织，所在院（系）自行确定开题报告具体时间，并依据学科成立相应的开题报告评审小组。
- (二) 实行导师回避制度，硕士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一般由不少于3名（含）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专家组成；博士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一般由5或7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正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3名。对跨学科（门类）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

(三) 开题报告会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采取PPT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究生汇报时间硕士生不少于15分钟,博士生不少于30分钟。评审小组可对论文选题、研究思路以及论文撰写计划等进行点评和提问。

(四) 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应对开题报告进行认真的审查和论证,主要评议论文选题是否恰当,研究设想是否合理、可行,研究内容与方法是否具有开拓性、创新性,研究生是否可以开始进行论文写作等。

(五) 开题报告通过者应根据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的意见,对选题方案进行修改、补充,并在管理系统中进行修改、提交,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方可正式进入论文工作阶段。

第六条 开题报告等级评定

开题报告结果为通过、警告和不通过(延期、分流或淘汰)。考核为警告的研究生可正常进入下一个阶段的考核,但在下一阶段考核中应重点关注;考核为延期的研究生将延迟进入下一个阶段的考核,并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相应推迟毕业时间;考核为分流的硕博连读生、直博生、按规定流程转入硕士培养,改做硕士学位论文;考核为淘汰的研究生,按照退学处理,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业证明。

各学科可参照《上海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管理办法》制定详细管理办法予以执行。

第七条 开题报告管理

(一) 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开题必须提前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申请并经导师、学院审核通过。

(二)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毕业(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题目。研究生申请答辩时提交的论文,其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应与开题报告一致。如有特殊原因修改者,应及时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申请,经导师、学院审核后,及时备案或重新组织开题报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上海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7月9日

2024年7月第4次修订

上海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

(上大研〔2019〕20号) (2024年第2次修订)

为了适应我国研究生教育改革需要，优化研究生培养过程，加速高层次人才培养，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部分完成培养方案要求和学位论文的优秀研究生提前毕业，作如下规定：

一、申请条件

1. 思想品德良好，政治表现合格，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行为，学风严谨、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
2. 提前2个月及以上申请毕业答辩的研究生，需申请提前毕业。
3. 学制为2年的硕士研究生不得提前毕业，其他学制的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2年，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2.5年。
4. 满足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与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要求。
5. 完成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基本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
6. 科研或实践能力突出，取得的科研成果达到所在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指标要求的2倍及以上。
7. 满足所在学科专业的其他相关要求。
8. 已缴清全部学费。

二、申请程序

1. 研究生向导师和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毕业（学位）论文一份、个人成绩单证明、科研成果附件、获奖证明等材料。
2. 学院对研究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经导师和学院同意，由学院组织毕业（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由学院将申请材料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3. 研究生院根据学院上报材料，做出是否同意学生提前毕业的批复。未经研究生院批复同意，学院不能安排毕业（学位）论文送审、论文答辩以及相关毕业事宜。

为了确保论文质量，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论文必须进行盲审并盲审通过。

上述办法自即日起执行，由上海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日第1次修订

2024年8月1日第2次修订

上海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

（上大研〔2019〕17号）（2024年第2次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实践成果工作，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与毕业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2014）3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毕业答辩的条件

1.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
2. 完成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及必修环节，考核合格；
3. 开题与毕业答辩时间间隔，硕士生一般不少于1年，博士生一般不少于2年；
4. 完成毕业（学位）论文撰写或实践成果，达到学校毕业（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盲审与专家评议要求，并经导师同意及学院审核；
5.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符合所在学科的基本要求。

二、同行专家评议要求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同行评议需送不少于2名正高级职称专家进行评阅，其中必须有外单位专家；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同行评议需送不少于2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进行评阅，其中必须有外单位专家；
3. 同行评议专家应本着高度负责、科学严谨、公正客观的原则，对论文选题、文献综述、论文创新性、论文写作等认真审核，严格把控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关，博士同行评阅须填写《上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同行专家评阅书》，硕士同行评阅须填写《上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同行专家评阅书》；
4. 经同行专家评议后，若2名专家评阅人均不同意答辩，此次申请无效，申请人需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若1名专家评阅人不同意答辩，经导师与学院同意后可以再聘请1名专家评阅人，若再聘专家评阅人同意答辩，则同行专家评议通过；如果再聘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则此次申请无效。

三、答辩委员会组成

1.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5或7人组成，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导资格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校外专家不少于半数，同行评议专家不超过半数。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校外专家担任。
2.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同行评议专家不超过半数。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校外专家担任。

3. 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 1 人，由本学科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本校在职（含博士后）人员担任，协助研究生基层培养单位做好答辩前的准备工作和答辩安排有关事宜，认真做好答辩记录。

4. 研究生指导教师可参加论文答辩，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四、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参照《上海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具体条款执行。

2.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如答辩委员会不同意，申请人按结业处理。

五、答辩后毕业（学位）论文修改

1. 申请人通过毕业（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后，须针对论文/实践成果评审和答辩过程中专家所提出的问题与建议，认真做出修改，经导师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毕业（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最终稿。

2. 研究生基层培养单位和研究生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督促研究生做好毕业（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后的修改工作，严格审查修改后的毕业（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确保毕业质量。

六、其他要求

1. 毕业（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同行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委员一般应为在职人员。

2. 研究生在通过毕业（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后，须在 2 周内将毕业答辩材料交所在基层培养单位归档，归档完成后方可颁发毕业证书。

3. 研究生基层培养单位须按照学校规定及时将毕业（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同行评议、研究生毕业成绩单、表决票、毕业（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有关材料报送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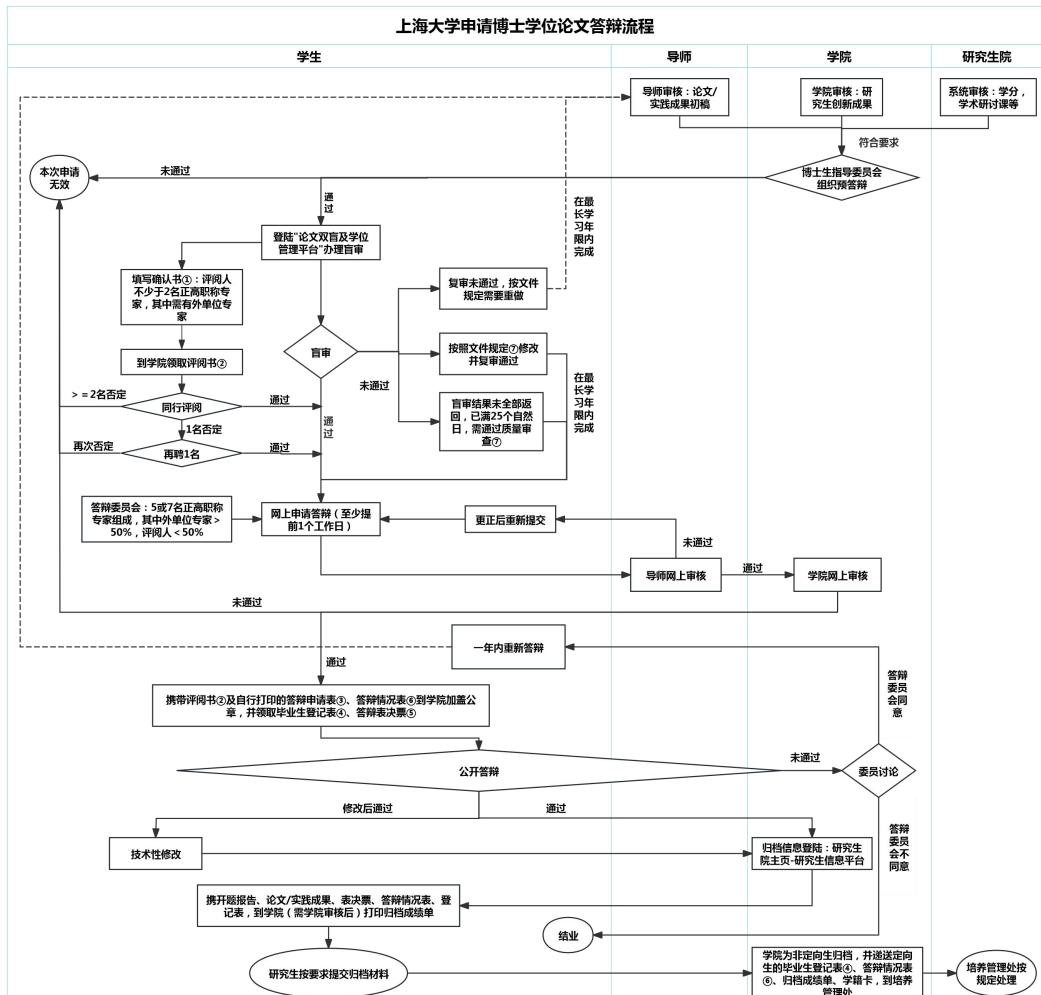
4. 凡在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文献检测、评审、答辩及答辩后修改等答辩管理各环节中，未严格执行学校规定或故意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学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9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7 月第 2 次修订

上海大学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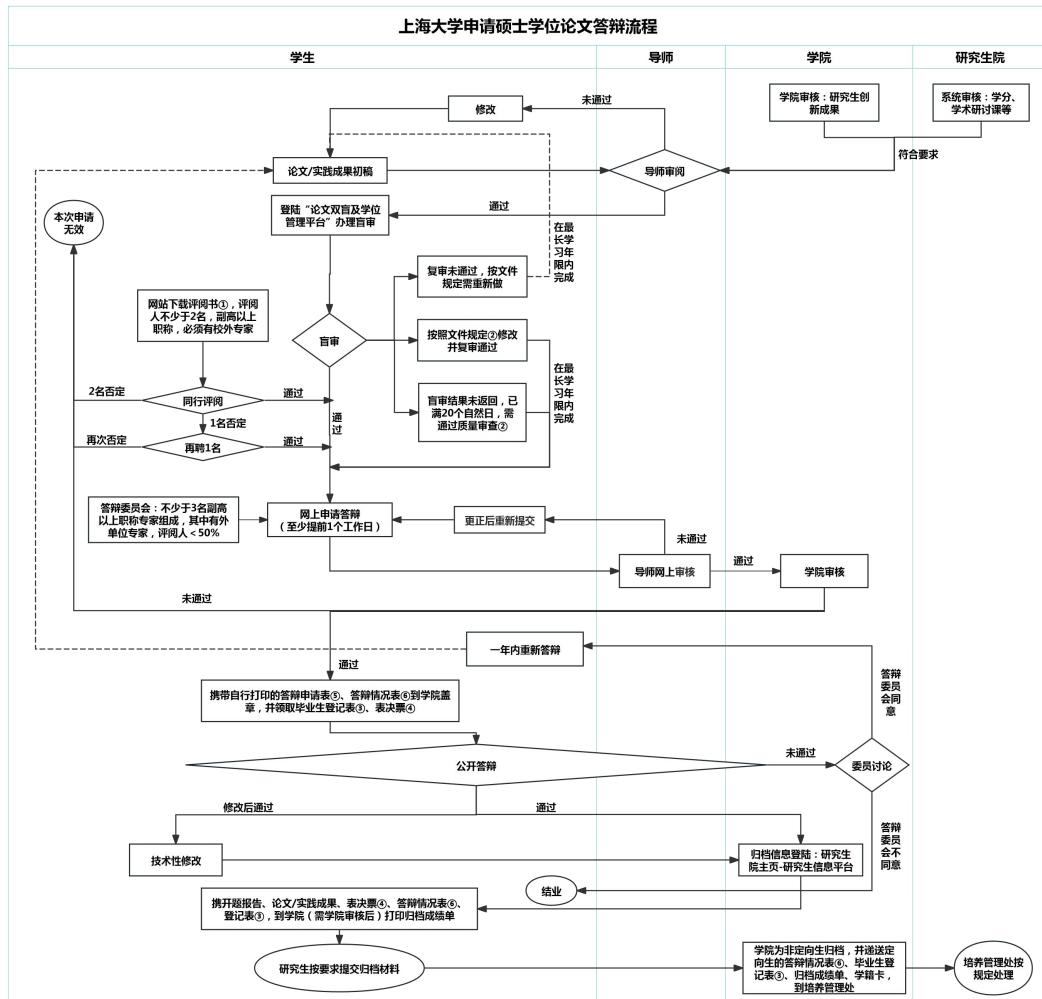
注：流程图中标号所示文件全称：

- ①提前领取《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书》确认书
- ②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书
- ③上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 ④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 ⑤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
- ⑥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
- ⑦《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及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规定》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7月修订

上海大学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注：流程图中标号所示文件全称：

①硕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书

②《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及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规定》

③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④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

⑤上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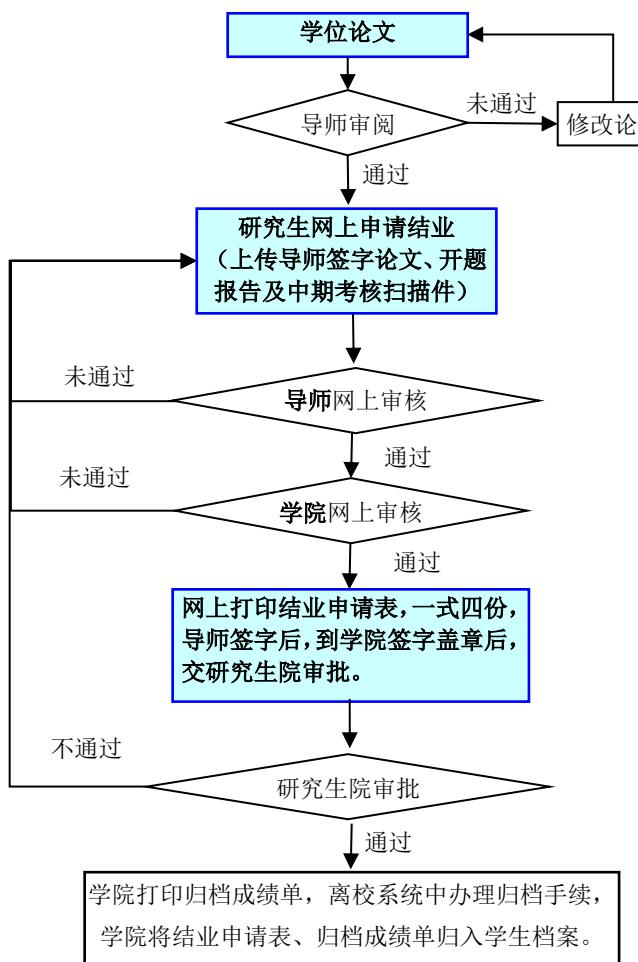
⑥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7月修订

上海大学研究生申请结业流程

(加粗字体部分为研究生操作内容)



关于毕业（学位）论文撰写与复印的有关规定

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者通过理论学习和科研实践，撰写具有创造性或新见解的学术论文，也是审核其毕业和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由于学科专业性质不同，学位论文可有不同的形式，为规范学位论文撰写和复制的一般要求，现规定如下。

一、撰写学位论文的总要求

学位申请者必须认真撰写学位论文，力求立论正确，论述充分，数据可靠，且文字简洁，条理清楚，合乎逻辑；通过学位论文的撰写，实事求是地反映出作者的学术水平和创造性或新见解的成果，以及创新能力，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论文篇幅： 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在 3 万字以上，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在 7 万字以上。论文正文要求用中文撰写（外语学院各专业除外）。使用外国语言接受培养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

二、学位论文的一般格式要求

（一）题目： 简明、确切、具体地概括论文的最主要内容和结论，一般控制在 20 字以内，并译成英文。

（二）摘要： 简短陈述研究工作的目的、过程及方法、结论三部分，突出本论文的创造性或新见解。硕士学位论文中文 500—1 000 字，博士学位论文中文 1 500 字左右，并译成英文。

关键词： 注明 3—5 个关键词，列在摘要页的下方。

（三）目录： 列出全文各组成部分的大小标题，按章、节、小节编好页码。

（四）正文： 学位论文的核心和主体。论文的正文可因不同的学科专业和研究对象，采用不同的写作方式。全文一般包括前言、主体、结论，也可按章编排。

前言： 综述前人的研究成果，选题目的与研究背景，简述本论文主要研究工作和工作所获得的结论或结果，在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理论意义与实用价值；

主体： 一般包括理论分析、原理设计、研究方法、实验方法与装置、实验结果与数据分析等，提出和阐明作者的创造性见解和实际应用成果；

结论： 着重指出作者研究的创造性成果、新见解、新发现和新发展，以及在本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客观地叙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和建议。应严格区分本人的成果与导师或其他人科研工作的界限。

（五）参考文献： 列出作者查阅并引用与论文有关发表过的文献。参考文献必须引用原始文献，序号按正文中引用文献顺序标注。请参考下列格式，附于文后。注意在引用他人的科研成果时，应在引用处加以说明。

1. 期刊： [序号]，作者（外文作者应姓在前名在后，下同）. 题名[J]，刊名（斜体，外文可缩写），出版年；卷号（黑体，期号）：起止页码。

2. 著作： [序号]，作者. 《书名》[M]. 版本（第一版可不写）.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3. 论文集：[序号]，作者. 论文名[C]. 见：（英文用 In:）主编. 论文集名.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4. 学位论文：[序号]，作者. 题名[D]. [博士或硕士论文]保存地点：保存单位，年份，起止页码。

5. 技术标准：[序号]，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S]。

6. 专利文献：[序号]，专利所有者. 专利题名[P]. 专利国别，专利文献种类，专利号. 出版日期。

7. 电子文献：[序号]，作者. 电子文献题名[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标识]. 电子文献出处或可获得地址，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

（六）附录：主要附号表、重要性的数据图标，数学推导，计算程序及说明等，如果附录内容很多或需要保密内容可单独成册。

（七）致谢：可以对给予各类资助、指导和协助完成研究工作和提供便利条件等方面应感谢的组织和个人。致谢应实事求是，态度诚恳。

（八）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见示例）。

学位论文中的计量单位、制图规范、缩写词和符号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学位论文的打印和制作要求

1. 学位论文一律采用计算机编辑，用 A4 标准纸打印，中文用小四号宋体，英文用正体，博士论文双面复印，版心尺寸为 240×150mm，左端空 30mm；

2. 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封面，由学校规定格式和用纸。封面各栏目需正确填写；

3. 学位论文装订

论文的复印和装订统一由延长校区力学所和嘉定校区印刷厂承接。如要自行复印和装订，可向力学所购买封面，格式要求必须符合我校统一要求。学生应按照上述要求撰写和打印好学位论文正样并交付复印。一般复印不少于 10 册。

学位论文封面制作：研究生根据论文封面的模版（可在研究生院网页下载）用宋体或仿宋体打印好题目名称、作者等剪贴在空白栏目，然后交付复印彩色封面。

4. 论文复印所需份数：研究生应按照导师、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校档案馆、图书馆、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或中国社会科学情报所、北京图书馆（博士）、出版社（博士）、抽查 2 本、及其他有关人员的需要，经导师同意后确定复印份数。

四、学位论文装帧格式及示例

1. 签名页：由参加答辩的专家分别签名，表示对该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可（见示例），每本归档的学位论文副本有一份签名页（可复印）。

2. 论文内芯排列格式：签名页、声明页、题名页、英文题名页、摘要页、英文摘要页、目录页、正文、参考文献、附录（附号、插图、表格等）、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致谢。

3. 示例：论文模板请查阅研究生院官网——培养管理——表格下载（学生用）——论文封面模板。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1999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修订

2023 年 8 月修订

六、学位

上海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等国家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四条、第十八条的规定精神，学位申请人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符合上述要求并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位水平标准者，可依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本校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专门组，协助分委会开展工作。

第五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上海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履行相应职责；其中学士学位审定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和继续教育学院成立相应的学士学位评定组，负责学士学位授予的审核工作，并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的建议名单。

第六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以会议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委员的2/3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表决可采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同意票超过全体应到组成委员人数的1/2方为表决通过。

第三章 学士学位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的具体要求及工作程序详见《上海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四章 硕士学位

第八条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要求的硕士学位申请人，满足学校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学位论文要求，通过学位申请的考查，达到下述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1. 中国学生需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国际学生需熟悉中国国情和文化基础知识，尊重中国风俗习惯；
2.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4.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能写作论文摘要；
5.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从事与本学科培养目标相应的科学研究或者本专业领域培养目标相应的专业实践，并取得一定的创新性成果或新技术发明等，成果的形式和具体要求按所在学院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课程学习要求:

硕士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必须已修满学校规定的学分数，其所有课程成绩合格，具体按照《上海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

第十条 学位论文要求:

1. 学术学位的硕士论文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专业学位的硕士论文或实践成果须与实践紧密结合，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内容应体现作者运用本专业学位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对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论文或实践成果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成果，或高水平的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多种形式。专业学位硕士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具体要求参照全国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上海市教委及本校制定的有关规定。

2.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研究、写作和学位申请过程中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校关于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尊重知识产权，严谨治学，维护科学诚信。

3. 学位论文撰写与一般格式参照《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模版》执行。

4. 硕士论文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从论文开题时计算）。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除涉密论文外，所有用于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均需通过重复率检测，由导师和学院严格把关，并在学位论文预答辩前完成。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凡我校硕士学位申请者必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和正式答辩。具体按照《上海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议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对硕士学位论文开展 100% “双盲”评审，一般于答辩前 3 个月进行，评议通过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具体按照《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及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规定》（上大内〔2022〕59 号）执行。充分发挥院系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上的把关作用，鼓励院系在论文盲审异议处理中采用更加严格的标准，院系可自行组织“双盲”评议。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对申请者应逐个进行资格审查，符合下述条件者方可参加答辩：

1.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

2. 完成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及必修环节，考核合格；

3. 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 1 年；
4. 完成毕业（学位）论文撰写，达到学校毕业（学位）论文盲审与专家评议要求，并经导师同意及学院审核；
5.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符合所在学科的基本要求。

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按照《上海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申请与审核

学位申请人应在答辩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具体要求参见《上海大学硕士学位申请指南》）。院系应当在自学位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对学位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审查，作出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逾期未提交或提交材料不齐全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且告知理由。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质量、答辩过程和科研成果等情况进行审查，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同意数超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者，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重点汇报名单；未过半数者，暂缓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授予硕士学位人员进行审议、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授予、暂缓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定。

第十八条 经上述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暂缓授予硕士学位者，自答辩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学位申请人可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和要求修改论文，重新提交学位申请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章 博士学位

第十九条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要求的博士学位申请人，满足学校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学位论文要求，通过学位申请的考查，达到下述水平的，可以获得博士学位：

1. 中国学生需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国际学生需熟悉中国国情和文化基础知识，尊重中国风俗习惯；
2. 在本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学位论文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4. 能熟练地运用第一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撰写专业论文和具有一定的听说能力；
5.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从事与学院和学科培养目标相应的科学研究，并取得一定的创新性成果或新技术发明等，成果的形式和具体要求按所在学院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课程学习要求：

博士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必须已修满学校规定的学分数，其所有课程成绩合格，具体按照《上海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要求：

1. 学术学位的博士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所涉及的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先进的、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具有较显著的科研或专门技术成果；

专业学位博士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具体要求参照全国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及本校制定的有关规定。

2.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研究、写作和学位申请过程中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校关于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尊重知识产权，严谨治学，维护科学诚信。

3. 学位论文撰写与一般格式参照《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模版》执行。

4. 博士论文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从论文开题时计算）。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复率检测。除涉密论文外，所有用于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均需通过重复率检测，由导师和学院严格把关，并在学位论文预答辩前完成。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凡我校博士学位申请者必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和正式答辩。具体按照《上海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议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对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展 100% “双盲”评审，一般于答辩前 3 个月进行，评议通过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具体按照《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及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规定》（上大内〔2022〕59 号）执行。充分发挥院系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上的把关作用，鼓励院系在论文盲审异议处理中采用更加严格的标准，院系可自行组织“双盲”评议。

第二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对申请者应逐个进行资格审查，符合下述条件者方可参加答辩：

1.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
2. 完成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及必修环节，考核合格；
3. 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 2 年；
4. 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撰写，达到学校毕业（学位）论文盲审与专家评议要求，并经导师同意及学院审核；
5.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符合所在学科基本要求。

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按照《上海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博士学位申请与审核

学位申请人应在答辩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具体要求参见《上海大学博士学位申请指南》）。院系应当在自学位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对学位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审查，作出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逾期未提交或提交材料不齐全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且告知理由。

第二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质量、答辩过程和创新成果等情况进行审查，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同意数超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者，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重点汇报名单；未过半数者，暂缓授予或不授予博士学位。

第二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授予博士学位人员进行审议、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授予、暂缓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申请人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经上述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暂缓授予博士学位者，自答辩通过之日起 2 年内，论文作者可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和要求修改论文，重新申请学位，逾期不再受理。

第六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授予境外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暂行规定》的通知（学位〔2010〕14 号）的要求，负责我校名誉博士学位的评审提名工作，并对以下材料进行审议：

- (一) 拟授境外人士名誉博士学位的建议报告；
- (二) 拟授人士资格审查结果的报告；
- (三) 《拟授名誉博士学位呈报表》；
- (四) 拟授人士简历及其公开出版的著作目录或者其重要事迹列表；
- (五) 了解拟授人士、熟知其活动或研究领域及其贡献的知名教授或者知名人士 5 人的推荐信，其中应包括境外知名教授或知名人士的推荐信以及其他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知名教授 2 人的推荐信；
- (六) 国家外事部门建议授予外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名誉博士学位的书面意见；
- (七)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三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该人士做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决议或者不授予学位的决议，提出拟授人士名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名单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之日起 2 年内，我校可根据需要举行授予仪式，向其颁发《名誉博士学位证书》。在授予仪式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情况的书面报告、授予人士照片及相关材料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七章 有关异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对院系作出不受理其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书面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院系以书面形式申请复核 1 次，院系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三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意见提出的异议，依据《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及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规定》（上大内〔2022〕59 号）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存在异议的，依据《上海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上大研〔2019〕17 号）具体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位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将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1. 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不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者，不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

2.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3. 学分和成绩等不符合有关学籍管理、培养方案要求，学位论文质量不符合所在学科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4. 在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中违背学术诚信，有如下行为者：

（1）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2）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3）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4）买卖、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

第三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所在院系应书面通知申请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的决议不服，可在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复核决定应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三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其 他

第三十九条 除特定的外国语言专业外，学位论文一般应用中文撰写；外国留学生或全英文项目的学生，也可以用英文撰写论文；其他需要用非中文撰写论文的情况，必须于论文开题前提出申请，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用非中文撰写的学位论文，应

附详细的中文摘要（硕士论文的中文摘要不少于 3 000 字，博士论文的中文摘要不少于 6 000 字）。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不得用同一篇论文或者实践报告（包括报告、设计、作品等其它形式）申请 2 个或 2 个以上学位。

第四十一条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授予标准与相应学位研究生的要求一致，具体工作程序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 号）及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另行制订。

第四十二条 学位证书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颁发，证书时间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填写。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应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将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交国家指定机构存档。依法应当保密的学位论文的交存和利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办理。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上海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
1994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修订
2019 年 7 月修订
2020 年 8 月修订
2021 年 7 月修订
2022 年 7 月修订
2023 年 7 月修订
2024 年 7 月修订

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及申请学位 创新成果要求的规定

(上大内〔2022〕59号)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也是衡量学校和学科水平的重要指标。为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和正确履行指导职责，保证论文评阅结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提升学位论文的质量，现将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及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规定如下：

一、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

(一) 为保护学生学位论文合法权益，所有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不含涉密论文）在按正常程序送审、答辩前，必须在本校进行首次重合率检测。所有申请者不得通过其他非本校授权账户自行检测。如若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被检测系统识别出已通过校外其他途径自行检测，则被视为第一次检测不合格。检测不合格的学位申请者，至少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检测。

(二) 学位论文重合率的计算规则为排除论文作者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作为第一作者且论文作者本人作为第二作者的已发表文献即为检测参比对象后的该学位论文的重合率。

(三) 检测结果为“总文字复制比”小于等于20%，且“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小于等于15%的学位论文为检测通过论文，可按正常程序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四) 检测结果为“总文字复制比”在20%和30%之间的，或“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在15%和20%之间的学位论文，学生应认真修改论文，经指导教师全面审查同意后，再进行重合率检测，直到符合第(三)条的要求后，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五) 检测结果为“总文字复制比”高于30%的学位论文，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认真修改，至少半年后方可申请重新检测。

(六) 研究生和指导教师作为学位论文的直接责任人，须对学位论文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承担直接责任，并对因学位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而导致的后果负主要责任。

(七)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本办法严格开展相关学位论文审查工作。

二、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

研究生学位论文100%参加“双盲”评议，具体规定如下：

(一) 评议范围

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全部参加学校组织的“双盲”评审，其中博士学位论文送两名盲审专家评审，硕士学位论文送一至两名盲审专家评审。学校将根据各学科论文评阅质量及上海市对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情况，动态调整各学科及各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盲审论文送审数

量。论文查重版本即为盲审版本，经过导师审核同意后，直接安排查重和盲审。查重结果符合学校及学院对于重合率规定的学位论文，将直接进行论文送审。

涉及国家秘密及安全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时须填写《上海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保密审批表》并提供相关证明。开题时未进行涉密认定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得被认定为涉密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不参加任何形式的重合率检测，不参加学位论文“双盲”评议，但须填写《上海大学研究生涉密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聘请评审专家审查表》，经导师、学院、先进技术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进行涉密学位论文三人专家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担任组长）质量核查，质量核查通过后方可按照要求进行涉密论文的评阅和答辩。

（二）送审流程

1. 研究生登录“上海大学研究生论文盲审及学位申请管理平台”，填写《上海大学研究生论文“双盲”检查简况表》，上传隐去作者和导师姓名的学位论文。经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校学位办送审符合格式要求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2.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议时间不超过 20 个自然日，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议时间不超过 25 个自然日，自学院审核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结果使用

1. 以下情况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双盲”评议结果不含 D 且总分大于等于 75 分。

2. 以下情况须复审通过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双盲”评议结果不含 D 且总分为 60—74 分，自专家完成评阅之日起进行不少于 1 个月的修改后复审，复审包括送原专家复审、三人专家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担任组长）复查两种形式，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择一作为本学院复审形式，并报学位办备案。

“双盲”评议结果含 D 或总分小于 60 分，自专家完成评阅之日起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修改，送原专家复审。

“双盲”评议结果全为 D，自专家完成评阅之日起进行不少于 6 个月的修改，送原专家复审。

两位专家评议结果均小于 75 分，自专家完成评阅之日起进行不少于 6 个月的修改，送原专家复审。

3. 复审的结果使用按照上述 1.2 的要求，但复审结果含 D 或总分小于 60 分，须重做论文。重做论文的时间为自专家完成评阅之日起，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2 个月，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18 个月。

4. 复审或者重做论文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

（四）其他事项

1. 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杜绝学位论文低分通过。复审论文总分大于等于 75 分不含 D，但含 C，须通过三人专家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担任组长）质量复查；复审论文总分大于

等于 75 分且不含 C 或 D，按专家意见提供修改说明。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时须由委员介绍论文及修改情况，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议。

2. 对“双盲”评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由研究生通过平台进入申诉流程，填写《上海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双盲”复审申请表》，导师、学院分管领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逐级审批，在不修改论文的情况下另送两位专家复审。

3. 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两年内累计出现 3 次盲审结果含 D 或总分小于 60 分，学校、学院可暂停该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自行组织标准不低于本办法的“双盲”评议，报学位办备案后生效。

5. 研究生“双盲”评议结果未按时返回情况处理办法：

(1)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 20 个自然日，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 25 个自然日（自学院审核通过之日起计算）后，虽“双盲”评议结果未全部返回，但返回的评议结果不含 D 且总分大于等于 75 分，可经三人专家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任组长）质量审查通过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按规定期限送审的学位论文，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位申请时，盲审结果还未返回学校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照常对其学位申请进行审核。其后返回的盲审结果是否存在异议，均不影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的效力。

(3)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学位申请审核前，如返回的盲审结果对学位论文存有异议，应酌情重新进行论文工作（补充或调整研究内容、修改论文、三人专家组复查），复查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申请。如论文作者和导师对盲审结果持有异议，可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或通信讨论等方式，酌情作出“准予毕业并同意申请学位”或“暂缓毕业并重新进行论文工作”的决定，并将处理决定送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由研究生院报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4) 博士学位论文及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存在“异议”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对其学位申请进行重点审议。

三、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一) 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的要求

1.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并达到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求，方可提出学位申请。在申请学位时，须同时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请博士学位论文概要和代表性成果表》。

2. 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体现一流水平，具有创造性。

3. 学术期刊论文、重要学术会议论文、科研奖励、专著、发明专利、作品、研究报告等相关学术成果，是创新成果的重要形式，是评价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支撑和参考。

4. 学院应通过学术报告或预答辩等方式，组织三名或三名以上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博导应占 2/3 以上）对学位论文的核心创新成果进行集体评议。建立创新成果评议、学位论文盲审和答辩评定三级评价机制。

5. 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对研究生的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

6. 学院是研究生创新成果质量把关的主体，应进一步健全研究生培养体系，完善学位论文全过程质量保障机制。

7. 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署名要求：

(1) 学术成果须以上海大学为唯一或第一署名单位，博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内容须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导师应有实质性指导并在论文有署名；成果署名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对于理、工、农、医类学科，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通讯作者原则上应为导师。原则上 1 项成果限 1 人用于学位申请。为鼓励合作研究产生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发表在 Nature、Science、Cell 国际顶级学术刊物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根据工作合作贡献，允许 3 名研究生分别用于学位申请；发表在 Nature 和 Science 专业子刊、本专业顶级学术刊物等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根据工作合作贡献，允许 2 名研究生分别用于学位申请。

(2) 授权或公开的发明专利，应以上海大学为第一或第二申请单位，专利内容应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学生排名不限。

8.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所辖学科领域研究生申请学位要求的具体标准及规定，以及本专业顶级学术刊物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学科专业发展情况及时修订或调整学位标准及规定，并须于当年研究生招生宣传前在研究生培养方案中体现，对外正式公布。应当结合研究生培养目标对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予以区别。

(二)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1.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是指依据学校与国内外有关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进行招收和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合作双方均应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配备一名导师，共同指导其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并确定其中 1 人为第一导师，对博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负主要责任，另一方导师则负有协助指导责任。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成果参照（一）中的要求，还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作者署名要求。博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博士研究生身份署名为上海大学或双方单位；导师应有实质性指导并在论文有署名；对于理、工、农、医类学科，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的通讯作者原则上应为导师。

(2) 单位署名要求。对于获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资助的中外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至少 1 项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大学，且博士研究生的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大学。

纳入国家特定国内联合培养计划（如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联培）的博士研究生，若我校导师为第一导师，则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均应为上海大学，且博士研究生和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均应为上海大学；若合作单位导师为第一导师，则至少 1 项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上海大学，且博士研究生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上海大学。

对于未纳入上述计划的我校与国内单位合作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其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按照（一）中的要求。

3.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我校博士学位时，学术成果要求参照（一）中的要求。如在合作协议中有明确说明按合同约定执行，须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重点审议。

（三）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1.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并达到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求，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2.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

3. 学术期刊论文、重要学术会议论文、科研奖励、专著、发明专利、作品、研究报告等相关学术成果，是创新成果的重要形式，是评价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支撑和参考。

4. 学院应通过学术报告或预答辩等方式，组织三名或三名以上相关学科领域专家（高级职称专家应占 2/3 以上）对学位论文的核心创新成果进行集体评议。建立创新成果评议、学位论文盲审和答辩评定三级评价机制。

5.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对研究生的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

6. 学院是研究生创新成果质量把关的主体，应进一步健全研究生培养体系，完善学位论文全过程质量保障机制。

7.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结合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含涉密研究项目的硕士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具体要求和评价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四、附则

（一）本规定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2022 年 6 月 1 日后投稿的用于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署名，原则上需满足本规定。

（二）原《上海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双盲”评议办法》（上大内〔2021〕136 号）同时废止。

（三）2022 年 6 月 1 日前入学的学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要求可按《上海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执行。

(四)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研究生院依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负责具体的解释工作。

上海大学
2022年5月28日

上海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处理办法

(上大研〔2019〕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学位论文质量，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及上海市学位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通知》（沪教委高〔2018〕76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学位办”）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上海市学位办”）相关部门组织的对上海大学已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进行质量抽检结果的处理。

第二章 抽检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学位办和上海市学位办每年分别对上一学年已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进行抽检，抽检办法等按照上级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三章 抽检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学校以适当方式公开国务院学位办和上海市学位办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包括论文作者、指导老师、所属学科、专家评议意见和处理结果等。

第五条 对于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处理如下：

1. 暂停导师相应学位类型研究生招生资格5年；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该导师进行约谈并给予警告；取消该导师该年度各级研究生优秀教师、优秀导师的推荐评选资格，学校年度考核不得评优。

2. 累计篇数2篇以上（含）的，取消其导师资格。

第六条 对于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处理如下：

1. 院（系）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停止招生资格1年。

2. 按照4个/篇扣减所在院（系）相应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分2年执行。

3. 学校对相关院（系）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七条 对于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处理如下：

1. 责令其为期至少2年的整改工作，学校将对该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方可确认整改工作结束。

2. 累计3篇或连续2年出现，相应学位授权点列入学位点动态调整重点名单。

第八条 对于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如下：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进行质量约谈。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撰写整改报告，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进行汇报。

第九条 在国务院学位办和上海市学位办抽检中被认定为“涉嫌学术不端”的学位论文，提请上海大学学术委员会对其学术规范问题进行调查认定，认定结果“确为抄袭”的，将依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和《上海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上大内〔2013〕191号），提请至上海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撤销其已获学位，将结果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向社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5年内我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暂停指导教师招生资格5年处理措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上海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以往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8月1日

2020年第1次修订

七、奖励与处分

上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奖助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研究生奖助制度。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本校研究生奖助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各研究生基层培养单位设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的落实。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特种奖学金、学院和社会奖学金、“三助”岗位（助教、助管、助研）、国家助学贷款、特殊困难补助等资助项目组成。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正式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研究生。

第二章 研究生助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国家助学金注重公平，奖励研究生基本生活和学习费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5000元。学校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奖助标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和学校自筹资金设立，研究生院制定助学金发放清单，由财务处足额按月发放。

第七条 研究生“三助”。助教、助研和助管统称“三助”，学校统筹利用学费、导师科研经费、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原则上，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助教津贴和助管津贴所需资金由学校承担。研究生“三助”具体管理办法详见《上海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上大内〔2020〕89号）和《上海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管理办法》（上大内〔2020〕75号）。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在研究生教育实行全面收费的条件下，国家助学贷款是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的重要保障。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组织助学贷款的申请与还款确认等工作。

第九条 其他资助项目。为进一步健全资助帮困体系，切实帮助经济困难的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还设立特殊困难补助等其他资助项目。

第三章 研究生奖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了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范围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注重奖优，激励研究生潜心学习研究、积极进取。

第十二条 研究生特种奖学金。研究生特种奖学金包括校长奖学金、宝钢奖学金等，由学校投入和社会捐赠资金设立。

第十三条 学院和社会奖学金。学院出资和社会捐赠设立的奖学金。具体评定办法详见各学院和社会奖学金相关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为通则，研究生助奖的各项工作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上海大学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17年9月1日

2020年8月第1次修订

2022年7月第2次修订

2023年7月第3次修订

上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上大内〔2020〕239号) (2023年第1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精神,结合上海大学研究生教育发展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根据学校预算从中央财政和上海市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以及学校相关经费中列支。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5000元。

第三章 发放办法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由学校财务处足额按月发放。

第七条 规定学制年限内在读研究生每年发放10个月(从当年9月至次年6月),学制2.5年研究生第三学年发放5个月(从当年9月至次年1月)。其中博士研究生每月1500元,硕士研究生每月600元。

第八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一年多次论文答辩并申请毕业的,或符合高校研究生培养计划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的,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停发国家助学金：

1. 因个人或其他原因退学；
2.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由研究生院根据符合条件学生人数，编制国家助学金预算，经学校同意，报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由校审计、纪委进行业务检查与督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上大内〔2017〕61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8 月第 1 次修订

上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上大内〔2020〕247号) (2023年第1次修订)

一、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创新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领导工作，并根据当年上海市下达指标进行名额分配、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整理并报送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材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资料统一由研究生院进行管理。

三、各研究生基层培养单位(学院、系、所、中心)(简称基层培养单位，下同)成立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为委员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

四、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五、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根据国家的相关要求进行确定。

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1. 学位课、必修课或指定选修课成绩均不得低于75分。

2. 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第一单位应为上海大学，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科研成果须为申请者在读期间(与申请奖项层次对应)获得。

(六)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如“研究生学术节”、“研究生艺术节”、“研究生体育节”及社会公益活动等，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突出。

七、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正式在读的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录取类别为计划内定向、单位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八、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九、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十、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科研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十一、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十二、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十三、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十四、评审要求：

（一）学校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会在各基层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培养单位予以适当的倾斜；

（二）各基层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进一步完善科研成果评价体系，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三）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各基层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

（四）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各基层培养单位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十五、评审程序：

(一) 基层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基层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基层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三)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十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十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十八、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研究生基层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基层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十九、各研究生基层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订相应的规定，并报研究生院进行备案。

二十、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十一、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上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上大内〔2016〕142号）同时废止。

上海大学

2020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8 月第 1 次修订

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上大内〔2020〕240号) (2024年第2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教委规〔2022〕9号),结合上海大学研究生教育发展战略规划,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为评选对象的100%,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为评选对象的90%,具体等级、金额、比例如下:

名称	金额	比例
博士一等	18000元/年	20%
博士二等	15000元/年	30%
博士三等	9000元/年	50%
硕士一等	12000元/年	20%
硕士二等	8000元/年	30%
硕士三等	5000元/年	40%

各培养单位可多方筹措资金,扩大各等级奖学金的比例,但奖学金等级及金额不得变更。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六) 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
- (七) 学位课、必修课或指定选修课成绩均无不及格记录。

第六条 各培养单位可按照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进行评审，制定详细评审方案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对于研究生新生，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其招生形式、是否第一志愿、入学考试及复试成绩等因素评定奖学金等级。

第八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国家及校内研究生奖助政策的资助。科研成果的使用以当年度评审通知为准。

第十条 凡在本学年中受到各类处分及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学院、系、所、中心）通报批评、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等，均无资格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被发现有上述情况者，撤销奖学金获奖资格，并收回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机构与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科研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领导工作，并根据当年上海市下达指标进行名额分配，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院、系、所、中心）成立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行政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为委员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初步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1. 学校根据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专业招生规模等因素制定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配置方案，学业奖学金配置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2. 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初选名单，并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以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本单位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3.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各培养单位申报情况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裁决；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批准印发公文。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七条 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各学院根据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定结果，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学制为 2.5 年的研究生，第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按照年奖励标准的一半发放。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金接受校审计、纪委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8 月第 1 次修订
2024 年 8 月第 2 次修订

上海大学研究生特种奖学金的评定及管理办法

一、设立上海大学研究生特种奖学金的宗旨

学校和有关教育基金会设立上海大学研究生特种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旨在鼓励我校在读研究生为振兴中华和祖国的发展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开拓创新，努力成为一个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

二、上海大学研究生特种奖学金的类别及等级

(一) 奖学金的类别

1. 上海大学“校长奖学金”；
2.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在我校设立的“宝钢奖学金”；
3. 其他社会机构和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

(二) 奖学金的等级

1. “上海大学校长奖学金”只设1个等级；
2. “宝钢奖学金”设2个等级。

三、上海大学研究生特种奖学金的评选对象

上海大学研究生特种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在读全日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含统分、定向、委培的学术型、专业学位型研究生）。除宝钢奖学金外，定向、委培研究生所享受的特种奖学金金额比统分学生减半。

除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外，延长学习年限期间的研究生，不参加奖学金评选。

四、上海大学研究生特种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优良；
- (二) 应修课程成绩无不合格者。

五、上海大学研究生特种奖学金评选的具体条件

(一) “校长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在符合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在科研工作中有突出成绩并且在国内外重要刊物上发表过优秀论文。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如获得国家、省市和学校有关组织表彰，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在符合前面条件的情况下可以优先考虑。

(二) “宝钢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在符合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在科研工作中有突出成绩（其科研成果获市级以上科技成果或有较高的产品化和商品化价值的），或在国内外重要刊物上发表过优秀论文的。

六、上海大学研究生特种奖学金评选办法

研究生特种奖学金的评选过程，应体现自下而上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1. 各学院应在本办法基础上，根据学科特点，制定本学院奖学金申报与评审的实施细则和操作程序，将这些条例和获奖学生情况进行公示，告知每一位研究生，使奖学金评审更为规范化、透明化。

2. 本人申请：研究生必须在研究生院网站完成申报。没有网报的同学不得参与评选。

3. 学院审核：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负责组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学院的评审细则以及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和获奖候选人的名额分配比例等进行评审，确定获各类奖学金的候选人名单。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必须公示3个工作日以上，以接受学生和教师的监督。公示期满后各学院将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及所附材料一并交研究生院。

4. 学校审定：学校和相关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申报的候选人进行评审。

七、上海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附则

1. 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学校或有关教育基会将颁发奖学金证书和奖金。

2. 凡在本学年中受到各类处分及校、学院通报批评者，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均无资格获得奖学金。

3. 用于申请奖学金的科研成果或获奖情况只能是入学以后获得，且必须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登录并经过学院审核。

4. 上一年度及以前所获奖学金所使用的科研成果，在本年度申报奖学金时不得重复使用。

5. 在申报奖学金中如发现有作弊行为，除了取消其资格外，还将受到纪律处分。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7月

上海大学国际学生各类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

(上大内〔2020〕1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国际学生的教育方针和政策，促进我校国际学生教育事业发展，鼓励国际学生努力学习，培养知华友华的优秀人才，依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42号令）和《上海大学国际学生管理规定》（上大内〔2019〕264号），以及《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并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际学生是指在本校注册就读的外籍本科生、研究生和进修生。本规定所称政府经费奖学金特指我国各级政府部门或基金委（会）向我校拨付的用于国际学生奖学金资助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上海大学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类奖学金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国际学生归口管理部门（国际教育学院）具体负责管理工作，包括奖学金经费管理、名额设立、申请评定、年度评审和日常管理等。

第二章 奖学金类别、期限和额度

第四条 奖学金分为中国政府奖学金、孔子学院奖学金、上海市政府奖学金等。

第五条 各类奖学金发放期限按照奖学金资金来源单位规定的管理办法或协议执行。

第六条 奖学金一般分为全额奖学金、部分奖学金。全额奖学金包括：正常学制内学费、保险费（指定保险产品）、基本住宿费（指定国际学生宿舍），按月发放生活费。部分奖学金仅包括全额奖学金中的一项或几项内容，如正常学制内学费、住宿费（或指定国际学生宿舍住宿费）、生活费或保险费（指定保险产品）等。具体发放额度执行奖学金拨款单位要求的标准。

第七条 奖学金期限、名额和数量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奖学金资金来源单位管理办法或协议进行确定。

第三章 奖学金申请和评定

第八条 奖学金申请人须符合《上海大学国际学生招生管理办法》（上大内〔2020〕38号）规定的国际学生入学条件，同时应符合相关奖学金资金来源单位的要求。

第九条 我校根据奖学金名额自主招生的，由上海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奖学金候选人进行评审工作。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通常为5个工作日。国际学生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提出核查申请，评审委员会在接到核查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评审意见公示无异议的，由国际教育学院报奖学金拨款单位。

第十条 奖学金资金来源单位商议分配奖学金候选人到我校的，由国际教育学院按照招生标准和录取审核工作流程办理录取和奖学金确认手续，录取结果通报上海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一条 奖学金生的生活费，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各类奖学金发放规则按月发放。

第十二条 奖学金生在开学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到校注册的，发给全月生活费；15 日以后注册的，发给半个月生活费。毕业生的生活费发至学校确定的毕业之日以后的半个月。学校规定的假期内奖学金生生活费照发；在学校规定的假期外，因个人原因当月累计请假超过 15 天或连续请假超过 15 天的，扣发一个月生活费；经学校批准参加教学培养计划之外的学术活动离境不超过 15 天的，生活费待学生返校后补发；离境超出 15 天时间的，停发生活费。

第十三条 申请休学或退学的奖学金生，自休学或退学申请获批之日起停发生活费。

第五章 奖学金年度评审

第十四条 国际教育学院在每年 3-4 月公布评审通知和评审细则，奖学金生须按规定参加年度评审。国际教育学院组织专业学院或相关管理部门代表组成年度评审工作组。评审工作组全面考核奖学金生的学习成绩、综合表现，并在学生递交材料和考核评比的基础上给出评审意见：继续发放奖学金、中止奖学金、恢复奖学金或取消奖学金。

第十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通常为 5 个工作日。国际学生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提出核查申请，评审委员会在接到核查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评审意见公示无异议的，由国际教育学院报奖学金拨款单位。每年度评审结果通报上海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六章 奖学金生管理

第十六条 奖学金生的在校管理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上海大学国际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奖学金资金来源单位的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

第十七条 奖学金生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人民风俗习惯，遵守上海大学各项校纪校规。奖学金生在享受奖学金期间如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中止或取消奖学金待遇。

第十八条 奖学金生学籍异动应按工作要求及时向资金来源单位进行备案或申请。奖学金生如有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等学籍异动，国际教育学院应在发文后按工作要求及时向资金来源单位进行备案。

奖学金生受开除学籍处分或申请退学的，国际教育学院应在发文前报资金来源单位审批，并在获得同意后参照我校国际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奖学金生入学后，学校应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材料不符或造假的，学校将正式发文取消入学资格，奖学金资格于发文之日自动取消。

第二十条 中国政府奖学金到期后，由学生本人提出延期毕业申请和奖学金延期申请，经学校审核通过，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同意后，可延长奖学金期限。其他奖学金类别延期，根据来源单位意见决定。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财务处根据奖学金经费来源和种类设置校内专用经费账户，对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校内专用经费账户的收支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与奖学金拨款单位联系，确认拨款额度及进度。收到拨款通知后，到学校财务处将资金转入专用经费账户，并向拨款单位开具正式收据。

第二十三条 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奖学金使用原则，按规定从专用账户支出经费，并接受财务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经费使用按规定执行，优先保证国际学生生活费、住宿费和活动费等支出，剩余部分用于国际学生专业教学与管理、知华教育、实习实践、文化活动及专业与课程建设等项目，保障国际学生教育健康稳定发展。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具体实施根据各类奖学金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上大内〔2020〕1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来华留学生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吸引更多优秀国际学生到我校进行学习和研究，鼓励国际学生努力学习，培养知华友华的优秀人才，特设立“上海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

第二条 学校设立上海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账户，并按照不低于国际学生上年度总学费收入的15%编列预算并注入奖学金账户。学校接受校内外单位或个人指定用于国际学生奖学金用途的捐助。

第三条 在上海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奖学金日常工作，包括奖学金经费预算和管理、奖学金名额设立、候选人推荐审核、评审会组织、奖学金生年度评审等。

第二章 奖学金类别、对象、期限和额度

第四条 奖学金类别

奖学金分为新生奖学金、在校优秀生奖学金、其他专项奖学金。“新生奖学金”指在录取阶段确定资格，并按学制年限提供资助的奖学金；“在校优秀生奖学金”指每年一次，针对在校生发放的一次性奖学金；其他专项奖学金指根据捐助协议发放的奖学金，可按学制年限提供资助，也可一次性发放。

第五条 奖学金发放对象

- (一) 新生奖学金：在我校攻读学位，且未获其他奖学金资助的国际学生。
- (二) 在校优秀生奖学金：在我校攻读学位，表现优秀且未获得各类全额奖学金资助的国际学生。
- (三) 其他专项奖学金：符合捐助协议规定条件的国际学生。

第六条 奖学金发放期限

- (一) 新生奖学金：奖学金期限涵盖攻读学位的正常学制，如有特殊情况，须另行申请。
- (二) 在校优秀生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一次性发放。
- (三) 其他专项奖学金：按照奖学金捐助协议进行发放。

第七条 奖学金发放额度

(一) 新生奖学金包括正常学制内全部学费。生活费、住宿费、保险费等费用自理，在校内住宿的国际学生可享受优惠价，按照奖学金生补贴标准，本科生、硕士生、普通进修生每人每月700元，博士生、高级进修生每人每月1000元。

(二) 在校优秀生奖学金分为学业奖和单项奖，学业奖本科生每人奖励 5 000 元，硕士生 8 000 元，博士生 10 000 元，单项奖每人奖励 5 000 元。

(三) 其他专项奖学金参照本条(一)、(二)执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第八条 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奖学金基金年度经费额度核算当年奖学金名额、数量，并制定评选细则。其中，在校生奖励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有申请资格的学生总数的 20%。每年的评审细则报分管国际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后确定。

第三章 奖学金申请、评审和发放

第九条 新生奖学金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学历背景和年龄要求

来华学习本科专业者，须具有高中毕业学历，年龄不超过 25 岁；来华攻读硕士学位者，须具有学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35 岁；来华攻读博士学位者，须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岁。

(二) 语言能力应高于《上海大学国际学生招生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要求。

(三) 学业成绩优异，研究生须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发表较高水平科研论文。

(四) 具备以下条件者将优先考虑：

1. 最高学历来自于世界前 500 强的国内外院校（以当年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 QS 世界大学排名为准）；

2. 从上海大学海外合作院校获得学位；

3. 经导师或专业学院面试，且重点推荐。

第十条 在校生奖学金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我校攻读全日制学位，且未获得全额奖学金资助的国际学生均有资格申请。学习未满一年的新生及延长学籍学生（博士生除外）不具备参评资格。

(二) 熟悉中国历史、地理、社会、经济等中国国情和文化基本知识，理解中国社会主义主流价值观和公共道德观念，具有良好的法治观念和道德意识。

(三) 日常行为表现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四) 本科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研究生科研能力突出，发表较高水平科研论文。

(五) 积极参加各类文化活动，综合能力突出，在各类竞赛项目中获得奖励者，或担任各类国际学生组织负责人将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审

(一) 新生奖学金评审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当年度公布的奖学金招生简章，对申请人学业成绩、语言能力、学习经历、能力特长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排序提出候选名单，经上海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国际教育学院办理录取和奖学金确认手续。

获得者受资助在我校学习期间，须按规定参加由国际教育学院组织的奖学金年度评审。评审不合格者，可中止或取消奖学金资格。

（二）在校生奖学金由国际教育学院在每年 11 月公布评审通知和评审细则，组织专业学院或相关部门代表组成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按照学业绩点、学术能力、学术态度、日常行为表现等进行综合考查。

（三）其他专项奖学金按捐助协议指定范围进行申请、评选及发放。

第十二条 奖学金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学校财务工作规定按期发放。

第四章 奖学金生管理

第十三条 奖学金生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人民风俗习惯，遵守上海大学各项校纪校规。

第十四条 新生奖学金生在奖学金发放期间违反各项规定的，视情节根据学校规定予以相应处理，直至停发奖学金。开除学籍的新生奖学金生在收到书面处分通知时，奖学金自动取消。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新生奖学金生在奖学金资助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著、数据库均应明确标注“上海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资助”。有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

2020 年 7 月 24 日

上海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7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以下简称“认定工作”），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源，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完善资助方式，努力实现“精准资助”；拓展资助育人功能，努力融入“立德树人”。现结合我校研究生资助工作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每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将作为本学年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为国家助学贷款、冬令补助、补充医疗保险赠保等资助项目的评定提供依据。

一、认定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三、学院认定组织机构

学院（系、中心）成立以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相关辅导员为副组长，研究生干部及研究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学院（系、中心）认定评议小组，具体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四、认定依据

我校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分为特别困难和一般困难两个档次。各学院（系、中心）根据学生提供的《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上海大学研究生版）》等书面材料参考以下因素进行认定：

(一)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特别困难的参考条件：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3. 特困供养学生；
4. 烈士子女；
5. 残疾学生；
6. 残疾人子女。

(二)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上学费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一般困难的参考条件：

1.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农村学生；
2. 城镇低收入家庭子女；
3. 家庭供养人口较多或多个子女同时就读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4. 单亲家庭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5. 直系亲属或本人患疾病，需长期自费治疗，治疗费用较高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6. 家庭遭受较严重灾害或突发事件的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五、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一次，每学期可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流程包括提前告知、个人承诺、学院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 提前告知。学院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 个人承诺。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并承诺如实填报《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上海大学研究生版）》。

(三) 学院认定。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承诺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资助档次。建议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四) 结果公示。学院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院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学院自行备份相关材料。

(五) 上报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校党委研工部负责汇总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校级层面备案认定，建立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数据库。

六、管理和监督

各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上海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14 年 11 月发布

2020 年 7 月修订

上海大学研究生特殊及突发情况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使用帮困资金，进一步完善特殊及突发情况困难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有效帮助研究生解决特殊及突发情况下的经济困难，根据教育部和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大学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殊及突发情况困难补助申请对象：上海大学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硕士生、博士生）。

第三条 特殊及突发情况困难补助申请条件

1. 研究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造成研究生临时性经济困难。
2. 家庭主要成员遭受意外而失去劳动能力（如重大伤残，不治之症或死亡等），造成研究生临时性经济困难。
3. 研究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所需的医疗费用数额较大（需提供相关医疗支出证明），家庭经济困难，造成研究生临时性经济困难。
4.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给予临时性补助的研究生。

第四条 补助额度

1. 根据研究生的实际困难，给予一次性补助。
2. 受助研究生一次性申请的特殊及突发情况困难补助额度分为 500 元、800 元、1 000 元、1 500 元、2 000 元 5 个等级。具体评定等级视情况而定。

第五条 申请流程

1. 研究生申请。研究生在线填写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承诺并说明申请理由、家庭经济状况、获得各类资助等情况。
2. 学院审核。研究生辅导员线上审核研究生的基本情况以及申请条件，并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至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复核。
3. 学校复核。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线上复核学生申请，根据研究生实际情况确定补助额度。
4. 款项发放。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通过财务处将补助款项汇入受助研究生银行卡。

第六条 特殊及突发情况困难补助的相关要求

1. 特殊及突发情况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研究生一旦因突发事件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即可向学院提出申请。
2. 申请特殊及突发情况困难补助的研究生，一经发现情况不属实，将立即取消或追回补助，并取消其今后补助资格及研究生本人在校期间的各种评奖评优等奖励。
3. 研究生在申请特殊及突发情况困难补助的同时，应积极参加“三助一辅”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来解决生活、学习费用。
4.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补助或取消补助：

- (1) 研究生家中发生变故不足以影响研究生完成学业。
- (2) 生活铺张浪费，购买或使用高档物品。
- (3)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且尚在处分期内。

第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14 年 11 月发布

2019 年 7 月修订

2023 年 7 月修订

上海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试行）》（国办发〔1999〕58号）、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沪财教〔2014〕5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财政部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指由贷款银行经办，国家财政贴息，面向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发放的，用于帮助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的贷款。国家助学贷款由在校大学生以个人信誉为保证，经学校审核，由经办银行发放。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按照“方便贷款、防范风险”的原则开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的领导工作，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与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具体工作职责：

- (一) 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 (二) 制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管理制度；
- (三) 负责在校内开展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宣传和咨询工作；
- (四) 组织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负责学生的贷款资格初审；负责将初审合格的学生申请材料提交给经办银行；
- (五) 组织学生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协助经办银行做好贷款审批发放工作；
- (六) 开展对学生诚信教育，建立贷款学生信用记录档案；
- (七) 负责国家助学贷款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定期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报送相关信息；
- (八) 协助银行做好贷款学生还款确认和贷款催缴工作。

第三章 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

第七条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16周岁持有身份证件；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三)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 在校期间，学生和其家庭所获得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
- (五) 承诺能够向经办银行提供上学期间和就业以后的变动情况；
- (六) 履行按期归还贷款的责任；
- (七) 符合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贷款额度的确定

第八条 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贷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贷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第五章 贷款的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九条 学生须在开学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同时应准确如实地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学生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同意申请贷款的书面证明）；
- (二) 学生入学通知书或学生证复印件；
- (三) 《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注：以上材料均无需盖章

第十条 学校对申请贷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后，组织学生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和申请合同。

第十一条 学校审查学生贷款申请表，在合格的申请表上加盖学校公章，最后集中向银行提供本校贷款学生名单和学生申请贷款的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审核，分次发放的管理方式。银行按照与贷款学生的合同约定，按学年足额发放贷款，并将贷款直接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

第十三条 贷款学生要认真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直接向银行还款，承担依照合同偿还贷款的全部责任。

第六章 贷款期限、利率、贴息和展期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行和经办机构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第十五条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新签订合同的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公布的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60 个点执行。

第十六条 对于西部志愿者，继续攻读学位、延期毕业的借款学生，可向经办银行提供相关证明，由经办银行为其办理展期手续，展期申请必须在学生正常毕业离校时间之前提出。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起始时间为正常毕业离校时间之日的下月 1 日（含 1 日）。

第七章 贷款风险的防范

第十七条 借款学生毕业前，学校组织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如借款学生不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的，学校不为其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八条 在借款期间，学生出国（境）留学或定居者，必须在出国（境）前一次还清贷款本息，有关部门方可给予办理出国手续。

第十九条 学校及时更新维护上海市事务中心信息管理平台借款学生的相关信息，强化对学生的贷后管理，按期向上海市事务中心报送本校国家助学贷款计划及贷款工作执行情况。

第八章 贷款的变更

第二十条 借款学生的贷款金额确定后，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中途增加贷款金额的或中止贷款，可通过学校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经办银行视实际情况，与借款学生变更贷款合同的约定。

第二十一条 在借款期间转学的学生，须还清借款本息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中途结业、肄业、退学时，借款学生需一次性结清已贷款项，学校方可为其办理离校手续。

第九章 学费补代偿

第二十二条 毕业后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本市农村涉农单位就业、本市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的，代偿的经费优先用于全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十三条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和变动情况依照国家有关政策、经办银行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毕业研究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实施办法

上大研工〔2024〕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切实做好学校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根据《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沪教委规〔2020〕2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财政部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由国家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资助情况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生是指上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如免除部分学费的可以代偿剩余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办法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

（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等可以纳入申请范围。

（二）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三）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技术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四）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委办局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申请范围。

（五）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的地区的相关单位。

第六条 对研究生毕业生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按照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且仅对毕业生的最后学历阶段给予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七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为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且按照规定学制的年限进行补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八条 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本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或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3 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九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本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
- （四）上岗时间须在毕业当年 12 月 31 日前；
- （五）须同时满足符合中西部基层就业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要求。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本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毕业生本人在“上海学生资助网”进行注册申请，在基层就业申请页面按系统要求完成相关资料的填写、扫描和上传，并同步准备《上海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由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就业协议或劳务合同等纸质材料提交学院。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还需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和还款委托书。

（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在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时，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学校将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学校将代偿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由学生本人自行按时偿还。

（三）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相关申请材料集中报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在毕业生提交“二次分配就业证明”并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 12 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四）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而换岗，新岗位仍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申请学生应及时向学校申请就业单位信息变更，无需重新进行资格认定。

（五）学校在收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的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后，将于 15 个工作日返还给高校毕业生本人或代为偿还给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在每年 6 月底、12 月底前将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经费情况报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校建立与用人单位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定期联系制度，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并将毕业生在本学段学习期间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通知毕业生本人、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及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同时，为做好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工作，学校及时了解并定期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通报毕业生的工作情况，以便经办银行及时掌握借款学生的动态情况。

第十二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 3 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应要求其及时向办理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原高校申请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学校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学校，并凭毕业生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为其办理离职手续。学校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除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地区和基层单位外，本市经批准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其他面向基层就业的项目，也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如遇上级政策有所调整，以最新通知为准。

上海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4 年 8 月

上海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管理办法

(上大内〔2020〕7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材〔2018〕12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在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推动我校研究生助管工作的制度化建设,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简称党委研工部)对研究生助管岗位进行总体管理,负责审核确定各设岗单位的研究生助管岗位设置与编制数、指导岗位聘任以及核算、发放岗位津贴等工作。各设岗单位在党委研工部审核通过的计划数内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助管岗位的设置以及人员招聘、培训、管理与考核。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助管,是指在攻读学位期间承担各类教学科研管理、行政管理、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等管理辅助性工作,学生事务中心、图书馆、博物馆问询等咨询服务性工作,以及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等项目组织开展工作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助管主要分为学院助管和部处助管两大类,其中学院助管分为行政助管、就业助管、德育助管等。

第四条 助管岗位遵循“按需设立”的原则,依据研究生能力培养、人力资源补充和助学助困渠道等方面的多重需求,根据设置条件和工作内容的不同,分为固定助管岗位和临时助管岗位。

1. 固定助管岗位:指工作周期1年以上的助管岗位。

2. 临时助管岗位:指通过短期管理服务工作即可完成任务的、不具有长期性的助管岗位。

第五条 设岗程序

1. 各设岗单位需在前一年年底向党委研工部申报年度研究生助管岗位计划,填写《上海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需求申请表》,原则上固定助管岗位设置时间以年度为单位。

2. 党委研工部组织设岗答辩,答辩内容包括上一年度单位助管工作情况和该年度单位助管设岗申请,含岗位数量、职责、指导老师、津贴经费等内容。审核通过的助管岗位由党委研工部统一发布岗位招聘信息或由设岗单位自行招募。

3. 各单位遇有重大阶段性工作任务时,可向党委研工部申请设置临时性助管岗位,需填

写《上海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需求申请表（临时岗位）》，报党委研工部审核，待工作任务结束后，该临时性助管岗位自动取消。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六条 申请助管岗位的研究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本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2. 学业成绩良好，各科考试成绩无不及格情况；
3. 未超过规定修业年限；
4. 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5. 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工作责任心强，能力突出，并符合工作岗位的要求；
6. 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为扩大助管工作辐射面、不影响研究生个人的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研究生在同一聘任期内只能受聘于1个助管岗位。聘任采用研究生应聘、设岗单位面试、党委研工部审核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七条 设岗单位与审核通过的拟聘研究生签订《上海大学研究生助管聘用协议书》，明确助管岗位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岗位要求及津贴待遇等。

第五章 培训、考核与津贴发放

第八条 岗位培训与指导

1. 设岗单位需对拟聘研究生进行岗前培训，符合设岗单位业务要求后方可上岗。
2. 设岗单位需为研究生助管配备指导教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完成助管岗位职责。

第九条 津贴发放

1. 岗位津贴按月发放，设岗单位填写好《上海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津贴发放表》，经单位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于每月月底前交党委研工部审核汇总发放。

2. 根据学校经费预算情况，并参考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助管岗位津贴标准设定为20元/小时，每名研究生助管原则上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10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部处助管津贴由学校全额发放，院系助管津贴由校、院各发放1/2。各设岗单位根据助管工作态度和工作质量，可以申请减少或停发津贴。

3. 固定助管工作的前两周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由指导教师和设岗单位决定是否正式聘用。未被正式聘用的助管，根据其实际工作情况发放相应津贴。

第十条 每学期末，各设岗单位应对受聘研究生助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助管可予以解聘，考核结果报党委研工部备案。

第十一条 设岗单位对不能胜任助管工作的研究生可以提前解聘。正式解聘前，设岗单位应安排专人做好该生的思想工作。研究生助管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出助管工作，确因不可抗

力不能继续履行助管岗位职责的，应提前两周向设岗单位提出书面解聘申请。解除聘用协议后，设岗单位应及时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如果出现工作事故，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

(上大内〔2020〕8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等文件精神,完善我校研究生助教制度,健全研究生资助体系,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研究生助教管理工作由研究生院牵头,会同教务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研究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整体规划、统筹协调。学院(系、所)负责助教岗位的设置、招聘、考核、认定等日常管理工作,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岗位设置与职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助教,是指由本校研究生担任,协助任课老师完成教学准备、课前准备、课堂教学、课后相关辅导等工作任务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第四条 可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的课程主要限于本科生公共基础课和学科基础课以及部分研究生公共平台课和专业基础课。每学期初,研究生院和教务处根据学校经费预算及院系岗位需求测算助教岗位额度,并将助教岗位额度配置到学院,由学院实施岗位聘任和业务考核。课程需满足下述条件:

1. 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理论课;
2. 主讲教师所授课程学分为3学分及以上且已经开设了2轮(不含重复班)及以上;
3. 主讲教师的课堂教学如有学校听课评价,则近两年的课堂教学评价成绩须在平均等级为B及以上(课堂评价平均分不低于百分制80分);
4. 优先支持面向专业认证和一流专业建设的课程。

第五条 研究生助教属于教学辅助岗位,承担以下教学辅助工作职责:

1. 教学准备:与主讲教师进行沟通,获取该课程的相关资料(含教学大纲、教材、教学进度表、上课时间、上课地点、选课名单等)。
2. 课前准备:协助主讲教师备课,准备讨论议题、案例等教学相关资料。
3. 课堂教学:随堂听课;协助主讲教师顺利完成课堂教学,包括考勤、分发资料、收集作业、组织课堂讨论、组织小班研讨、讲授习题课及相关知识点等。
4. 课后相关:协助主讲教师进行课外辅导,批改作业。
5. 其他相关:做好主讲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沟通桥梁,主动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对课程

的需求和意见，并及时转告主讲教师；及时转发本课程教学相关通知等。

研究生助教不能参与试题库建设及试卷命题、印刷、保管工作，不能参与监考。

第四章 岗位申请与聘任

第六条 助教岗位主要由博士生担任，少数符合条件的硕士生也可担任。应聘助教岗位应为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在读的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并满足以下条件：

1. 品行端正、身心健康、踏实认真、有责任感和进取心；
2. 必须修读过即将承担助教的相关课程；
3. 须通过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岗前培训和考核；
4. 助教考核无不合格记录；
5. 符合岗位所要求的其他特定条件。

第七条 助教岗位聘任程序如下：

1. 任课教师和研究生可向所在学院（系、所）申请助教岗位，学院（系、所）应成立研究生助教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进行审核、遴选，按照公开、公平、开放、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拔，优先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和品学兼优的研究生。

2. 拟定的研究生助教名单须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3. 公示期满后，拟聘用助教名单及相关信息须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考核与津贴发放

第八条 研究生助教在上岗前须接受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岗前培训和考核。

第九条 助教工作结束后，由任课教师和聘用单位对所聘的助教做出考核，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助教的工作量进行核算并发放助教津贴。

第十条 获得助教岗位的研究生有以下情况者，停止聘用：

1. 无故缺课 2 次或累计缺课 3 次者；
2. 学生普遍表示不满意者；
3. 因任何原因中止或终止学业；
4. 违反校纪校规；
5. 工作不投入、工作态度不认真或工作有重大失误并带来不良影响；
6. 署名（不论署名次序）公开发表论文有剽窃、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现象并被认定。

第十一条 主讲教师有以下情况者，1 年内不得申请聘任助教：

1. 为助教安排非本职工作，严重影响其正常工作、学习者；
2. 不为助教安排相应工作，出现严重的人浮于事者；
3. 不对助教进行工作指导，放任自流者；
4. 课程评估结果不合格者；
5. 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经学校调查属实者。

第十二条 研究生助教分博士助教和硕士助教两档，津贴标准分别为 1 000 元/月和 800 元/月，需完成的工作量一般为每周 8—10 学时，每月工作时间不低于 40 学时。教务处开设的本科生公共基础课和研究生院开设的研究生公共平台课的助教津贴由学校统一下拨，各学院开设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助教津贴由学校和学院共同承担，原则上为学校和学院各承担 50%。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
2024 年 4 月第 1 次修订

上海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界定及处分规定

为了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严肃考试纪律，依据《上海大学考场规则》对各类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界定和处分作如下规定。

第一章 关于各类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界定

第一条 考试违纪行为：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继续答题的；
- (四) 未经监考人员允许，借用他人的计算器、或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的书籍、笔记本等物品的；
- (五) 没有按照规定对桌面、桌内、座位旁的书籍、资料、铅笔盒、笔袋等进行清场，但未发现与考试内容有关物品者的，开卷考试时，教师允许查阅的书籍、资料除外；
- (六)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拆开考试试卷的；
- (七)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八) 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 (九)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十)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十一)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十二) 在考试过程中随身携带通讯设备的；
- (十三) 体育早操、课外活动考勤请人代替或者虚假盖章的；
- (十四)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条 考试作弊行为：

- (一) 以任何形式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擅自使用电子词典、计算器等电子类工具的；
- (三) 在桌面、身上、物品等处画写或被发现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的；
- (四) 考查科目中抄袭他人成果的；
- (五) 翻阅、偷看、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六)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在考场外偷看有关内容或与他人交谈有关内容的；
- (七) 已传、已接、交换、擅自拿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纸条的；
- (八) 故意损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
- (九)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的；

- (十)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与他人串通、传递与考试内容相关的;
- (十一) 在考试过程中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十二) 考前偷取考试试卷的;
- (十三)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十四) 组织作弊的;
- (十五)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第三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偷取、伪造证件、证明、档案、试卷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根据试卷卷面答题内容，经阅卷教师鉴定，并与学校有关部门共同确认属抄袭等行为的;
- (三) 出现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等考试异常现象的;
- (四) 事后（行为人在校期间）查实的本规定第二条的行为。

第二章 关于各类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分

第四条 考试违纪行为的处分。

对考试违纪者，应立即终止其该课程的考试，考试成绩作零分处理。

- (一) 界定为第一条第一至七款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 界定为第一条第八至十三款者，视情节轻重和违纪者态度，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三) 界定为第一条第十四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五条 考试作弊行为的处分。

对考试作弊者，应立即终止其该课程的考试，考试成绩作零分处理。

界定为第二条第一至九款，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界定为第三条第一至四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界定为第二条第十至十五款者，或者有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考试违纪者，若有下列情形，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考试作弊者，若有下列情形，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行为人态度或行为恶劣的;
- (二) 不听从监考教师执行考场规定，应离开考场而拒绝离开的，或应留在考场而擅自离开的;
- (三) 扰乱考场秩序的;
- (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条 凡因考试违纪或作弊已被处分过，在考试中再次违纪或作弊者，从重处分直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按本规定给予学生处分时，由上海大学教务部门提出初审处理意见，并由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涉及开除学籍处分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九条 对上述处分决定有异议者，可依程序向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上海大学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任何上述规定中未包含之内容均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提出处理意见，涉及学生处分的，参照本规定第八条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9 月发布的《上海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界定及处分规定》同时废止。

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为了加强学校的校风建设，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证学生学习、生活的良好环境，规范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学校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在调查研究和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对违纪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二条 处分期限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警告、严重警告，6 个月；记过，9 个月；留校察看，12 个月。处分期限从学校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在处分期限内再次受到处分的，处分期限从前一处分解除之日起计算。

处分到期学生可按学校规定程序申请解除，处分期间有突出表现及当年毕业学生可以酌情缩短处分期限。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学校评奖、评优活动。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者，相应给予以下处分：

- (一)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二) 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条 组织或参与危害国家安全活动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对张贴散发危害国家安全的传单、标语、条幅、漫画等以及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成立非法组织，擅自举行游行、集会的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凡收看、制作、传播色情淫秽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字、图片、声音或图像的书刊、磁带、录像和光盘等物品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对收看者的处分:

1. 初犯且认错态度好者, 给予警告处分; 认错态度不好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再犯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 对制作、传播(包括制作、复制、放映、散布、出租、出售等行为)者的处分:

1. 经教育后能及时改正者,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记过处分;
2. 造成不良影响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造成严重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社会秩序后果者, 或屡教不改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对结伙斗殴、殴打他人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者, 应做相应的经济赔偿, 并给予如下处分:

- (一) 对结伙斗殴的为首策划者、寻衅滋事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殴打他人, 致他人受伤者, 经鉴定, 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三) 虽未动手打人, 但挑起争端或提供凶器或偏袒一方, 促使事态扩大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四) 妨碍学校调查, 干扰调查取证或知情不报者, 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偷窃、诈骗或破坏公共或他人财物者, 除追回赃物或赔偿经济损失外, 根据情节和后果, 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凡属撬窃等情节严重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对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 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初次参与赌博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二) 屡次参与赌博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 为赌博提供条件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四) 诱使或胁迫他人参与赌博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学生使用校园网络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凡违反者, 按照《上海大学学生使用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办法》处理。

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者, 给予相应处分:

- (一) 擅自在公共场所乱涂、乱写、张贴大小字报, 有损学校声誉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 在学生宿舍违章用电, 不听劝阻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三) 在校内或其他公共场所酗酒、哄闹喧哗或砸、烧物品等破坏公共秩序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 (四) 破坏学校公物的, 视后果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五)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任务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六) 因失火造成火灾事故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后果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七) 学生在学习、实验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造成人、财、物损失的，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 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 有严重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 参加学校组织出国交流、实习、游学项目时违反组织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 以言论或行为侮辱或诽谤他人，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经教育后能及时改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给他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非法扣押、隐匿、毁弃、私拆、冒领他人邮件、包裹、汇票或其他邮件的，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妨碍他人行使合法权利或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并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工作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四) 有伪造证明、涂改证件、假冒他人签名或印章等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上课（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实习、劳动、时事政治学习、社会调查、军事技能、首日教育等都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学生请病假，须有校医务部门的病假单或经校医院盖章确认的校外医院病假单；请事假，必须陈述原因。凡一周以上的假应由学院（系）领导审核批准，凡未请假、请假未批准、请假逾期未续假、病假无证明者均按实际课时计为旷课；上课累计迟到或早退三次，按旷课 1 学时计；迟到或早退 15 分钟以上者，按旷课 1 学时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下列学时者，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 达 1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达 2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违纪处分及解除处分的程序和审批权限：

(一) 按本规定给予违纪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本科生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或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报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审批；研究生由违纪研究生所在学院(系)或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报研究生院会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解除，本科生提出处分解除申请，由所在学院(系)审核并报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审批；研究生提出处分解除申请，由所在院(系)审核并报研究生院会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二) 按本规定给予违纪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本科生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或相关部门向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提出初审意见，由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拟定处分报告，报分管校长审批；研究生由违纪研究生所在学院(系)或相关部门向研究生院提出初审意见，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一起审议，共同拟定处分报告，报分管校长审批；

留校察看处分解除，本科生提出处分解除申请，由所在学院(系)审核并报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拟定处分解除报告，报分管校长审批；研究生提出处分解除申请，由所在院(系)审核并报研究生院会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一起审议，共同拟定处分解除报告，报分管校长审批；

(三) 按本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本科生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或相关部门向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提出初审意见，由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拟定处分报告，研究生由违纪研究生所在学院(系)或相关部门向研究生院提出初审意见，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一起审议，共同拟定处分报告。经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四) 对违纪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由提出处分部门告知学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充分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作好记录。处分决定以及处分通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六条 允许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提出申辩、申诉和保留不同意见。违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后，如被处分的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决定或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需要改变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作出复查报告，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诉人如对学校的复查结论或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或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章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界定及处分

第十九条 为了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严肃考试纪律，依据《上海大学考场规则》对各类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界定和处分作如下规定。

第一节 关于各类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界定

第二十条 考试违纪行为：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继续答题的；
- (四) 未经监考人员允许，借用他人的计算器、或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的书籍、笔记本等物品的；
- (五) 没有按照规定对桌面、桌内、座位旁的书籍、资料、铅笔盒、笔袋等进行清场，但未发现与考试内容有关物品者的，开卷考试时，教师允许查阅的书籍、资料除外；
- (六)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拆开考试试卷的；
- (七)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八) 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 (九)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十)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十一)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十二) 在考试过程中随身携带通讯设备的；
- (十三) 体育课外跑步、课外活动考勤请人代替或者虚假盖章的；
- (十四)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考试作弊行为：

- (一) 以任何形式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擅自使用电子词典、计算器等电子类工具的；
- (三) 在桌面、身上、物品等处画写或被发现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的；
- (四) 考查科目中抄袭他人成果的；
- (五) 翻阅、偷看、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六)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在考场外偷看有关内容或与他人交谈有关内容的；

- (七) 已传、已接、交换、擅自拿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纸条的；
- (八) 故意损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
- (九)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的；
- (十)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与他人串通、发送、接收与考试内容相关的；
- (十一) 在考试过程中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十二) 考前偷取考试试卷的；
- (十三)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十四) 组织作弊的；
- (十五)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第二十二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偷取、伪造证件、证明、档案、试卷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根据试卷卷面答题内容，经阅卷教师鉴定，并与学校有关部门共同确认属抄袭等行为的；
- (三) 出现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等考试异常现象的；
- (四) 事后（行为人在校期间）查实的本规定第二条的行为。

第二节 关于各类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分

第二十三条 考试违纪行为的处分

对考试违纪者，应立即终止其该课程的考试，考试成绩作零分处理。

- (一) 界定为第二十条第一至七款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 界定为第二十条第八至十三款者，视情节轻重和违纪者态度，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三) 界定为第二十条第十四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四条 考试作弊行为的处分

对考试作弊者，应立即终止其该课程的考试，考试成绩作零分处理。界定为第二十一条第一至九款，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界定为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四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界定为第二十一条第十至十五款者，或者有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考试违纪者，若有下列情形，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考试作弊者，若有下列情形，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行为人态度或行为恶劣的；
- (二) 不听从监考教师执行考场规定，应离开考场而拒绝离开的，或应留在考场而擅自离开的；

- (三) 扰乱考场秩序的;
- (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六条 凡因考试违纪或作弊已被处分过，在考试中再次违纪或作弊者，从重处分直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按本规定给予学生处分时，由上海大学教务部门提出初审处理意见，并由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涉及开除学籍处分的，经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对上述处分决定有异议者，可依程序向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上海大学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任何上述规定中未包含之内容均由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提出处理意见，涉及学生处分的，参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在籍的研究生、本科生。民族预科生、留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上海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教务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解除管理办法（试行）

（上大研〔2019〕21号）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严肃校规校纪的同时，鼓励受处分学生积极上进、健康成长与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间表现良好，可按期解除；在处分期间有突出表现或即将毕业的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解除，但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研究生，处分时间应不少于3个月。在处分期间再次受到处分的，处分期限从前一处分解除之日起计算。处分期内的表现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

第四条 研究生申请解除处分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处于处分期间；
- (二) 对所犯错误能正确认识，真诚悔改，并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
- (三) 思想品德端正，学术诚信，积极进取；学院对其考核结果良好。

第五条 申请提前解除处分，除满足第四条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在校级以上学科竞赛或者文艺、体育等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 (二) 在校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中表现突出，获得奖励；
- (三) 学术成果突出，在处分期间以第一作者在SCI、SSCI或南大核心等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 (四) 在处分期间表现良好的当年毕业研究生；
- (五) 有其他突出表现并经学校认可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解除处分：

- (一) 处分期满未申请解除的；
- (二)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 (三) 解除处分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第七条 解除或提前解除处分应当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 (一) 个人申请。研究生需提前两周向所在学院提交本人书面申请并附处分期间思想汇报1份。
- (二) 导师评价。导师对研究生在处分期间的表现进行评价，并签署意见。
- (三) 学院审核。研究生所在学院对研究生在处分期间的综合表现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提交至研究生院。
- (四) 学校审定。记过及以下处分解除的，由研究生院会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定；留校察看处分解除的，由研究生院会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分管校领导审定。

第八条 学校出具解除或提前解除处分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学院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院同时将解除或提前解除处分研究生信息抄送相关部门。

第九条 研究生解除处分后，其获得的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对学校决定有异议的，可依照《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研究生处分材料与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19 年 8 月 23 日

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向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人是指受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全体在籍学生。若申诉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诉。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属于校内申诉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 (一) 受理处理申诉人所提出的申诉；
- (二) 组织有关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对学生所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 (三) 认为应该维持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四) 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 (五) 建议撤销或变更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五条 学生认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提出申诉：

- (一) 认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 认为处理或者处分依据错误或者依据不足的；
- (三) 认为处理或者处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四) 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部门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的。

第六条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机构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组成人数为 5-13 人，但应当为单数。根据情况可以临时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部门应当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审查工作，但不能参加表决。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学生申诉，处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递交申诉书，同时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申诉事实、理由及要求；
- (三) 支持申诉主张的证据材料；
- (四) 申诉人签名或者盖章，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一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受理：

- (一) 超出申诉范围或超过规定期限的；
- (二) 自动撤回申诉或者接到申诉复查结论或复查决定书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 (三) 已就申诉事项提起诉讼，并已被受理的；
- (四)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部门、人员与申诉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申请回避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回避。

第十三条 申诉审理一般采用书面审查原则，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相关人员到会说明或举行公开审查，但涉及当事人隐私，不宜公开审查的除外。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认为不需要改变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五条 复查结论内容包括：

- (一)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 (二)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所认定的基本内容；
- (三) 基本申诉情况；
- (四)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
- (五) 做出复查结论的日期。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需要改变处分决定的，作出复查报告，提请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应当对复查报告进行审核，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 (一)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的，维持处理或处分决定；

(二)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但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明显不当的，变更处理或处分决定，由原处理部门重新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

(三)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主要事实不清，或者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影响申诉人合法权益的，撤销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由原处理部门重新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做出维持或变更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作出申诉复查决定书，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 (二)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所认定的基本内容；
- (三) 基本申诉情况；
- (四) 校长会议的复查决定；
- (五) 做出决定的日期。

第十九条 申诉复查决定书应当及时送交申诉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并制作副本送交做出处分的实际部门并报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自处理、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间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复查决定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期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诉人在申诉被受理后，同时就申诉事项提起诉讼并被受理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立即终止复查。申诉人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自动撤回申诉，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

第二十四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在规定的申诉申请期间内，未依本办法提出申诉的，学校有权要求其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五条 申诉人如对学校做出的复查结论或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或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六条 对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学校变更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大学全体在籍学生。民族预科生、留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等参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 2024 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生手册》

涉及调整的文件清单

一、新增的文件

1. 《上海大学研究生班级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 《上海大学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规定》；
3. 《上海大学学生使用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办法》；
4. 《上海大学学生实验室安全守则》；
5. 《上海大学图书馆借阅规定》。

二、修订的文件

1. 《上海大学学生社区住宿管理规定》；
2. 《上海大学学生医疗管理与保障办法》；
3. 《上海大学国际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4. 《上海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5. 《上海大学研究生学籍注册实施细则》；
6. 《上海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制度补充规定（国际学生）》；
7. 《上海大学学生学业证书管理规定》；
8. 《上海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
9. 《上海大学研究生核心课程改革试点方案》；
10. 《上海大学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
11. 《上海大学直博生培养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12. 《上海大学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
13. 《上海大学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
14. 《上海大学制定国际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
15. 《上海大学国际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16. 《上海大学研究生公共体育管理规定》；
17. 《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研讨课的暂行规定》；
18. 《上海大学研究生学分认定暂行管理办法》
19. 《上海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
20. 《上海大学研究生出国管理规定》；
21. 《上海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基金管理办法》；
22. 《上海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管理办法》；
23. 《上海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

- 24.《上海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
- 25.《上海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
- 26.《上海大学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 27.《上海大学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 28.《上海大学研究生申请结业流程》；
- 29.《上海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30.《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 31.《上海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
- 32.《上海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 33.《上海大学毕业研究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
- 34.《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三、删除的文件

- 1.《上海大学研究生诚信守则（试行）》；
- 2.《上海大学在校学生自主创业认定暂行办法》。